

标段编号：2208-440300-04-01-378186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新大生态海堤重建工程（质量专项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年03月20日

新大生态海堤重建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208-440300-04-01-378186005001

投标人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

投标人代表：黄锦峰_____

投标日期：2025年3月20日

目录

一、投标函	3
二、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5
三、企业资质证书	6
(1) 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甲级、混凝土工程甲级、量测甲级、金属结构甲级、机械电气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6
(2) 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11
四、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13
五、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136
(1)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对比检测 2 标	138
(2) 云南滇中引水工程昆明段至红河段质量检测	179
(3)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二标	191
(4)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2 标试验检测服务	205
(5)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平行检测 01-II 标段	231
(6)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全过程检	269
(7) 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安庆市）全过程检测 I 标	280
(8)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质量检测	289
(9)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第三方检测	320
(10)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 B3 标质量检测服务	340
(11) 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第三方检测	359
(12) 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桩基竣工验收前质量专项抽样检测服务	382
六、其他	391
(1) 履约评价	391
(2) 三体系认证证书	421
(3) 投标人信用评价	424
(4) 投标人获奖证明材料	425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新大生态海堤重建工程（质量专项检测）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陈文龙

授权委托人： 黄锦峰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邮编： 510610

联系电话： 020-87117842 传真： 020-85116629

日 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二、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G184653636</p>  <p>有效期自 2024年04月23日 至 2029年04月22日</p> <p>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p>	<p>名 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p> <p>宗 旨 和 业 务 范 围 开展水利科学研究, 促进水利事业发展。 水资源科学和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研究 水利信息化与防汛指挥决策支持研究 水利自动化研究 多维和复合水力学实验技术研究 社会水环境工程研究 珠江河口及河道研究 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 水利工程咨询服务</p> <p>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p> <p>法定代表人 陈文龙</p> <p>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p> <p>开办资金 ¥12010万元</p> <p>举办单位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p> <p>登记管理机关</p>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技术服务 年度报告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查询

机关用户服务

事业单位用户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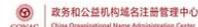
基本信息	年度报告	公告信息	公示抽查	行政处罚
■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G184653636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水利科学研究, 促进水利事业发展。 水资源科学和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研究 水利信息化与防汛指挥决策支持研究 水利自动化研究 多维和复合水力学实验技术研究 社会水环境工程研究 珠江河口及河道研究 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 水利工程咨询服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龙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12010万元			
举办单位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24年04月23日 至 2029年04月22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继续查询](#) | [返回首页](#)

地方网站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友情链接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85号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京ICP备案: 13022218 版权所有 免责声明
Copyright © 2010-2021 www.gjsy.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三、企业资质证书

(1) 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甲级、混凝土工程甲级、量测甲级、金属结构甲级、机械电气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1A0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13052

单位名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检测范围：
岩土工程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水利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7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13052

企业名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类型	国有	成立日期	1980年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G184653636	注册资金	120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文龙	职务	院长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余顺超	职务	副总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15011852658	传真	/	邮编	510611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1A019 号				
专业等级	岩土工程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7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务范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部
2023年12月7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2A0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23000



单位名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检测范围：
混凝土工程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混凝土工程类
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水利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7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23000

企业名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类型	国有	成立日期	1980年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G184653636	注册资金	120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文龙	职务	院长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余顺超	职务	总工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15011852658	传真	/	邮编	510611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2A021 号				
专业等级	混凝土工程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7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 务 范 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4A00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42999



单位名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检测范围：
机械电气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机械电气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水利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7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42999

企业名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类型	国有	成立日期	1980年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G184653636	注册资金	120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文龙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余顺超	职务	总工程师
联系电话	15011852658	传真	/
		邮编	510611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4A003 号		
专业等级	机械电气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7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务范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机械电气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专用章 2023年12月7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3A00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33053



单位名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检测范围：
金属结构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金属结构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7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33053

企业名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类型	国有	成立日期	1980年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G184653636	注册资金	120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文龙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余顺超	职务	总工
联系电话	15011852658	传真	/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3A003 号		
专业等级	金属结构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7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务范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金属结构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5A00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52998



单位名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检测范围：
量测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量测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7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52998

企业名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类型	国有	成立日期	1980年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G184653636	注册资金	120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文龙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余顺超	职务	总工程师
联系电话	15011852658	传真	/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5A008 号		
专业等级	量测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7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务范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量测类质量检测业务			



(2) 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与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隶属关系证明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于1998年10月成立。该机构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下属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

特此证明



四、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勇	水工所副所长	高级工程师	<p>2020年05月11日，湛江市引调水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价：851.061万元，担任项目负责人；</p> <p>2020年08月11日，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桩基竣工验收前质量专项抽样检测服务，合同价：448.852万元，担任项目负责人；</p> <p>2020年12月12日，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翡翠绿洲片区防洪排涝综合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合同价：324.954264万元，担任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6月11日，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价：833.940016万元，担任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1月16日，2023-2026年南沙区在建水利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价：1380.00万元，担任项目负责人。</p>
技术负责人	黄锦峰	/	高级工程师	<p>2022年10月31日，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平行检测01-II标段，合同价：1290.75105万元，担任检测工程师；</p> <p>2023年08月08日，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2标试验检测服务，合同价：1324.829923万元，担任项目负责人</p>
专业检测工程师	李伟挺	/	高级工程师	<p>2023年09月，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二标，合同价：1517.16024万元，担任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10月31日，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平行检测01-II标段，合同价：1290.75105万元，担任项目负责人；</p>
专业检测工程师	李海峰	检测室主任	工程师	<p>2022年06月11日，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价：833.940016万元，担任检测工程师；</p> <p>2023年09月，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二标，合同价：1517.16024万元，担任检测工程师；</p>
专业检测工程师	郭威威	/	工程师	<p>2022年10月31日，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平行检测01-II标段，合同价：1290.75105万元，担任检测员；</p>

检测员	孙文娟	/	工程师	2020年05月11日，湛江市引调水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价：851.061万元，担任检测工程师；
检测员	王文峰	/	工程师	2022年10月31日，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平行检测 01-II 标段，合同价：1290.75105万元，担任检测员；
检测员	薛琦	/	工程师	2020年05月11日，湛江市引调水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价：851.061万元，担任检测工程师；
检测员	吴迪	/	工程师	2022年6月11日，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价：833.940016万元，担任常务副经理； 2022年6月23日，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价：483.429315万元，担任常务副经理。

项目负责人：王勇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6-08-15

姓 名 王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2

专 业 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证书编号 2019012027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名: 王勇

身份证号: 41302219810221651X

证书编号: JCY2012050030

登记编号: 水AB00020120058071

专业: 岩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

当前状态: 资格正常 已登记

登记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5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协会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 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 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 中国水利协会网 (WWW.CWE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首次登记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证书打印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 元

姓名	王勇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1302219810221651X			
累计缴费年限			4年8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17661	2825.76	1412.88	1412.88	706.44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17661	2825.76	1412.88	1412.88	706.44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17661	2825.76	1412.88	1412.88	706.44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7661	2825.76	1412.88	1412.88	706.44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7661	2825.76	1412.88	1412.88	706.44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7661	2825.76	1412.88	1412.88	706.44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7661	2825.76	1412.88	1412.88	706.44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7661	2825.76	1412.88	1412.88	706.44	440199
9	8353420	202409	17661	2825.76	1412.88	1412.88	706.44	440199
10	8353420	202410	17661	2825.76	1412.88	1412.88	706.44	440199
11	8353420	202411	17661	2825.76	1412.88	1412.88	706.44	440199
12	8353420	202412	17661	2825.76	1412.88	1412.88	706.44	440199
13	8353420	202501	17661	2825.76	1412.88	1412.88	706.44	440199
14	8353420	202502	17661	2825.76	1412.88	1412.88	706.44	440199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 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 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 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 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单位缴费比例为8%, 个人缴费比例为4%, 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5022485466387）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05月0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质量检测【II等大(2)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1847]号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湛江市引调水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捌佰伍拾壹万零陆佰壹拾元(¥851.061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4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4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4月29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 质量检测合同

发包人：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5号

承包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承包人承接湛江市引调水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词语解释

- (一) 发包人/建设单位/业主/招标人：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 (二) 工程/项目（本工程或本项目）：湛江市引调水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 (三)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组成合同的文件、附件。
- (四) 检测工作变更：指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的合同清单项或按设计文件要求增加或减少的检测项，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检测工作。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

- (一)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补充协议；
 - (2) 双方签订的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外）；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

(8) 投标文件（投标函除外）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投标文件中承包人承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高更大、对发包人更有利者，以该等对发包人有利的承诺为准）。

(二)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第三条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

(一)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履行期间存续有效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二) 本工程适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等规范。

(三)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以对工程质量、检测要求高者严者为准；无法比较的，按水利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相邻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地方标准的优先次序考虑；现场交通、作业噪音、环境保护、市容卫生、占用道路和安全文明生产等不得违反地方性规定。

(四) 合同文件如存在不一致或不明确，经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无法予以解释的，发包人有权决定适用任何合同文件中已有的约定或要求，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该情况不视为检测工作变更，合同价款不变；服务期不予调整。

第四条检测工作范围

承包人检测范围为湛江市引调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所有构筑物、建筑物、管线等）的质量检测，质量检测类别包含湛江市引调水工程的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质量检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实体质量以及用于该工程的所有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发包人委托

的专项检测进行的检查、测量、试验或者度量，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承包人实施的质量检测服务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相关政策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执行。钢筋、水泥、砂石骨料、粉煤灰等主要原材料和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预制构件等中间产品以及实体质量中的填土、堆石，砌石、砼、地基及桩基质量，对比检测数量按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的15%控制。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数量按照发包人认定的检测方案执行，专项检测数量按监理及发包人通知执行。本合同检测服务期与实际施工工期相同。

检测频次和方法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执行。

检测数量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规定执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数量按照发包人认定的检测方案执行，专项检测数量按发包人通知执行，满足工程验收评定。

第五条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已包括并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如有）、试验费、检测费、质量检查费、验评费、环保费（如有）、措施费（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承包人认为完成该项工作而产生的其他一切风险费用。

第六条服务期（合同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12月，完工日期为2023年5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检测服务期与实际施工工期相同。

第七条项目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

第八条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8510610.00元(大写捌佰伍拾壹万零陆佰壹拾元整), 结算价款根据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中标综合单价(含税)据实结算, 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计结果为准。如本工程施工工期延长, 本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 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1. 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报价表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如有)、试验费、检测费、质量检查费、验评费、环保费(如有)、措施费(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完成该项工作所产生的其他一切风险费用。

综合单价在合同的整个服务期内固定不变。

2.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报价表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项目, 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报价表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无论该项工程量多少, 发包人将不另行计价支付。

3.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 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有关资料, 并了解场地的有关情况, 综合单价已包含了实际检测作业中所需的措施费用(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本条第(二)款约定的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

(二) 合同价款已包含的风险责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为满足服务期要求产生的各种费用, 包含赴外取样检测交通费、赶工费、夜间作业费、高温补助等。

2. 合同执行期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的价格浮动, 或因承包人原因使用高于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材料、机械设备而增加的费用。

3. 因设计、施工作业、当地政府、厂企或居民原因, 以及发包人供应的场地、资金的暂时延误导致的停工、窝工、设备闲置等损失。

4. 承包人在接受政府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质量检验检测时, 如存在多个标准, 按政府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执行而导致的费用变化。

5. 本项目检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噪声、粉尘、辐射、废弃物及油污废水等影响环保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
6. 任何原因引起的现场停水、停电对检测的影响而增加的费用。
7. 因改变作业区域顺序造成的费用的增减。
8. 因不同单位及各工程交叉作业增加的费用。
9. 不可抗力导致的、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的费用损失。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补测等发生的费用。
11. 因检测需要产生的交通疏导、围挡及协调费用、城市道路占用费，及相关费用标准调整所产生的费用。
12. 检测设备的进退场及场内转运费用、人员进退场费（不限次数）。
13. 冬雨季作业、特殊环境及地形情况下作业所需采取的措施费用及降效费用。
14. 检测作业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材料堆放、临时设施费用及机械作业条件不便利，以及由于场地限制或发包人统一管理而导致的临时设施拆迁而增加的费用。
15.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增加检测人员的费用。

第九条检测工作变更

（一）检测工作变更综合单价的确定

发生合同之外增加的检测项目时，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照合同综合单价执行；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检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则依次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号），并按上述计价文件下浮15%计价。计价文件中没有的项目由发包人组织市场询价后确定。

（二）检测工作变更的程序

1. 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以外变更事项时，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检测工作变更通知，承包人应当执行发包人的检测工作变更通知。
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检测工作变更通知后14天内，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变更项目价款的申请报告，并附上价格依据、价款计算书、检测方案说明等必要的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在此期限内不向发包人提交变更项目价款申请报

告的，则视为该项检测项目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增。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后进行核实的过程中，必要时可以要求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的核实工作，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配合核实工作要求后4小时内派人参加，承包人逾时不派人参加，发包人有权自行核实，该核实结果有效，承包人应当接受。发包人应在收齐承包人提交的检测价款变更申请及有关资料后14天内予以回复，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回复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协商解决。

（三）检测工作变更的其他约定

1. 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2. 检测作业中发包人如需对原检测项目进行变更，则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须按照变更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变更并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3. 所有变更均不应使本合作废或无效。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因此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完成为满足工程要求而新增的合同以外的检测工作项目。

（四）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检测方案、作业效果及其他必要的内容等。发包人应当及时确定是否采纳承包人的建议，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的建议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变更通知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供付款申请且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当进度款累计支付超过本签约合同价的20%时（不含预付款），开始分五次等比例扣回预付款，至累

计支付款项达到本签约合同价的 70%之前足额扣完预付款。若当季度审核的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未扣预付款在下季度进度款中补扣。

（三）进度款

1. 进度款每个季度支付一次。承包人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一个季度进度款的付款申请（须附检测报告清单，原件报发包人备查），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发包人确认的该季度已完成检测工作对应价款的 80%。

2. 当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发包人暂停支付。

（四）费用结算

1. 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书，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对应价款的 85%。

2. 本合同全部档案资料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对应价款的 92%。

3. 本工程结算完成，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项下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合同结算需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计的，结算金额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计结果为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审计结果时为结算审核完成时间。

（五）付款的有关规定

1. 检测作业期间，承包人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季度已完成检测工作量（上季度第一个月 1 日至最后一个月最后一天）的有关证明资料。

2. 发包人接到检测工作量的有关证明资料后应于 15 天内进行核实、计量，如需承包人配合核实、计量的，承包人予以按时配合。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3 天内不参加计量的，则以发包人核实、计量结果作为检测价款支付的依据。

3. 发包人于收齐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及有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审核确认的价款。

4.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于当期应付金额的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有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承包人应在合同上写明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账户开户人应为承包人），发包人将应付款项转入合同中写明的承包人账户。承包人提供的账户资料有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6. 工程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约定或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或不付款。

第十一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 监督承包人检测行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的考核。

(二) 负责监督协调检测场地，负责与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供货单位、监理单位之间的工作联络与协调。

(三) 发包人负责开具质量对比检测委托单，通知承包人取样并旁站监督，通知监理单位见证取样。

(四) 负责跟踪对比检测结果，及时掌握检测情况。

(五) 负责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进度款。

(六) 负责监督承包人合同履行情况，监督检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各专业检测工程师整个施工期内到位情况，出现违约的，按合同违约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 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工程指令及事项委托，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

(二)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检测作业场地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检测作业场地情况；承包人一经进场，承包人须无条件地接受进场日期当天的现场实况，自费妥善处理工地上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物品等。

(三) 承包人需在现场建立试验室进行检测，试验室位置设在工程沿线，具体位置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确定。承包人建立的试验室、检测办公及住宿场所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试验场地临时水电及室内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安装，承包人负责现场驻点检测所需的其他各类费用(包括检测试验室所需的设施、设备、仪器、水电费、通讯费；现场取样所需的取样设备、仪器、交通工具；办公生活所需的各类办公设施、水、电和通讯以及日常生活用品、餐饮费等)。

(四) 检测作业场地及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安全防护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增加费用。

(五) 承担检测安全保卫工作及检测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行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设置围栏、警示、照明等设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损失、影响人身安全、公共秩序和人身伤亡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 检测过程中,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与当地政府门、居民、厂企协调相关问题, 确保检测进度。

(七) 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其他单位设施设备损伤、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在检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等,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检测作业场地交通、环卫和检测作业噪音、放射性污染管理等手续的, 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该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 在检测作业过程中, 如承包人的检测作业质量或检测人员、检测设备等无法投入无法满足合同要求, 影响进度计划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成, 除按合同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外, 发包人有解除本合同并另行选择检测作业单位进场检测等措施, 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十) 每次检测作业之前, 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检测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 并保证检测工作不影响附近厂区、居民正常的生产和生活。

(十一)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检测作业的管理和协调, 严格遵守与执行发包人就有本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令; 并积极做好与监理单位、监管单位、材料厂家及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工作。

(十二) 承包人必须根据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 按照相应取样方法、频次、检测方法、检测时间等对工程材料、设备及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测, 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因检测数量不足、检测数据虚假或无效, 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十三) 承包人应按行业、国家、地方规定要求向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交与工程相关资料, 接受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评审、检查、评估。

(十四) 承包人须保证其检测作业场地清洁, 符合文明作业、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清理现场, 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被有关行政部门处以的罚款。

(十五) 发包人随时可对检测底片、报告、资料等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

(十六) 承包人须实时跟踪工程进展情况，或在接到发包人或施工单位通知后，按照相应规程规范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避免因检测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即向发包人报告检测结果，并在 7 天内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如检测过程发现异常，必须立即口头（电话等）通知发包人，随后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

(十七)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验收工作，并根据需要出具相关资料。

(十八)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检测成果进行综合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向发包人提出工程质量控制、质量改进和质量问题处理的意见与建议。

(十九) 承包人须配合现场质量事故调查，根据需要出具质量问题范围内的检测分析报告。

(二十) 当监理平行检测与施工自检之间的试验结果出现争议时，由承包人负责对检测争议部分进行判定，向发包人出具分析报告及解决措施建议。

(二十一) 承包人应按人员进场计划进场检测，当检测人员数量无法满足检测工作实际需要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相应人员，并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二十二) 现场试验室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组建完毕并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通过验收。

(二十三)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定期报送质量检测月报、质量检测项目台账及不合格台账。质量检测月报中应列明承包人检测工程量与施工自检量、合同工程量的对比，工程量达到合同工程量 80% 时开始预警。

第十三条 承包人须遵守的有关规定

(一) 在进行检测期间，承包人须配合成品保护，如因检测作业导致工程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赔偿。

(二) 除工地检测作业范围内的场地外，发包人不另行提供临时检测作业用地。承包人需使用工地检测作业范围以外的场地作为临时检测作业用地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占用城市道路的并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事先书面批准），所需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不清楚或未考虑现场实况为由而提出增加费用。

(三) 承包人负责其承包检测仪器、设备所需的水、电等管线及电缆的铺设，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其检测作业区域内积极配合第三方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作业，且不能以此为由提出增加费用。

(五)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计划安排检测计划，承包人应在收到检测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测相关工作。

(六) 承包人投入的检测设备，须满足本工程要求，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为合法使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具有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年检证、使用证等）。如承包人投入的检测设备不能满足需要和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费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后果。

(七) 在作业期间，承包人应每日填写检测记录台账，记录检测人数、姓名、使用机械、设备的一览表、天气情况等，在发包人需要时随时提供。

(八) 承包人须于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或合同解除后 14 天内或部分解除合同后 3 日搬走检测设备、拆除承包人建设的临时设施、清理现场试验后的废弃材料等。由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房屋及设施，由发包人安排拆除，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工程款纠纷、其他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占据现场，拒绝撤离。

(九) 承包人逾期清理及撤离（含物品撤离）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逾期未撤离的物品，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发包人可自行处置，也可委托他人清理，并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清理费用，应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应另行支付。

(十)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检测服务节点或在实际施工工期内无法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检测工作或增加了费用，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赶回节点，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服务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十一) 承包人应按照行业、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准确反映检测作业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发现承包人日常工程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发包人有权不承认或暂缓承认相关工程量，直至承包人补足和完善该等资料及使相关资料整理工作规范化。

(十二) 承包人应按档案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的要求, 汇总、整理本项目工程的竣工资料, 办理编撰、签字及盖章等手续, 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竣工(完工)验收备案手续, 因竣工档案不符合要求致使发包人受有关部门处罚或发生其他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 承包人应负责其员工、雇员及劳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并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劳务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原因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服务期延误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服务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雇员内部发生任何无序、非法和打斗等不良行为, 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承包人须处理好己方的劳务关系, 承包人发生的劳务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维稳等因素确需由发包人垫付有关费用的, 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 承包人并按垫付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四) 发包人及相关监管单位有权对现场检测作业的安全、质量、进度检查, 对于违反安全规定、达不到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单,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

(十五) 承包人作为一个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及丰富检测经验的承包人, 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工程技术协议、施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 应在检测作业前不少于三十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如承包人作为一个专业的有经验的承包人本应发现上述差错、遗漏而未发现, 或已发现却隐瞒不报, 并继续作业, 因而导致服务期延误以及发包人和其他人的经济损失与服务期延误等责任, 由此造成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供应和使用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程序、软件或资料, 发包人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如涉及第三人权益,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许可、报批等手续, 所有发包人永久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如需向第三人支付, 均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承包人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物品、程序或资料的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使发包人蒙受的所有损失, 承包人须予全额赔偿。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提出使用本合同范围外所涉及的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 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所需的申请、报批等手续,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十七) 承包人应遵守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关于安全保卫、人员及车辆出入管理、安全文明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十八) 承担本工程质量对比检测的单位不得再担任湛江市引调水工程施工自检单位及承担与本工程相关的监理、施工业务。

第十四条 项目机构及人员

(一) 领导小组

为推进项目建设，获得承包人总部支持，本项目承包人应成立总部领导小组。当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等出现偏差，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在短时间内协调解决时或已超出项目负责人职责时，要求领导小组驻场督办，负责对现场的总协调，全力协调总部资源支持本项目建设，直到问题圆满解决。

领导小组组长：陈文龙，领导小组成员：王珊琳、王卫光。

(二) 专家小组

承包人成立专家小组，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协助解决现场技术、质量难点，必要时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组织的专题会议。

专家小组组长：徐峰俊，专家小组成员：黄胜伟、林俊、李东。

(三) 项目负责人

1. 承包人任命王勇为驻作业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检测管理。发包人向该项目负责人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均应被视为已发给了承包人。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到职。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开工作岗位的，应当事先获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负责人每次要离开作业现场时，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报发包人同意。

3. 承包人的申请、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发出。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按发包人的指令、要求组织检测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联系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属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5. 项目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合同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

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提出整改要求；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再次提出更换要求后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6. 项目负责人须出席工程例会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会议。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承包人杨帅东任命为驻作业现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技术管理，对检测结果负全部责任。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到职。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开工作岗位的，应当事先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同时须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报发包人同意。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提出整改要求；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再次提出更换要求后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4.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出席工程例会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会议。

（五）项目专（兼）职安全员

1. 承包人须为本工程的项目部指定专（兼）职安全员，项目部专（兼）职安全员须在作业前到职，承包人项目部专（兼）职安全员接受发包人监督，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会议。

2. 承包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兼职安全员的，必须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3. 项目专（兼）职安全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提出整改要求；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再次提出更换要求后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

1. 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需要有资格证或上岗证的，承包人须保证其参与本工程的相关人员有相应的资格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关的工作经验。

2. 承包人更换检测工程师的，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合同文件所要求人员的素质，并提供更换后人员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资质证书、已在承包人处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证明资料（发包人要求时应提供原件以供核对）。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 承包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专（兼）职安全员的劳动合同、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已在承包人处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证明资料（发包人要求时应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4. 承包人应指定至少 1 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络，以保证相互间的沟通顺畅，保证资料、信息等能及时传递，并于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将该等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

5. 前述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专（兼）职安全员的详细资料，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给发包人备案。

第十五条检测作业安全和环境保护

（一）承包人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单位，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消除作业过程中的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等上级单位实施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违约考核。若检测作业过程中发生有承包人责任的安全事故和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处以安全违约金。安全责任及违约考核详见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三）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对施工现场检测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发生事故。

（四）承包人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夜间检测作业、检测作业场地交通、检测作业噪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确保检测条件符合消防、卫生、环保等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有关许可、批准、备案和交底等手续。因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规定而导致的罚款、滞纳金、其他费用、赔偿或服务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 检测作业现场应提供和维护白天或夜间检测作业使用的照明，在检测作业场地周围设置明显安全标志、警告信号等。

(六) 承包人应配备检测所需的安全帽、口罩、劳保手套、防辐射等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并在办公试验场所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

(七) 因检测作业需要搭设临时的脚手架、作业平台的，承包人必须检查和保证其安全合格，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定；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仪器，承包人必须保证其安全装置齐全，作业人员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具有一定辐射影响的作业，承包人必须设置相关警示和保护范围，并严防放射性物资丢失。

(八) 工程检测项目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辐射污染事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适当的处置及善后措施，并按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工程检测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效整改、消除事故影响、隐患的，须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赔偿。

(九)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对安全构成威胁或非法地对公众构成干扰的方式履行本合同。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将会影响施工安全、环境安全、公共安全，则其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其任何部分的检测作业，或要求承包人在自担费用和责任的情况下以不同的方式进行检测作业。除非另经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项目场地用作实施检测作业以外的任何其它用途。

(十) 承包人须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安全责任，赔偿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等。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至处罚的，承包人应按赔付/处罚金额的1.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付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金中提取该等赔偿款）。此等情形视为承包人违约，造成停检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停检后发包人另行委托检测产生的费用。

(十一) 承包人在其履行服务过程中，应及时清除检测场地产生的废弃物、垃圾，并将工程建设不再需要的设备设施撤离检测场地。定期清理试验场所废弃的试样，保证试验场所整齐干净。

第十六条质量和验收配合

(一) 质量目标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以获得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为目标。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或施工单位进行创优申报，按时提供由承包人提供的满足创优要求的文件资料。此外，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创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及“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二) 验收程序

1. 施工合同过程验收：发包人在每个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及阶段验收提前10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须编制针对验收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阶段验收的质量检测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质量检测成果，在验收前3天向发包人报送合格有效的检测工作报告，并参加验收会议。

2. 施工合同完工验收：发包人在本工程每个施工合同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提前15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须在验收前5天向发包人报送针对该验收施工合同的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工作报告，统计、分析针对该施工合同项目的质量检测成果，并参加所有合同完工验收会议。

3. 工程检测合同（本合同）完工验收：在本工程所有施工合同完工验收完成后3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针对本工程的质量检测报告，完整地统计、分析整个工程的质量检测成果，所有资料档案按竣工档案要求整理、装订。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合同验收，对验收时所提出的整改要求，承包人须制定整改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应承担整改的费用。

第十七条完工结算

(一) 工程量的确定

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检测工程量为准，并且只有发包人委托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才能作为结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并盖章方为有效。

(二) 结算价款的确定

结算时合同清单列明项目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合同清单未列明项目按“工程变更”确定综合单价并进行结算。

(三) 工程检测工作完工结算的程序

1. 在提交质量检测工作总结报告、本合同完工验收通过、检测成果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后30天内，承包人根据要求向发包人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或者给予确认,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或提交补充资料。

3. 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发包人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 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检测分包或转包

(一) 履行合同过程中, 除部分承包人不具备的试验参数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允许专业分包外, 禁止其他项目分包且禁止一切转包。

(二) 如承包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 须以书面提出, 并提供充分资料、理由, 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

(三)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 不改变承包人按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就分包项目与分包人一起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 不论分包合同是否有类似约定, 本合同依法或依约解除时, 分包合同自动解除。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并依本合同约定处理后续事宜, 按照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清理和退出检测作业场地, 且发包人无论何种情况均不承担分包合同下的任何责任、义务。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合同价款纠纷或其相互间任何其他纠纷占据现场, 拒绝撤离。

第十九条保险

(一) 承包人应自费为其员工或其自身其他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 并及时足额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应为其使用的仪器、设备或其他财产购买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 并及时足额支付保险费用。无论承包人购买保险与否, 由此引起的风险、损失及由此引起发包人有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发包人因此需要承担责任的, 由承包人全额赔偿。

(二) 承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上述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应覆盖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之日, 若保险期限提前届至, 则承包人须于保险期限届满前及时办理续保, 续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 保险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二十条信息化管理

(一) 承包人应按要求建设湛江市引调水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建设相关要求如下：

1. 专业分包要求：承包人可以将质量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运营维护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前应将系统建设方案和分包计划上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2. 系统业务范围：对主要原材料（包括钢筋、砂石、水泥、混凝土等材料或中间产品）及设备过程检测进行统一管理。

3. 系统功能：

1) 总体功能：系统需实现对工程质量检测及试验过程的综合监管，从事前准入监管、事中全过程监控、事后追溯监管等角度出发建立一套满足发包人监管的机构管理、行为监控、检测数据查询、分析、处理的统一管理平台。要求该系统能够有效的实现检测监管工作管理的信息化和规范化，全面提升监管水平和效率。

2) 系统应满足所有质量检测项目数据规范化录入、数据计算分析、生成检测报告、报告打印导出、文档附件上传、流程审批、数据管理、多维度数据对比分析等要求。

3) 系统应满足对检测机构资质、人员、设备、试验室位置等内容的登记备案、超期预警和查询分析等功能。

4) 系统应支持新技术应用，能够满足质量样本取样、送样、检验（检测、化验）、结果上传过程控制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支持移动技术应用、检测芯片应用、二维码应用、实时视频等技术。能够实现对力学试验过程关键数据进行实时采集、监控、统计，并对关键数据进行修改监控（对数据修改痕迹的审批、统计、分析、报警等功能）。实时对检测不合格数据和超标数据进行短信报警通知和闭合处理，并记录处理结果。

5) 系统应能够对检测成果报告进行统计分析处理，对不合格项目或超标数据项目处理过程的跟踪管理，对数据修改和采集数据异常情况进行分析。

6) 针对本工程以及水利行业规范规程的独特性，系统后台规范标准数据库应可以实现更新与补充功能，满足发包人对质量检测管理需求。

7) 系统管理：对系统组织架构及用户，包括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检测

单位、发包人及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等进行集中管理，包括用户台帐、用户权限等。

(二) 为满足质量全过程管控，包括样本取样、送样、化验、结果上传过程控制等，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1. 对涉及力值检测项目实现自动采集，并通过计量检定，自动采集数据进入质量检测管理系统，并配合对数据进行集成。

2. 利用物联网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等技术规范见证取样、送检的过程。通过样品唯一性标识码（如 NFC 芯片、二维码、条形码等方式）实现对见证取样、送验、检测全过程跟踪，确保送检样品的唯一性和真实性。对现场检测过程，应采集照片、录像等多媒体资料，并进行规范化归档，留底待查。

3. 试验室应配置必要的视频监控，历史视频监控信息至少保存 3 个月，以作备查，并配合对视频数据进行集成。

4. 检测报告出具后，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原则上不能超过 1 天）及时将检测结果上传质量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三) 承包人应自主采购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所需的正版软件，若因信息化建设过程中软件知识产权问题所引起的纠纷、诉讼或赔偿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档案管理

(一)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等国家、行业档案管理规范及发包人下发的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做好日常工程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所有归档文件材料必须真实、内容准确、签署手续完备，准确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归档纸质材料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页面整洁，格式规范，载体符合耐久要求。

(二) 承包人应落实档案管理职责，配备专职机构或专人进行档案管理，并配备满足档案存放要求的装具、设备，确保档案安全。

(三) 承包人对档案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发包人有权不确认或暂缓确认相关工程量，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或不支付相关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照《工程档案整改意见通知单》要求完成整改并经发包人确认。

(四) 承包人应在检测工作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含电子、声像文件）各一式五份。

(五) 纸质文件整理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2009)。电子、声像文件整理应符合发包人下发的电子、声像档案整理移交实施细则。

(六) 承包人提交的档案资料有缺漏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补齐, 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

(七) 承包人未完成档案移交, 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合同结算。

(八) 对承包人擅自更换档案员、档案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档案季度巡检评分不合格等情形,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公司领导到场解决, 承包人须服从。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影响到检测作业的恶劣天气或地质灾害等。“恶劣天气或地质灾害”仅指:

1. 11级以上持续24小时大风。
2. 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在本合同中, 上述“恶劣天气或地质灾害”以外的暴风雨、高温不属不可抗力。但是在该等情况下, 承包人在无法保证工作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应依有关规定在一定时间、范围内暂停室外作业或暂停室内外作业。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三)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服务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的检测仪器、设备或其他财产损失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3. 延误的服务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三条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无法律或合同依据逾期 30 天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规定发出的书面催告后 10 天内仍不支付合同价款的，从书面催告后第 11 天起，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二) 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并收到承包人发出的书面付款申请后，发包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完工结算价款，从第 21 个工作日起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一)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特殊情况包括人员发生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应当办理书面手续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人员，且变更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应低于原投标人员。除发包人要求更换及上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外，承包人在其他各种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二)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兼）职安全管理员未向发包人请假无故不参加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及相关会议的，处以每人每次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连续三次未向发包人请假无故不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例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负责人。

(三) 承包人在检测作业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检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四) 应由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由其他人代签（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样本开工前发包人备案），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拒收或者认定代签文件无效，且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五) 若发现承包人发生以下几种情况, 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直至逐出现场,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向其上级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除按照法律法规处理外, 发包人有权采取“媒体通报”的措施。承包人还须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1000-50000 元违约金, 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承包人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 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 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 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2. 承包人检测制度不全, 检测仪器设备不全, 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3. 承包人发现有重大质量及安全问题时, 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4. 承包人检测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 牟取私利, 收受、索取贿赂, 检测频率不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 伪造检测数据, 与承包人串通欺骗发包人或与发包人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签证工程量的。

(六) 承包人检测工作存在不满足规范验收要求的, 未向发包人及时提出的, 造成质量检测资料缺失或造成质量缺陷或造成质量事故的, 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有权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50000 元违约金。

(七) 承包人在各验收阶段应提交的检测资料须齐全完整, 如因承包人资料遗漏原因造成未通过验收, 发包人有权对所缺漏报告每份处以人民币 2000-20000 元的违约金。

(八)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取样或检测服务且造成工期延误的, 每逾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九)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成果的, 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造成服务期延误的,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而导致的损失。

(十) 对承包人工作不胜任的人员, 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 发包人有权禁止其进入施工现场, 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合适的人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合适人员的, 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十一) 现场试验室设立不能满足合同时间要求的, 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索赔

(一)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
其他情况，给承包人导致服务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
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
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延长服务期的索赔通知及有关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
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
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补充提交的理由和证据后重新计算审核期
限。经发包人审核确定服务期延误索赔成立的，服务期相应延长，产生费用的不予
索赔。

(二)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
其他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
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提出索赔意向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赔偿损失索
赔通知书及有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人逾期未答复，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10 天内仍未回复的，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承包人认可，发包
人并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取相应索赔款项。

第二十六条解除合同

(一) 双方协商解除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
署解除协议时解除。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 因发包人的投资计划重大改变或政府原因需终止的。

按本条款上述方式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的合格工
程量按本合同约定结算；但此前已发生违约者，除双方另有协议外，违约方仍应承
担违约责任。

(二) 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于收到书面警
告后仍继续其违约事项，或在日后任何时间重复该违约事项（不论以前曾重复与

否)，发包人有权于承包人继续违约或重复违约后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解除（包括但不限于在工地当面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以在检测作业现场张贴解除本合同通知方式送达）。属下列第2、3、5、6、8、9项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需先发警告。

1. 检测作业经常配合不到位而影响工程整体施工进度的。

2. 承包人将本检测工作转包，或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将检测工作分包的。

3. 已超过经审核的检测作业进度计划约定期限30天而未能完成合同约定某些阶段的进度、工作的。

4. 本工程完成前无合理理由停工的。

5. 本工程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6. 承包人累计三次不遵守发包人所发出要求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

7. 承包人不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定的。

8. 承包人为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事项，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参建单位及其人员提供贿赂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作为引诱或奖励，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工程的正常进行的。

9. 发包人查实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提供虚假信息的。

如承包人发生重大诉讼、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重大不利报道、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其他对本合同继续履行构成重大不利情形，则发包人有权行使抗辩权暂停或中止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并根据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工程量结算合同价款。

（三）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及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妥善做好已完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及试样样品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在14天内撤离相应的检测作业场地。

2. 承包人未在14天内撤离的物品，视为承包人抛弃的物品，发包人可以任意处置该等物品，处置费用及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合同解除不免除双方履行合同项下的清理和结算责任。承包人须将解除合同时的经其签署盖章的检测资料全部妥善、清楚地移交予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配合发包人另行发包及向政府部门申报或其它方面之手续，直至验收符合合同要求等事宜，并按约定清理和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不支付合同价款。

4. 双方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双方履约或违约的情况进行结算，发包人并于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及承包人履行本条款第 2 项义务后 20 天内，扣除未抵扣完的预付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如待付金额不足扣除的，承包人须在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支付差额。

5.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四)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合同工作，并将该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

1. 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检测工作变更指令或对发包人检测工作变更指令执行不力、敷衍应付、曲解等致使难以达到指令目的，经发包人书面催办三天后仍拒绝执行或者未有实质性改善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变更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

2. 承包人未按经审批的检测方案完成合同检测项目的，经发包人书面催办三天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有关工作的，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价格款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价格的 20%，违约金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程的，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发包人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作和已到场材料等的保护工作，在合同解除后 3 天内撤离相应的检测作业场地，并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将发包人催办的工作移交第三方，限期内不撤离的，视为承包人抛弃现场的物品，发包人可以任意处置该等物品，处置费用及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履约担保

(一)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四））。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止。未发生扣取、不予退还等事项的，履约保函在合同完工验收后 28 天内退还。如银行仅同意出具具有固定期限的保函（该固定期限应经发包人认可），且保函有效期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前届满的，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前至少提前一个月进行续期，以确保保函有效期持续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如承包人因违约或其他原因被发包人扣取或要求担保银行承担担保责任后而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前述通知后10天内补足被扣取的履约担保金额或重新办理银行保函,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等额应付服务费直至承包人补足担保为止。

第二十八条廉政建设

(一)承包人须在签署合同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选报廉政监察员2名、廉政联络员1名,配合承包人推进廉政共建及相关监督工作;廉政监察员须敢于监督,敢于发现问题,发现违反廉洁自律相关规定问题的,需在2天内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更换廉政监察员、廉政联络员,须提前7天书面报告发包人。

(二)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湛江市引调水工程廉洁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本项目廉洁风险排查防控工作,建立廉洁风险防控体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推进本项目建立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工作,并指派廉政监察员负责具体督促落实。

(三)承包人每季度首月10日前或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廉政联络员负责将本项目的廉政建设相关工作情况报送至发包人。

(四)承包人每季度举办不少于一次的全员廉政教育活动。活动形式不限,讲求实效,突出行业特点,突出改革创新的要求。

(五)承包人应建立健全信访、举报、投诉件的处理机制。承包人收到与湛江市引调水工程建设相关的信访、举报、投诉件,应做好登记,并按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投诉的相关规定办理,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及时了解办理情况。

(六)须配合发包人不定期组织的针对承包人廉政共建工作进展情况的检查。

第二十九条审计

(一)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审计中介机构开展的建设工程全过程管理审计工作,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湛江市引调水工程工程开展的外部审计工作。

(二)承包人须在签署合同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选报审计配合联络人1名,归口配合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及开展相关审计配合工作。承包人更换审计配合联络员,须提前7天书面报告发包人。

(三)在审计中介机构开展阶段性审计或专项审计及相关政府部门开展政府审计期间,承包人的审计配合联络员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将本单位的配合审计工作情况报送至发包人。

(四)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开展社会审计或政府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要求发包人整改的事项,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整改,并配合发包人开展整改检查。

第三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无争议部分条款。

第三十一条其他规定

(一)除技术要求另有约定外,合同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三)承包人因违约或其他原因需向发包人支付款项而未付的,发包人可选择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中提取相应金额、也可选择扣除承包人的相应价款,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偿付。

(四)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的任何审核而免除或减少。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六)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检测作业连续: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检测作业。
2. 调解要求停止检测作业,且为双方接受。
3. 司法、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停止检测作业。

(七)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其中发包人十五份、承包人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八) 合同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2. 安全管理协议
3. 保密协议
4.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5.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检测人员一览表
6. 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7. 工程量清单（已标价）

发包人：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传真：

承包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
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王勇

传真：020-871178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
行

开户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
研究院

签约日期：2020年 5 月 8 日

银行账号：44001581108053000455

签约日期：2020年 5 月 11 日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湛发改农〔2019〕367号

关于湛江市引调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贵司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湛江市引调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湛鹤〔2019〕4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位于环北部湾经济圈，未来城市发展空间较大。现状雷州青年运河采用明渠输水至市区，水量损失大，水源保护难，且水源单一，供水能力不足，未能满足湛江市城市发展以及农业灌溉用水需求。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湛江钢铁基地、中科炼化等一系列重点工程进驻，城市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城市供水水源缺口大，急需开源节流，以鹤地水库作为湛江市供水水源，采用管道输水，增加地表水源供水能力。根据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18〕3号、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20号、湛常〔2018〕38号等文件精神，为满足湛江市城市发展用水需求，提

— 1 —

高输水安全保障程度、供水保障能力、水资源利用效率，缓解湛江市供水压力，原则同意建设湛江市引调水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在鹤地水库建设取水泵站1座，从鹤地水库取水泵站开始，沿东环大道、雷州青年运河东侧、廉湛快线（规划中）、G325国道、湛江大道、湖光快线敷设管道至西厅水厂在建原水管。

三、主要建设规模及总投资：本工程由取水口、泵站前池、取水泵站、调压塔、输水管道等组成，方案设计管线总长约61.924km。工程等别为II等大(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为2级，次要永久建筑物为3级，临时建筑物为4级。工程总投资估算为336851.13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6个月。

四、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部门补助资金外，其余由项目单位筹措解决。

请项目单位凭此文办理建设有关手续，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程序报批。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

履约证明

由我单位 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委托给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承担的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质量检测，项
目负责人 王勇，签约合同价 8510610.00 元。

上述内容真实有效，特此证明!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第一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ZJHD2020-002)

鉴 定 书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第一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年4月13日

项目法人：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主）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成）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对比检测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质量监督机构：湛江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监督机构：湛江市水务局水土保持和安全监督科

运行管理单位：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年4月13日

验收地点：湛江市引调水工程鹤地泵站

前言

1. 验收依据

-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 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
- (4)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第一标段合同文件及其他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等。

2.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主持,成员由设计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主)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成)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对比检测(含平行检测)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运行管理单位(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及技术支持单位(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等代表组成,湛江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站、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列席会议。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均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

3. 验收过程

本合同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工,工程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相关验收,施工现场已进行清理,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2023年4月13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各参建单位管理报告及相关单位的汇报,并认真查看现场、仔细查阅工程档案资料后,经会议讨论并通过《湛江市引调水工程第一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工程概况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由取水口、泵站前池、取水泵站、调压塔、输水管道等组成。在鹤地水库雷州青年运河枢纽上游东北侧约500m处,鹤地水库东岸兴建取水口。取水口处设防洪闸,后接一条长631m的引水隧洞(内径3200mm)至泵站前池,隧洞末端设事故闸门。泵站加压后接1条DN2800SP管,从北往南沿主河东侧荒地敷,穿雷州青年运河主河后沿东环大道东侧布置至廉江市分水口。经由廉江市分水口后,沿东环大道东侧及规划道路廉湛快线西侧敷1条DN2600DIP管往南,途经河茂铁路、雷州青年运河主河、化廉高速至遂溪分水口,继续往南穿G207国道、西溪河(遂溪河)、G15沈海高速、深湛铁路、湛江港铁路、G228国道、黎湛铁路,之后沿G228国道南侧向西至湛江大道,经湛江市分水口后输水管道变为1条DN2000DIP管。管线继续往南敷至湖光快线,连接湛江市供水一期工程管线向霞山水厂供

八、结论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和工作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所含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且达到优良等级，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九、保留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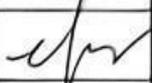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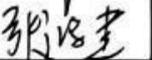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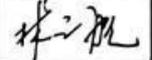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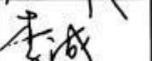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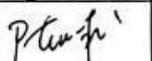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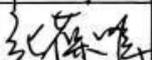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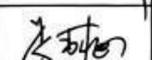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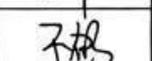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十一、附件

- (一)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提供给验收工作组资料目录
- (二)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目录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第一标段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1	组长	龙厚军	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2	成员	张鸿建	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成员	林远航	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4	成员	李 睿	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5	成员	李 诚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6	成员	陈 球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成员	张葆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8	成员	李书藏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 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高级 工程师	
9	成员	于 鹤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 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桩基竣工验收前质量专项抽样检测服务【I等大（1）型】

中标通知书

编号：YLWZG20203002-WZ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你方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所递交的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桩基竣工验收前质量专项抽样检测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肆佰肆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4488520.00)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工程检测报告编制服务结束为止

项目负责人：王勇（高级工程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梧州市长洲区三龙东一路 23 号西侧（中恒体育场）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附：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投标报价表

招标人：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勇（签字）

2020 年 7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勇（签字）

2020 年 7 月 22 日

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
桩基竣工验收前质量专项抽样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城投-梧安澜-2020-43

受托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受托人合同编号：[2020]JC100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日期：2020年8月11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受托人）提供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桩基竣工验收前质量专项抽样检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

2、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梧州市河东区桂江东岸和西江北岸，起于桂江东岸龙母庙正门上游约170米处，沿桂江左岸向下游布置，经龙母庙、桂江一桥、鸳江大桥，于桂江口向东转折后，沿西江左岸向下游布置，终于谭公庙下西江二路的岸坡顶。

3、工程项目概况：对堤线总长3.58公里的河东防洪堤进行达标加固（堤顶加高、堤基加固、岸坡防护），防洪墙、排涝泵站、排涝闸、交通闸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护岸建筑物级别为3级。

4、工程等别（级）：I级堤防

5、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21807.3万元

6、工期：761天

二、检测试验项目范围及内容

1、检测试验项目名称：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桩基竣工验收前质量专项抽样检测服务。

2、检测试验项目内容：按国家、行业标准对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桩基竣工验收前质量专项抽样检测。

3、检测试验项目投资：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整（¥4503862.00元）。

三、检测试验项目服务期限、地点

1、检测试验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工程检测报告编制服务结束为止。

2、检测试验项目服务地点：广西梧州市。

四、服务酬金

本项目检测试验项目服务合同价为单价承包。中标总报价为（大写）肆佰肆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4488520.00元），各项中标单价见附件一。由委托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

方式、时间向受托人支付。检测试验项目服务酬金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试验设备的维修费、折旧费、技术检测费（含年检）、工具使用费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仪器设备险应摊入相关项目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五、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
- 5、投标文件；
- 6、双方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六、合同盖章及签字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书壹式拾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委托人: 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受托人: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梧州市长洲区三龙东一路23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

电话: 0774-3956716

电话: 020-87117207

传真: 0774-3956716

传真: 020-87117842

开户名: 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
公司

开户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71 7639 3003

银行帐号: 44001581108053000455

日期: 2020年8月11日

日期: 2020年8月1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桂水审批〔2020〕45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 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批准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书的请示》收悉，广西水利技术中心对随文报送的《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项目代码：2017-450403-48-01-000943）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水文

（一）基本同意设计洪水成果。西江干流以梧州水文站为依据站，经系列延长和洪水复核，梧州水文站部分归槽 20 年一遇、50 年一遇洪峰流量分别为 46900 立方米每秒、50400 立方米每秒；

— 1 —

桂江以京南水文站为依据站，20 年一遇、50 年一遇洪峰流量分别为 15800 立方米每秒、18900 立方米每秒。

(二) 基本同意治涝分区以及鸳江、下关排涝闸和泵站的设计洪水成果。

(三) 基本同意施工分期洪水计算成果。

(四) 基本同意梧州水文站水位流量关系曲线成果。

二、工程地质

(一)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二) 基本同意梧州市城区河东堤段的工程地质评价。堤防工程位于桂江东岸、西江北侧，地处西江河流一级阶地前缘及部分漫滩之上，沿线地基均为覆盖土层，主要为人工填土、粉土、淤泥质粘土、粉质粘土、含泥砂土、砂卵砾石等，下伏基岩以砂岩为主，一般埋藏较深。现状防洪堤均为防洪墙等刚性堤，采用钻孔或沉管灌注桩基础型式，桩端深入至砂卵砾石层或基岩上部，自建成运行以来曾多次出现渗水、管涌及堤路起拱变形等险情。经历次加固修复处理后，目前堤防主体建筑物未发现异常情况，但局部堤段附属建筑物仍有小规模变形、错位等现象，同意对原有防洪堤进行堤前扩大基础等堤基加固处理，也可考虑采用袖阀管灌浆、适当加大压力以及降水、排气等施工措施，以确保堤基上部填土层灌浆质量。

(三) 基本同意推荐方案加固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建议下阶

段就垂直防渗对工程区地下水环境可能引起的影晌作进一步分析研究。

(四)基本同意堤岸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对于桂江段局部护坡结构已被冲毁、破坏的较陡堤岸,建议重新对岸坡进行防护加固。

(五)基本同意鸳江、下关泵站等主要穿堤涵闸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六)天然建筑材料。本工程筑堤土料可到龙洞村西北侧山包开采取土,储量及质量均满足要求,砂、石料需外购解决。

三、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本工程主要任务为通过堤顶加高、堤基加固、岸坡防护等措施对现状堤防进行达标加固建设,提高梧州市河东区的防洪能力。

(二)基本同意本工程堤防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加固设计,通过上游龙滩和大藤峡水库联合调度,使保护片区防洪标准提高到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自排 5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洪水;抽排标准采用雨洪同期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洪水,将来扩建达到雨洪同期 20 年一遇标准。

(三)基本同意在西江、桂江洪水组合分析基础上的设计水面线成果。西江梧州水文站、鸳江大桥、桂江 34#断面的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分别为 26.60 米、26.92 米、27.62 米。

(四)基本同意鸳江、下关排涝闸及泵站排涝流量、特征水位成果。

(五) 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规模: 对堤线总长 3.58 公里的河东防洪堤进行达标加固(堤顶加高、堤基加固、岸坡防护), 已建水闸及泵站维持现有排涝规模。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 工程等级和标准

同意防洪墙、排涝泵站、排涝闸、交通闸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 护岸建筑物级别为 3 级。

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同意各建筑物可不进行抗震计算, 按地震基本烈度进行设防。

(二) 工程总体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方案。本工程位于梧州市河东区桂江东岸和西江北岸, 起于桂江东岸龙母庙正门上游约 170 米处, 沿桂江左岸向下游布置, 经龙母庙、桂江一桥、鸳江大桥, 于桂江口向东转折后, 沿西江左岸向下游布置, 终于谭公庙下西江二路的岸坡顶, 加固堤防 3.58 公里。以桂江口作为防洪堤的分界点, 桂江段与西江段堤防长度分别为 1.762 公里和 1.818 公里。

本次工程是对一期工程进行达标加固, 主要建筑物规模与一期工程一致。堤轴线、穿堤建筑物位置与一期工程一致, 不作调整。但应注意对原有结构进行复核。

(三) 堤型及护岸结构

基本同意堤顶加高、堤基加固和岸坡防护设计方案。

1. 堤顶加高采用现状栏板+组装式金属挡板防汛墙的结构型

采取的防范措施。

十、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能耗分析以及主要节能降耗措施。

十一、工程管理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置方案。工程建成后由梧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负责管理，本工程除了配备必要的仓库之外暂不考虑管理房及相应管理设备的配置。工程确权划界应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十二、设计概算

同意设计概算的编制依据、方法、费用构成和取费标准。设计概算采用梧州市 2020 年 2 月份价格水平。经审查，核定本工程的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27116.61 万元。

十三、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本项目经济评价的方法和结论。

附件：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0年5月7日

证 明

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为I等大(1)型工程，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桩基竣工验收前质量专项抽样检测服务由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承担，王勇为项目负责人，张来新为技术负责人。该项目已经完工。

我单位对承担单位服务质量满意。

特此证明！

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翡翠绿洲片区防洪排涝综合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2021]JC00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翡翠绿洲片区防洪排涝综合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委托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受托方（受托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2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委托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承包方（简称受托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翡翠绿洲片区防洪排涝综合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项目概况：本工程水库改造、河涌整治均为现状改造，不改变建筑物现有等级，水库均为小(2)型水库，5级建筑物，其余建筑物为新建或重建；凤凰水调蓄区及其堤岸、陈家林调蓄区及其堤岸、凤凰城地下调蓄池工程、南安村1号泵站、南安村2号泵站、凤凰水调蓄区闸站均为4级建筑物；温涌闸站、水南支冲闸站为外江堤防新塘大围上的建筑物，设计标准为50年一遇，穿堤建筑物的级别与堤防工程建筑物的级别保持一致，按照2级建筑物设计。建设内容包括：

(一)对灿禾田水库、白鹤争虾水库、陈家林水库、牧场坑水库4座小水库进行水库放水涵改造。

(二)新建凤凰水调蓄区、陈家林调蓄区、凤凰城地下调蓄池工程。其中，陈家林调蓄区位于陈家林水库下游，占地约4.1万平方米，调蓄量约12万立方米；凤凰水调蓄区位于凤凰水上游末端、陈家林路支流出口，占地约9万平方米，调蓄量约27万立方米（其中包含广园路至铁路间新建湿地3.6万平方米）；凤凰城地下调蓄池工程位于凤凰城1号转盘与2号转盘之间，占地约2万平方米，调蓄量约10万立方米。

(三)对凤凰水、唯佳河、埔安河、温涌、水南涌、水南支涌等6条河涌进行整治。其中，凤凰水综合整治约4000米（其中包含铁路南北两侧排洪渠综合整治、穿铁路箱涵扩建、新建穿铁路箱涵等涉铁建设项目），唯佳河河道整治约950米，埔安河河道整治约

1080米、清淤工程约1100米，温涌清淤工程约2400米，水南涌清淤工程约1550米和水南支涌拓宽约1600米。

(四) 新建南安村1号、2号泵站，其中1号泵站排涝流量8立方米每秒，2号泵站排涝流量为4立方米每秒；新建凤凰水调蓄区闸站、温涌闸站、水南支涌闸站，其中，凤凰水调蓄区闸站建在广深铁路南侧，水闸净宽12米，闸站设计排涝流量30立方米每秒，温涌闸站、水南支涌闸站为外江闸站，净宽30米，闸站设计排涝流量80立方米每秒。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主体结构检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 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市水务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④ 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⑤ 主要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原材料检测；市政供水工程检测；水压试验检测等（具体以实际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2) 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报告等全部工作。

(3)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将工程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影响本工程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4) 由于设计变更，需要变更检测方法时，若受托人资质范围不能覆盖所需的检测方法，由委托人将不具备相应资质部分的检测工作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受托人应无条件服从。

三、检测数量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等有关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本次第三方检测包含项目法人抽检及监理单位平行检测，第三方检测数量为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量的 15%。

四、服务周期

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五、提交报告要求：

1、受托人在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在检测工作结束后五天内向委托人提供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提交一式四份（如委托人需要，增加报告份数，受托人无条件免费提供）。

2、成果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章）。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受托人处注册并且有效。

3、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4、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合同价：

1、合同总价暂定为：3249542.64元(大写：叁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肆拾贰元陆角肆分)，最终价格以增城财政评审的结算价为准。

2、本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试验费、各项措施费、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

3、检测服务的工作量根据经委托人批准的检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委托人、监理人、受托人三方进行签证确认，受托人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最终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结算。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20%后，受托人完成检测内容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支付合同额的 15%；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50%后，受托人完成检测内容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支付至合同额的 35%。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80%后，受托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检测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余款待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确定结算款后按程序支付。

3、如委托人发现受托人存在违约行为，可在发现当期的支付节点直接扣除受托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4、受托人在每次收取款项前须向委托人提供与所收款项金额相等的合法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该期款项。

八、委托人责任

1、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2、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3、委托人应协调受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监理人、施工单位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选定检测部位。当已选定的桩(点)位无法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时, 委托人应负责重新选择桩(点)位。

5、负责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各一个供受托人使用(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6、组织本项目检测方案的审批及成果文件的审查和验收。

7、为保障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九、受托人责任

1、受托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 并经委托人、设计、施工、监理和安全监督单位会审后, 按审核确定的方案实施, 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 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受托人的检测工作。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 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3日内,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核。

2、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 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 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受托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 足额、按时派出工作人员和投入设备。当委托人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时, 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出推迟进场申请,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3、受托人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技术服务工作, 不得私自转包或分包。若清单中有少部分专业受托人没有相应检测资质, 可由受托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但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4、受托人应科学、严谨地工作, 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并对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 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6、受托人协调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必要时安排工作人员常驻现场。

7、受托人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受托人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并按委托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9、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测工程量或改变检测手段的，受托人均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在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对于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受托人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1、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12、向委托人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3、应随时接受委托人、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14、受托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15、提供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6、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发包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18、受托人按商定的时间进场。

19、除用于申报工程建设奖项评审外，受托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交的图纸及该项目的检测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

20、接受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的审查和指导，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有权向受托人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并要求受托人做出解释、说明。

2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受托人在工程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的，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受托人无条件的接受委托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委托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违约条款

1、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逾期办理申报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应从逾期之日后的第二十天起计向受托人支付逾付款项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2、受托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经委托人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全额退还受影响段委托人已付款项并赔偿委托人相关损失。

3、如受托人提交的检测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受托人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委托人需要时为止。

4、受托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超过一日，扣减合同暂定价的1‰。

5、受托人不得以支付延迟或尚未结算等借口拖延报告提交，影响委托人工作。否

则，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按 500 元/天扣罚受托人。

6、因受托人检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测资料不准确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的总价。

7、任何一方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8、本合同若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后，受托人已经完成的且经委托人认可接收的检测成果在双方进行结算后，成果全部归委托人所有。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后，经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检测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受托人(盖章):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

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号

邮政编码: 511300

电话: 020-8263938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邮政编码: 510611

电话: 020-87117207

传真: 020-8711784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银行帐户: 44001581108053000455

业主证明

证 明

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翡翠绿洲片区防洪排涝综合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由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承担，王勇为项目负责人，黄锦峰为技术负责人。

我单位对承担单位服务质量满意。

特此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2024年6月17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4：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第三方检测

SSWJCJS2022-125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SSY-221122-017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文件

第 1 册，共 2 册
(第三方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牵头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2 年 6 月 11 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牵头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单位)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说 明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规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水务工程实际情况,由深圳市水务局组织编制。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是合同当事人双方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合同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服务期限、检测费用及计取方式、合同文件的构成、词语定义、承诺、合同订立与生效等主要内容。

(二)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第三方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通用性的约定。是通用于工程建设第三方检测的基础性合同条款,原则上不允许修改。

(三)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合同专用条款进行修改。在使用合同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合同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通用条款中出现加粗“合同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合同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3.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合同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深圳市水务局及局属单位委托的建设(水务)工程而签订的合同,各区水务局及区属单位可参

照执行。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合同服务期	2
四、服务质量标准	2
五、签约合同价	2
六、项目负责人	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2
八、词语含义	3
九、承诺	3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3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5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5
1.1 词语定义	5
1.2 语言文字	6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6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6
1.5 文件提供和照管	6
1.6 通知函件	7
2 第三方质量检测依据	7
3 承包人义务	7
3.1 一般义务	7
3.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7
3.3 项目负责人	8
3.4 检测设备配置	8
3.5 第三方质量检测实施	9
3.6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9
3.7 分包与转包	9
3.8 款项专用	9
3.9 报告副本保存年限	10
3.10 其他要求	10
4 发包人义务	10
5 承包人权利	10
6 发包人权利	11
6.1 决定与审批权	11

6.2 人员变更审核权.....	11
6.3 履约考核权.....	11
6.4 其他权利.....	11
7 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11
7.1 开始质量检测.....	12
7.2 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	12
8 变更.....	12
8.1 变更权.....	12
8.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
8.3 变更程序.....	12
9 检测费用的计取与支付.....	13
9.1 检测费用的计取.....	13
9.2 检测费用的支付.....	13
9.3 价格调整.....	14
10 违约.....	14
10.1 承包人违约.....	14
10.2 发包人违约.....	15
10.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5
11 索赔.....	15
11.1 索赔提出.....	15
11.2 索赔处理.....	15
12 争议解决.....	16
13 其他.....	16
13.1 履约评价及奖励.....	1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7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7
1.1 词语定义.....	17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17
1.5 文件提供和照管.....	17
1.6 通知函件.....	18
2 第三方质量检测依据.....	18
3 承包人义务.....	18
3.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8
3.4 检测设备配置.....	19
3.5 第三方质量检测实施.....	22
3.7 分包和转包.....	23
3.9 报告副本保存年限.....	23

3.10 其他要求	23
4 发包人义务	24
5 承包人权利	24
6 发包人的权利	24
6.4 发包人的其他权利	24
8 变更	25
8.3 变更程序	25
9 检测费用的计取与支付	25
9.1 检测费用的计取	25
10 违约	26
10.1 承包人违约	26
10.2 发包人违约	27
11 争议解决	27
13 其他	27
13.1 受托人在服务期间应按照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严格做好新冠疫情及其他传染性疾病常态化防控工作。	27
13.2 履约评价及奖励	27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29
附件 1：中标候选人见面会会议记录	30
附件 2：中标候选人见面会会议签到表	32
附件 3：中标候选人约谈履约承诺书	34
附件 4：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35
附件 5：中标候选人廉政教育记录	36
附件 6：中标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38
附件 7：质量终身责任制（检测单位）	39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42
附件 9：述标承诺书	43
附件 10：述标 PPT	4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第三方检测

2、工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工程规模：本工程包括水源工程和输水工程两部分。其中水底山水库总库容为1929万方，属中型水库；输水工程规模为35万方/天。工程等别为III等，水库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输水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其他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

项目投资总概算10392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2369.8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609.21万元，预备费4948.94万元。

4、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5、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6、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7、施工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8、受监质监站：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包括：（1）建筑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对比检测（砂、石、水泥、钢筋、管材等）；（2）路基路面、结构实体检测；（3）钢管焊缝超声波、射线探伤检测；（4）钢管防腐质量检测；（5）帷幕灌浆钻孔抽芯检测、压水试验、岩体弹性波速检测；（6）回填灌浆压浆试验；（7）混凝土灌注桩低应变检测、钻芯法检测、超声波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

验；(8)天然地基及处理土地基承载力检测；(9)锚杆(索)基本试验、验收试验、无损检测；(10)土钉验收试验；(11)混凝土坝的碾压试验检测；(12)电气设备的交接检测；(13)建设单位视工作需要另委托的其它检测项目。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第三方检测技术要求》。

三、合同服务期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自发包人通知开始检测之日起至项目主体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服务质量标准

本合同服务质量须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规定并满足设计单位出具的检测技术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检测费用(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元壹角陆分(人民币小写:¥8339400.16元)。

计算方式: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_____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及检测费用清单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勇;

身份证号码:41302219810221651X;

联系方式:1581246118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如果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包括本合同所有附件);
- (6)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

(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述标承诺，包括述标承诺书、述标 PPT、述标会录音录像资料等）；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1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会议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副本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2份、副本8份，承包人执正本2份、副本6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潘振



承包人：
牵头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
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
路支行

账号：44001581108053000455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1日



附件 6：中标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邮编：510611

联系电话：020-87117842 传真：020-87117842

分工内容：负责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专项检测中的水底山水库枢纽工程专项检测部分。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邮编：518110

联系电话：0755-86541800 传真：0755-26921230

分工内容：负责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对比检测及平行检测、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专项检测中的隧洞工程专项检测和施工组织部分专项检测。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0〕22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圳市水务局：

报来《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编码：2018-440300-76-01-706516）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建水底山水库，开发明热河上游的本地水资源，修建供水工程将水底山水库和下径水库的原水输送至西部水厂，满足鹅埠片区供水需要。工程的建设对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供水安全、社会经济发展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水底山水库枢纽工程和水底山至西部水厂输水工程，从水底山水库坝体右岸取水，新建输水隧洞和管道通过有压重力流向西部水厂提供原水，水库总库容 1711.64 万立方米，输水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水底山水库枢纽工程、输水工程、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海绵城市设施及智慧化建设等，具体如下：

（一）水底山水库枢纽工程

工程规模属中型，水库枢纽等别为 II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提高为 2 级，设计洪水标准 5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2000 年一遇。新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 1 座（坝顶长 277 米，最大坝高 69 米），取水隧洞（兼导流洞）1 座，取水塔 1 座。

（二）输水工程

1、水底山水库至西部水厂输水工程

输水工程总长 8103 米，其中：1-3 号 3 座隧洞总长 5555 米（DN2200 圆形断面衬钢管 3655 米及 2.22 米×2.22 米马蹄形断面 1900 米），施工支洞长 243 米，管道总长 2305 米（DN1400 钢管 2043 米，采用放坡开挖及钢板桩支护开挖；DN1800 钢管 262 米，布设于取水隧洞内支墩上），通过有压重力流输水至西部水厂。

2、下径支线及泵站

下径支线全长 1097 米（采用 DN800 钢管，放坡开挖埋管），在下径水库新建泵站（规模 50000 立方米/日）提水至 2 号隧洞出

口处调节池接入干线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14483.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88644.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358.03 万元，预备费 8480.14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项目建设涉及林业用地较多，输水隧洞下穿广汕铁路、深汕高铁，应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保证工程顺利进展。

(二)优化坝基边坡及道路边坡开挖坡率，优化管槽开挖钢板桩支护横撑数量。

(三)优化重力坝上下游坝坡坡比设计，进一步比选“挑流消能”与“台阶式+底流消能”方案。

(四)进一步优化输水工程设计(如隧洞断面及内衬钢管等)，复核水力计算(如调节池水位流量关系等)；鉴于本次新建原水管线是未来深汕合作区西部水厂的主要干线，建议管道穿越道路、河流处预留足够覆土，确保供水安全。

(五)料场开采、交通道路建设尽量减少对山体破坏，优化上坝路、泵站路、库区巡防路等平面线型和纵、横断面设计，以利于生态恢复。

(六)优化水库景观方案，以库区生态恢复等内容为主。

(七)下一阶段需提供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本工程智慧水

务工程部分的书面意见。

（八）请在项目前期设计及建设期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九）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0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及时报送我委审批。

附件：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投资估算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20日

合同编号：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三方协议**

甲 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牵头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联合体

丙 方：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廿一日

甲方：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丙方：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市政府关于《关于市领导召开投资领域专题会议的签报意见（办文编号：B202217980）》“按照第六轮市区政府投资事权划分改革要求，能产生现金流收益的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先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建议同意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参照其他原水工程项目调整投资模式，将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市环水集团。请市水务局会同市环境水务集团，按程序加快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移交协议书》的有关约定，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建设单位已变更为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承继甲方对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合同编号：SSSY-221122-017，签订时间2022年6月11日，下称“原合同”）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丙方按现状接受上述合同项目所涉的资产、档案和一切债权和债务，并代替甲方继续履行原合同。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订时，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一）提交《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第三方检测实施方案》报全过程咨询单位和甲方审核完成，报质量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

（二）完成《第三方检测机构设置及人员报审》。

(三) 完成业主委托的对比检测抽检钢筋原材 3 组、喷射混凝土速凝剂 1 组，喷射混凝土厚度 3 个点。

(四) 完成监理委托的的平行检测抽检钢筋原材 3 组、通用硅酸盐水泥 1 组。

(五) 合同金额支付情况：预付款（小写）¥16678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原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丙方，由丙方概括受让甲方在原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等。乙方无权就原合同及本协议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责任等。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各方均可以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八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丙方执四份。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廿一日

丙方(盖章):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廿一日

乙方(盖章):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
院/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

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廿一日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2026 年南沙区在建水利工程第三方
检测和第三方监测服务

合同编号：穗南水合 2023-344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主)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成)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2026 年南沙区在建水利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第三方监测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主)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成)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保证水利施工质量，根据国家、水利部、省水利厅、市水务局等有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3-2026 年南沙区在建水利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第三方监测服务，检测及监测工作内容，以判断施工单位自检数据真实性和施工质量是否合格，并作为质量监督、质量检查和质量评定、验收的重要依据。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概况

- 1.1 项目名称：2023-2026 年南沙区在建水利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第三方监测服务
- 1.2 服务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 1.3 工作内容：包括 2023-2026 年南沙区在建水利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第三方监测服务，具体由甲方委托或指定的项目为准暂按附表 1 的项目实施。
- 1.4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三年，若未满三年所承接的项目检测监测费达到合同金额，则提前终止服务期。

第 2 条 检测监测项目和要求

检测是指对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或用于水利建设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实体质量等进行测量、检查、试验或度量，并将结果与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质量是否合格进行的活动。

水利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包括项目法人对比检测和监理单位平行检测，是工程质量检测的一部分，是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水利工程实体质量或用于水利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按施工单位自检数量的一定比例进行平行检测，并将结果与施工单位自检数据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分析比较，以判断施工单位自检数据真实性和施工质量是否合格的一项检测活动。

为了加强水务工程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系统(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20kN/m 及以上。以下简称“高支模”)的安全管理，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等文件的规定,水务工程的“高支模”系统必须实行严格的安全监测管理。

2.1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工作主要针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进行抽检,抽检项目和数量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砂: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紧密密度、孔隙率、含泥量、泥块含量、吸水率、颗粒级配、有机物含量、云母含量等;
- (2) 碎石: 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紧密密度、孔隙率、含泥量、泥块含量、吸水率、针片状颗粒含量、有机物含量、软弱颗粒含量、压碎指标等;
- (3) 块石: 块石饱和抗压强度、块体密度等;
- (4) 料场土: 含水率、密度、土粒比重、颗粒分析、液限、塑限、击实实验(包括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量),制备土的渗透系数、剪切、压缩等;
- (5) 填土: 含水率、密度、压实度等;
- (6) 混凝土: 现场抽取混凝土拌合物,制作混凝土试件,测定28天抗压强度(每组3个)、测定28天抗渗试验(每组6个);
- (7) 砂浆: 现场抽取砂浆拌合物,制作砂浆试件,并测定其28天强度(每组3个);
- (8) 钢筋: 包括钢筋原材的工艺性能、力学性能试验(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冷弯性能),钢筋焊接性能试验(抗拉强度、冷弯性能)等;
- (9) 水泥: 细度(筛析法)、水泥安定性(雷氏法)、水泥凝结时间、强度标号等;
- (10) 烧结普通砖: 抗压强度等;
- (11) 粉煤灰: 细度(筛分法)、烧失量、含水率、密度、需水量比等。
- (12)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高应变、低应变、静载、抽芯等。
- (13) 水工建筑物外观尺寸量测等。
- (14) 业主委托的其他检测内容

2.2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 (2) 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 工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②水平位移、③支撑轴力/内力、④地下水位、⑤深层水平位移/侧向变形/测斜、⑥高大模板监测、⑦软基处理监测、⑧基坑监测、⑨构筑物沉降观测等。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4)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监测方案》，并报发包人和质监部门备案。

(5) 负责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等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第3条 检测监测的依据

- 3.1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3.2 国家标准，水利水电行业标准；
- 3.3 工程承包合同认定的其它标准文件；
- 3.4 批准的设计文件、金属结构、机电安装、设备安装等技术说明书；
- 3.5 其它特定要求。

第4条 检测监测服务方式

4.1 取样检测

对于钢筋混凝土的工程所涉及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如水泥、钢筋、砂石骨料、混凝土试件、砂浆试件等检测样品应在监理单位或建设的单位的见证下，采用委托单位取样，施工单位配合的形式。

4.2 现场检测

对于回填土方压实度、工程桩的承载能力和桩身完整性、复合地基的承载能力等需要现场检测的项目，乙方采用现场服务的方式。

4.3 现场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基坑监测、主体结构监测、高大模板监测等关键部位或薄弱部位的水平位移、模板沉降、立杆轴力和杆件倾角等)、参数的预警和报警值、监测的起始和终止时间、超限响应措施等。

4.4 其他服务

(1)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及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

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

(3) 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第5条 工作要求和成果交付

5.1 检测监测服务工作要求：

2023-2026年南沙区在建水利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第三方监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1 根据甲方要求，检测（监测）工作必须满足2023-2026年南沙区在建水利工程进度。检测（监测）单位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准时到岗，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监测）结果，以方便甲方有效开展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工作。

5.1.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检测（监测）技术人员专业、数量应满足招标文件和检测（监测）合同要求。所有检测（监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换。

5.1.3 若工作进度不能满足要求的，检测（监测）单位须无条件增加人员、机械和物料。

5.1.4 服从项目部和监理的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5.1.5 正式开工前，须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工作；并安排两名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工作人员驻场办公，负责组织开展具体检测及监测工作，配合甲方落实检测工程项目相关工作；同时为驻场办公人员配置充足办公设备，并配置通勤用车作为日常工作开展用车。

5.1.6 检测（监测）作业采用的仪器设备的类型、数量和精度应满足实际工程需要。进场的监测监测仪器和设备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性能完好，仪器设备的检定（标定）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检定资质，检定证书盖有检定单位公章。在进场、检测（监测）前和检测（监测）过程中应按规定进行检定和标定。对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应立即给予更换，不得因此影响检测（监测）工作的实施。

5.1.7 工程的检测（监测）要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5.1.8 甲方要求的其它检测（监测）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按甲方的要求。

5.2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

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书面通知,检测(监测)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现场检测(监测)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监测)报告及成果资料。时间最终以甲方的时间安排为准。

5.3 检测(监测)报告一式四份,内容包括: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名称);检测(监测)委托单位;检测(监测)类别;检测(监测)时间;检测(监测)项目;抽样方式;检测(监测)数量;检测(监测)依据;检测(监测)地点;主要检测(监测)仪器设备;检测(监测)内容;检测(监测)结果及结论;对有关检测(监测)事项的说明;检测(监测)人员、报告编写人、校核人、批准人签字等。

第6条 检测监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6.1 检测监测费用

本合同暂定为 **13800000.00元,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大写)**。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承包,最终结算价为依据文件的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times\text{实际完成量}$,中标下浮率为8.00%,且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并最终^以财政部门评审为准。

(1) 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穗价函[2008]77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关于广州市市政园林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结构试验、工程材料收费问题的批复》(穗价函(2004)464号)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有关文件,若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若上述计费文件也没有的单价,按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并最终^以财政部门评审为准。

(2) 检测(监测)试验中涉及的取样、钻孔、机械、交通、措施、技术工作费等不另行计取,上述计费文件中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3) 检测(监测)项目和数量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检测数量应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的15%。

6.2 支付方式

本合同检测监测费按如下方式支付:

(1)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实际进度要求编制单个工程的检测

(监测)实施方案,乙方编制的检测(监测方案)报甲方审核后,甲方支付检测(监测)方案中的检测(监测)费用的10%,作为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2)第二期支付:乙方在正常开展检测(监测)业务后,每季度申请支付一次检测(监测)费,任一工程的检测(监测)费支付至实际完成费用的60%;在某一工程完成单位工程验收后,支付至某一工程的检测(监测)费用80%(含第一期支付金额)。

(3)在完成所有工程单位验收或发生的检测(监测)费用经核定已经超过中标价,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整的成果资料后经甲方或甲方(财政)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核准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尾款;若最终结算价高于中标价的,则按中标价支付。

第7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的责任:

- (1)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并及时通知乙方工程进展情况。
- (2)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3) 需检测(监测)时,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 (4) 协调监理、施工单位配合乙方检测(监测)人员进入工地实施检测(监测)。

7.2 乙方的责任:

(1) 检测(监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测(监测)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监测)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3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

(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驻技术人员开展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参与检测(监测)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质量检测员证”。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检测(监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监测)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4) 乙方在现场检测(监测)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监测)报告及成果资料,并根据规定提供相应数量的正式报告,逾期未提供,按合同相关规定处理。检测报告(监测)告经检测(监测)人员签字,检测(监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加盖CMA注册章,并有检测(监测)机构公章或检测(监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5) 按照国家及水利行业有关规程、规定操作,出具的数据准确可靠。

(6) 检测(监测)部位及数量具有质量控制的代表性。

(7) 按时提交检测(监测)结果报告,并对所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承担相应法律

和经济责任。

(8) 乙方用于检测（监测）的仪器应符合国家和部颁标准，年检合格，性能良好并对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

(9) 在检测（监测）过程中，发现初步检测（监测）结果异常时，需通知甲方、施工方及监理到场见证；当场无法得出初步结论时，待分析得出结果异常时，应在当日检测（监测）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监测）报告通知甲方（或甲方代表）、施工方和监理。

(10) 建立项目检测（监测）台账，随时备查。每季度末最后一周将当月所有的检测（监测）工作量及成果上报区水务质量安全监督站，并提供全部检测报告清单一份；

(1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应对自己员工行为负责，在检测（监测）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在实际工程中，所检测（监测）项目乙方不具备相关检测（监测）能力，需进行分包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核准后方可进行分包。分包的检测（监测）量不超检测（监测）总量的10%。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检测（监测）结果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8条 违约与赔偿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不得擅自解除。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8.2 若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项目检测（监测）成果报告，属于违约行为。乙方每逾期1个日历天，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检测（监测）工作报酬总额的2%作为违约金；逾期满15个日历天或是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要求的5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检测（监测）工作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8.3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检测（监测）成果报告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乙方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工作报酬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经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仍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并不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追回全部已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检测(监测)工作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8.4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外,每逾期3个日历天,还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额的2%作为违约金。

8.5 乙方不得私自分包检测(监测)任务。若乙方私自分包编制任务,视为违约,除扣除全额费用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它一切损失。

8.6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准确有效的技术资料、基础资料等相关资料,或者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情况顺延提交报告的时间。

8.7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发函约见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的,每拒绝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工作报酬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累计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乙方参与以后甲方所负责的工程系统内投标资格。

8.8 若项目检测(监测)报告编制过程中乙方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力及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每人每次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若乙方经更换人员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乙方参与以后甲方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

8.9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10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罢工、骚乱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9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10条 其它

10.1 乙方检测(监测)人员在现场作业时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单位负责。

10.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3 合同正本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副本 8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5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委托方（公章）：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广州南沙开发区港前大道 1 号 N5 区 2 楼

联系电话：

检测方（公章）：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联系电话：020-871172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帐 号：44001581108053000455

帐户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监测方（公章）：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453-6436564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牡丹江阳明支行

帐 号：1101 4008 9520 9016

帐户名称：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238]号

(主)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成)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2023-2026年南沙区在建水利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第三方监测服务【JG2023-6570】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1,380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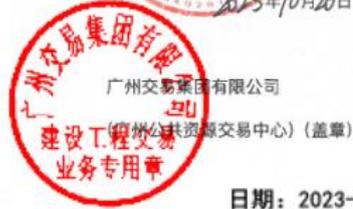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6日

徐文亮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0月26日



日期: 2023-10-3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 名：黄锦峰
 身份证号：42011719850622355X
 证书编号：JCY2013050004
 登记编号：水A000020140058145

专业： 岩土工程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已登记
 登记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5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WWW.CWE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12月12日

首次登记日期：2014年2月14日

证书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4日





验证码：20250224779553849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锦峰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011719850622355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6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0708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626	16218	1297.4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626	16218	1297.4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626	16218	1297.4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626	16218	1297.4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626	16218	1297.4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626	16218	1297.4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626	15867	1269.3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626	15867	1269.36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626	15867	1269.36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626	15867	1269.36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626	15867	1269.36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626	15867	1269.36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626	15867	1269.3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626	15867	1269.3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2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626: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24日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5022485466417）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05月0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专业检测工程师：李伟挺

姓名	李伟挺	专业名称	
Full Name		Speciality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Sex		Qualification Level	
工作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	授予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Work Place	有限公司	Conferment Date	
身份证号	452122197908100994		
ID No.			


评审委员会
Conferred by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Approved & Issued
By
Power China

编号：DJ2015013012039
No.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名：李伟挺
 身份证号：452122197908100994
 证书编号：JCY2009435105H
 登记编号：水AB00020190058165

专业： 岩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已登记
 登记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5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WWW.CWE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12月12日
 首次登记日期：2011年10月18日
 证书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 元

姓名	李伟挺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52122197908100994			
累计缴费年限			3年8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9	8353420	202409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10	8353420	202410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11	8353420	202411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12	8353420	202412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13	8353420	202501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14	8353420	202502	17915	2866.4	1433.2	1433.2	716.6	440199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 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 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 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 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单位缴费比例为8%, 个人缴费比例为4%, 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5022485466285）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05月0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李海峰



任职资格：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8-07-17

姓 名 李海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9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8013078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 名：李海峰
 身份证号：320682198509293896
 证书编号：JCY2013050010
 登记编号：水0B00020140058149

专业： 混凝土工程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已登记
 登记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5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WWW.CWE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12月13日
 首次登记日期：2014年2月14日
 证书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 元

姓名	李海峰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320682198509293896			
累计缴费年限			4年8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401	13188	2110.08	1055.04	1055.04	527.52	440199
2	8353420	202402	13188	2110.08	1055.04	1055.04	527.52	440199
3	8353420	202403	13188	2110.08	1055.04	1055.04	527.52	440199
4	8353420	202404	13188	2110.08	1055.04	1055.04	527.52	440199
5	8353420	202405	13188	2110.08	1055.04	1055.04	527.52	440199
6	8353420	202406	13188	2110.08	1055.04	1055.04	527.52	440199
7	8353420	202407	13188	2110.08	1055.04	1055.04	527.52	440199
8	8353420	202408	13188	2110.08	1055.04	1055.04	527.52	440199
9	8353420	202409	13188	2110.08	1055.04	1055.04	527.52	440199
10	8353420	202410	13188	2110.08	1055.04	1055.04	527.52	440199
11	8353420	202411	13188	2110.08	1055.04	1055.04	527.52	440199
12	8353420	202412	13188	2110.08	1055.04	1055.04	527.52	440199
13	8353420	202501	13188	2110.08	1055.04	1055.04	527.52	440199
14	8353420	202502	13188	2110.08	1055.04	1055.04	527.52	440199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 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 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 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 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 单位缴费比例为8%, 个人缴费比例为4%, 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5022485466417）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05月0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郭威威



姓名 郭威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7
专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00130916

任职资格: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0-09-0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 名：郭威威
 身份证号：420923199107131776
 证书编号：JCY2013050012
 登记编号：水0B00020140058151

专业： 混凝土工程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已登记
 登记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3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WWW.CWE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2024年11月22日
 首次登记日期：2014年2月14日
 证书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日





验证码：20250224791716836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郭威威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092319910713177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502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2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626: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24日

检测员：孙文娟

	任职资格： <u>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20-09-09</u>
姓名 <u>孙文娟</u>	 发证机关(部)： 2020年 12月 29日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89-09</u>	
专 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200130918</u>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名：孙文娟

身份证号：32032119890920024x

证书编号：JCY2013050011

登记编号：水0B00020140058150

专业：混凝土工程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已登记

登记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5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员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WWW.CWE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

首次登记日期：2014年2月14日

证书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4日





验证码：20250224787976778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孙文娟

性别：女

证件号码：32032119890920024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502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23.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626: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24日

王文峰



粤中取证字第180100301377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850708037X



1801003013776

王文峰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经广州市水利水电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八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 名：王文峰
 身份证号：44148119850708037X
 证书编号：JCY2013050015
 登记编号：水0B00020160058159

专业： 混凝土工程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已登记
 登记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5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WWW.CWE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12月12日
 首次登记日期：2014年1月23日
 证书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4日





验证码：20250224842797887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文峰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48119850708037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319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626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626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626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626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626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626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23.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626: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24日

薛琦



姓 名 薛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7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20131526

任职资格: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2-07-1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姓名：薛琦

身份证号：130681198407160636

证书编号：JCY2012050033

登记编号：水AB00020120058072

专业：岩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已登记

登记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5日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水利质量检测员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WWW.CWEUN.ORG）。



签发单位：

更新日期：

首次登记日期：2012年11月13日

证书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4日





验证码：20250224856447750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薛琦

性别：男

证件号码：13068119840716063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1013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626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626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626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626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626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626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626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2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626: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24日

吴迪





五、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对比检测 2 标	广东省	I 等大 (1) 型	2023.03.27~未完工	4000.00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云南滇中引水工程昆明段至红河段质量检测	云南省	I 等大 (1) 型	2020.12.31~未完工	2336.2842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二标	广东省 深圳市	I 等大 (1) 型	2023.09.05~未完工	1517.160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2 标项目经理部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2 标试验检测服务	广东省 揭阳市	II 等大 (2) 型	2023.08.08~未完工	1324.8299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平行检测 01-II 标段	广东省	I 等大 (1) 型	2022.10.31~未完工	1290.75105	
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全过程检	广西 桂林市	II 等大 (2) 型	2024.12.9~未完工	1192.09	
安庆市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安庆市) 全过程检测 I 标	管理	安徽 安庆市	/	2022.9.30~未完工	1497.496	
湛江市鹤地供水运营有限公司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质量检测	广东省 湛江市	II 等大 (2) 型	2020.05.11~2023.05.01	851.061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第三方检测	广东省	Ⅱ等大(2)型	2022.06.11~未 完工	833.94001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B3标项目经理部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B3标质量检测服务	广东省	Ⅰ等大(1)型	2022.01.10~未 完工	650.00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第三方检测	广东省 深圳市	Ⅱ等大(2)型	2022.06.23~未 完工	483.429315	
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桩基竣工验收前质量专项抽样检测服务	广西 梧州市	Ⅰ等大(1)型	2020.08.11~202 2.09.30	450.3862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对比检测 2 标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合同编号：CE86-GC07-2023-0135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质量对比检测 2 标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
究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谭奇峰

承包人（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龙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承包人承接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对比检测2标合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词语解释

（一）甲方/发包人/建设单位/业主/招标人：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二）乙方/承包人/检测单位/中标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三）工程（本工程）：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四）项目（本项目）：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对比检测标段2标。

（五）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组成合同的文件、附件、附录和其它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其它书面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

（一）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补充协议；

（2）双方签订的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外）；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

（8）投标文件（投标函除外）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

（9）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定或修订与本项目有关

管理制度及办法（细则）等；

（10）其它合同文件。

（二）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价款（含相关的计价条款）、安全管理要求等实质性内容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履行前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明确要求适用何种约定外，以对发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当同一份合同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或冲突，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第三条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

（一）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履行期间存续有效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二）本工程适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等文件规范。

（三）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以对工程质量、检测要求高者严者为准；无法比较的，按水利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相邻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地方标准的优先次序考虑；现场交通、作业噪音、环境保护、市容卫生、占用道路和安全文明生产等不得违反地方性规定。

（四）合同文件如存在不一致或不明确，发包人有权决定适用任何合同文件中已有的约定或要求，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该情况不视为检测工作变更，合同价款不变；服务期不予调整。

第四条 工作内容

（1）质量对比检测范围：水利部批复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高州水库～鹤地水库干线及湛江分干线包含的所有建（构）筑物。包括所有泵站、盾构工作井、盾构隧洞、TBM隧洞、钻爆隧洞、箱涵、顶管、输水钢管、PCCP管、球墨铸铁管、混凝土内衬及全线所有工程配套建筑，以及可能发生的输水线路局部调整引起的变更范围内的建（构）筑物。

（2）检测内容：承担建设单位等机构的抽查检测任务，检测内容为全线建（构）筑物建设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含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尺寸）质量检验和发包人委托的专项检测任务。详细内容见本合同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实际检测标准、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数量不限于清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到因满足规范和现场实际情况检测数量增加而增加的成本。

(3) 检测频次、方法及数量：检测频次和方法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执行；检测数量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和《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规定执行，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检测数量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量的7%。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数量按照发包人认定的检测方案执行，专项检测数量按发包人通知执行，对比检数量和频次必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验收评定需要和现场实际情况的要求。

(4) 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包人组织对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的质量体系，对参建单位（所辖标段范围，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自检单位、平行检测单位等）的质量行为、试验检验、试验室管理、内业资料等进行质量监督。每年需组织1次的质量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5) 出具本工程质量检测综合分析报告。

(6)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建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供工程各参建单位使用。并负责该系统的运营、维护、培训、扩容等工作。

第五条 承包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如有）、试验费、检测费、质量检查费、验评费、环保费（如有）、措施费（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承包人认为完成该项工作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承包人试验室建设方案报发包人审批。

第六条 服务期（合同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3月，完工日期为2029年6月，施工工期为75个月，计划检测服务期与施工工期相同。

服务期为本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完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9年6月），如本项目施工工期延长的，本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本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第七条 项目地点

本标段范围工程跨越广东省茂名市、湛江市。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建立总部试验室和1个分部试验室，其中总部试验室设

在施工标段 D3 标，分部试验室分别设在施工标段 B2 标。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试验室所在标段与各试验室面积，但发包人仅提供 1400m² 的房屋给承包人作试验室，不足面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含税），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37735849.06 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2264150.94 元，其中分类分项费为人民币 36477469.00 元（大写：叁仟陆佰肆拾柒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人民币 522531.00 元（大写：伍拾贰万贰仟伍佰叁拾壹元整）、风险包干费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整）。如本工程施工工期延长，本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工程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如有）、试验费、检测费、质量检查费、验评费、环保费（如有）、措施费（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承包人认为完成该项工作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以及为完成专项抽检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费用。

2.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合同总价在合同的整个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根据付款阶段的实际税率调整原合同的合同含税总金额。

3.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有关图纸、资料，并了解场地的有关情况，固定总价已包含了实际检测作业中所需的措施费用（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本条第（二）款约定的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资料的差距；检测作业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

(二) 承包人已充分预估应承担的全部合同风险，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1. 由于地质、设计变更以及满足工程需要的其他原因导致的检测范围、检测项目、检测数量、检测标准变化而增加的费用；

2. 合同服务期限延长增加的费用；

3. 合同执行期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的价格浮动，或使用高于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材料、机械设备而增加的费用。

4. 因设计、施工作业、当地政府、厂企或居民原因，以及发包人供应的场地、资金的

暂时延误导致的停工、窝工、设备闲置等损失可能发生的费用。

5. 因改变作业区域造成的费用的增加。
6. 不可抗力导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损失。
7. 因建安工程实施单位原因造成的返工、补测等发生的费用。
8.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级、省级或行业颁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调整文件导致的费用增加。
9.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不足导致的费用增加。
10. 其他情况导致的费用增加。

第九条 检测工作变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检测数量不低于施工单位按照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的7%。本合同总价不因合同期限、检测标准、检测范围、检测内容和检测频次变化而调整。所有规程规范和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检测工作都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无论是否包含在合同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内的检测项目、标准、数量都不构成变更。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发包人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国内保理或国内信用证等形式支付工程款方式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采用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国内保理等方式支付的，承包人将汇票贴现、电子债权凭证、保理融资等产生的利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电子债权凭证，指发包人通过粤海供应链金融平台向供应商开立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到期兑付的一种付款承诺函，可按照其合法持有人的意愿采取在线方式全部或部分持有到期、拆分转让、申请融资。承包人自愿在粤海供应链金融平台实名注册成为会员，并接受平台交易规则及电子债权凭证作为款项结算工具。

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国内保理或国内信用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总金额比例不低于合同结算审定价款的40%，期限不少于2个月。

（一）安全生产措施费

本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提交了有效的履约担保和付款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总价的【50】%作为安全生产措施费首付款（不扣回），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编制整体工程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和费用申请计划（按照总工期年数平均分配）并在申请安全生产措施费首付款前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必须在已实施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达到或超过已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用80%时，方能申请下一期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在每期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供经监

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上一期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台账和相关的票据以及下一期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使用计划作为支付依据，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确认后支付，每期安全生产措施费均按当期审批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使用计划的 100%预付，工程完工前支付至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100%。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全力保障现场安全生产投入，实际支出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超出合同部分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本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和付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凭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分类分项费的 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当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或第一次超过分类分项费的 20%时(不含预付款)，开始分四次等比例扣回预付款，至累计支付款项达到分类分项费的 50%之前扣完足额预付款。若当期审核的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未扣预付款在下期进度款中补扣。

（三）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取整，即人民币 4000000.00 元（大写：肆佰万元整）。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署后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开具经发包人认可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 4）或向发包人支付等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检测服务期届满。如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仅同意出具具有固定期限的保函（该固定期限应经发包人认可），且保函有效期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前届满的，则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前至少提前两个月进行续期，以确保保函有效期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保函续期次数不限，保函续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如承包人拒绝续期或未能在保函到期前提前两个月成功续期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4 天内提取该保函项下的全部担保金额或者从后续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抵扣款项作为履约担保金额。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如承包人因违约或其他原因被发包人提取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或扣除履约保证金而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关于提取履约保函担保金额或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后 10 天内补足被提取的履约担保金额，发包人亦可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担保金额。。

（四）进度款

按季度进行中期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承包人提交上一期进度款申请并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上一期全部的检测工作成果报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每季度进度款占分类分项费的 3.6%（按 75 个月 25 期支付，其中最后一期可调整金额，累计支付至 90%），累计支付至分类分项费的 90%，发包人暂停支付。如本工程在 75 个月内提前完工验收，承包人可在完工验收后提出累计支付至分类分项费 90%的支付

申请，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

(五) 风险包干费

暂定于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67 个月开始支付风险包干费（如实际工期较合同工期发生提前或延期，发包人有权结合实际工期调整付款时间），分四次按季度等额支付，每次支付风险包干费的 22.5%，随进度款一并支付；当累计支付至风险包干费的 90%时暂停支付。

(六) 费用结算

本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且全部档案资料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办理结算。合同结算如需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结算金额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为准。待发包人收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后，双方办理本合同结算完成，发包人凭承包人付款申请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七) 付款的有关规定

1. 检测作业期间，承包人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检测项目的付款申请，并附上季度已完成检测工作量（上季度第一个月 1 日至最后一个月最后一天）的有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接到检测工作量的有关证明材料后应于 14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计量，如需承包人配合核实、计量的，承包人予以按时配合。如出现检测频次或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承包人不配合核实、计量等情况，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对应的进度款。

3. 发包人于收齐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及有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审核确认的价款。

4.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于当期应付金额的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有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承包人应在合同上写明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账户开户人应为承包人），发包人将应付款项转入合同中承包人指定的账户。承包人提供的账户资料有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6. 工程检测成果材料不符合约定或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或不付款。

第十一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 监督承包人检测行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的考核。

(二) 负责监督协调检测场地，负责与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供货单位、监理人之间的工作联络与协调。

(三) 发包人安全质量部、现场各管理部负责开具质量对比检测委托单，通知承包人取样并旁站监督，通知监理单位见证取样。

(四) 负责跟踪对比检测结果, 及时掌握检测情况。

(五) 负责按时足额支付进度款。

(六) 负责监督承包人合同履行情况, 监督检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各专业检测工程师整个施工期内到位情况, 出现违约的, 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 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工程指令及事项委托, 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

(二) 开工前, 承包人应对检测作业场地进行现场踏勘, 了解检测作业场地情况, 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周内, 向发包人报送现场试验室建设方案; 承包人一经进场, 承包人须无条件地接受进场日期当天的现场实况, 自费妥善处理工地上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物品等。

(三)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检测方案和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并对所有检测作业和检测方法的完备性、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检测过程安全可靠负责。

(四)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测制度, 层层签订质量终身责任制相关文件。

(五) 承包人应按要求建设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的负责建设运营维护, 并对对接和指导质量对比检测 01 标、平行检标和施工自检单位对本系统的安装和使用。

(六) 承包人需在现场布置试验室进行检测,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临时房屋作为承包人的检测办公试验及住宿场所, 检测办公试验场所: 总部 800m²、分部 500m²。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试验室所在标段与各试验室面积, 但发包人仅提供 1400m² 的房屋给承包人作试验室, 不足面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试验场地临时水电由驻地施工单位提供水电接口至检测临时房屋室外, 室内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安装, 承包人负责现场驻点检测所需的其他各类费用 (包括检测试验室所需的设施、设备、仪器、水电费、通讯费; 现场取样所需的取样设备、仪器、交通工具; 办公生活所需的各类办公设施、水、电和通讯以及日常生活用品、餐饮费等)。

(七) 检测作业场地及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安全防护措施,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另行增加费用。

(八) 承担检测安全保卫工作及检测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行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设置围栏、警示、照明等设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损失、影响人身安全、公共秩序和人身伤亡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 检测过程中,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与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居民、厂企协调相关问题, 确保检测进度。

(十) 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其他单位设施设备损伤、损坏的, 由承包人

负责赔偿。在检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
责任。

（十一）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检测作业场地交通、环卫和检测作业噪音、放射性污染
管理等手续的，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所造成
的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在检测作业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检测作业质量或检测人员、检测设备等的投
放无法满足合同要求，影响进度计划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成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违约条款承担责任，为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发包人有权采取解除本
合同并另行选择检测作业单位进场检测等措施。

（十三）每次检测作业之前，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工作安全、有
序的进行，并保证检测工作不影响附近厂区、居民正常的生产和生活。

（十四）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检测作业的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与执行发
包人就有关本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令；并积极做好与监理人、监管单位、材料厂
家及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工作。

（十五）承包人必须根据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按照相应取样方法、频
次、检测方法、检测时间等对工程材料、设备及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的真
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因检测数量不足、检测数据虚假或无效，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引发的
所有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十六）承包人应按行业、国家、地方规定要求向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交与工程
相关资料，接受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评审、检查、评估。

（十七）承包人须保证其检测作业场地清洁，符合文明作业、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
定，完工清理现场，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被有关行政部门处以的罚款。

（十八）发包人随时可对检测底片、报告、资料等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

（十九）承包人须实时跟踪工程进展情况，或在接到发包人或施工单位通知后，按照
相应规程规范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避免因检测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每次检测工作完成
后即向发包人报告检测结果，并在7天内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如检测过程发现异常，必须
立即口头（电话等）通知发包人，随后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

（二十）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验收工作，并根据需要出具相关资料。

（二十一）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向发包人提
出工程质量控制、质量改进和质量问题处理的意见与建议。

（二十二）承包人须配合现场质量事故调查，根据需要出具质量问题范围内的检测分
析报告。

（二十三）承包人应按人员进场计划进场检测，当检测人员数量无法满足检测工作实
际需要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相应人员。

(二十四) 现场试验室须在获得试验室用房(以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单位三方共同确认日期为准)后 30 天内通过验收。

(二十五) 在现场试验室投入使用之前,为满足现场施工进度需要,承包人应制定专项的检测方案,明确样品送检至承包人为本部试验室或其他报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并确保试验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承包人发布的有关质量检测制度中的相关要求。

(二十六)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定期向发包人报送质量检测月报、质量检测项目台账及不合格台账。质量检测月报中应列明承包人检测工程量与施工自检量、合同工程量的对比,工程量达到合同工程量 80%时开始预警。

(二十七) 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质量咨询评估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十八) 承包人应每季对施工自检试验室和监理平行检测试验室人员、设备、检测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自检、平行检单位检测行为不规范、取样不均匀、检测频率不足等情况应在工程例会中及时通报,并提醒发包人。

(二十九)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每年需组织 1 次对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的质量体系,对参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自检单位、平行检测单位等)的质量行为、试验检验、试验室管理、内业资料等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并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出具整改措施和意见。

(三十) 若因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对比检测其它标段承包人停止现场检测,停止现场检测工作之日起至新检测单位入场期间,发包人可将该标段工程现场检测工作暂交由本项目承包人负责,双方参考本合同的计价方式并结合移交工作量合理确定费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三条 承包人须遵守的有关规定

(一) 在进行检测期间,承包人须配合成品保护,如因检测作业导致工程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赔偿。

(二) 除工地检测作业范围内的场地外,发包人不另行提供临时检测作业用地。承包人需使用工地检测作业范围以外的场地作为临时检测作业用地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占用城市道路的并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事先书面批准),所需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不清楚或未考虑现场实况为由而提出增加费用。

(三) 承包人负责其承包检测仪器、设备所需的水、电等管线及电缆的铺设,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其检测作业区域内积极配合第三方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作业,且不能以此为由提出增加费用。

(五)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计划安排检测计划,承包人应在收到检测通知 2 小时内

到达现场开展检测相关工作。

(六) 承包人投入的检测设备, 须满足本工程要求, 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为合法使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具有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年检证、使用证等)。如承包人投入的检测设备不能满足需要和进度要求的, 承包人应自费更换或补充,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后果。

(七) 在作业期间, 承包人应每日填写检测记录台账, 记录检测人数、姓名、使用机械、设备的一览表、天气情况等, 在发包人需要时随时提供备。

(八) 承包人须于本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或合同解除后 14 天内或部分解除合同后 3 日搬走检测设备、拆除承包人建设的临时设施、清理现场试验后的废弃材料等。由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房屋及设施, 由发包人安排拆除, 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工程款纠纷、其他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占据现场, 拒绝撤离。

(九) 承包人逾期清理及撤离(含物品撤离)现场的,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逾期未撤离的物品, 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发包人可自行处置, 也可委托他人清理, 并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清理费用。

(十)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导致拖延了服务期或增加了费用, 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服务期不予顺延;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予赔偿。

(十一) 承包人应按照行业、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 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准确反映检测作业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资料的整理工作, 若发现承包人日常工程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 发包人有权不承认或暂缓承认相关工程量, 直至承包人补足和完善该等资料及使相关资料整理工作规范化。

(十二) 承包人应按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的要求, 汇总、整理本项目工程的竣工资料, 办理编撰、签字及盖章等手续, 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竣工(完工)验收备案手续, 因竣工档案不符合要求致使发包人受有关部门处罚或发生其他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 承包人应负责其员工、雇员及劳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并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险。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劳务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原因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服务期延误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服务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雇员内部发生任何无序、非法和打斗等不良行为, 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承包人须处理好己方的劳务关系, 承包人发生的劳务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维稳等因素确需由发包人垫付有关费用的, 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 承包人并须根据垫付

时间、垫付金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向发包人支付垫付资金的利息，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四）发包人及相关监管单位有权对现场检测作业的安全、质量、进度检查，对于违反安全规定、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

（十五）承包人作为一个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及丰富检测经验的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工程技术协议、施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检测作业前不少于三十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如承包人作为一个专业的有经验的承包人本应发现上述差错、遗漏而未发现，或已发现却隐瞒不报，并继续作业，因而导致服务期延误以及发包人和其他人的经济损失与服务期延误等责任，由此造成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供应和使用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程序、软件或资料，发包人有永久免费使用权，如涉及第三人权益，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许可、报批等手续，所有发包人永久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如需向第三人支付，均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承包人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物品、程序或资料的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使发包人蒙受的所有损失，承包人须予全额赔偿。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提出使用本合同范围外所涉及的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所需的申请、报批等手续，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十七）承包人应遵守广东粤海西供水有限公司以及施工单位关于安全保卫、人员及车辆出入管理、安全文明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十八）承担本标段质量检测的单位不得与本标段所涉及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十九）施工自检结果与对比检或平行检测结果不一致时，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实施验证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项目机构及人员

（一）领导小组

为推进项目建设，获得承包人总部支持，本项目承包人应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当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等出现偏差，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在短时间内协调解决时或已超出项目负责人职责时，要求领导小组驻场督办，负责对现场的总协调，协调总部资源支持本项目建设，直到问题圆满解决。

领导小组组长：蔡尚途，领导小组成员：亢庆、黄胜伟、王珊琳、杨芳。

领导小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小组中担任职务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1	蔡尚途	组长	高级工程师	党委书记	020-87117800

2	亢庆	副组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副院长	020-87117599
3	黄胜伟	组员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副院长	020-87117807
4	王珊琳	组员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副院长	020-87117479
5	杨芳	组员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副院长	020-85116123

说明：1. 组长必须为承包人人董事长、理事长或执行董事（若未设的则为总经理、院长、书记或总裁）。

2. 当领导小组成员发生变更时，应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发包人。

（二）专家小组

承包人成立专家小组，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协助解决现场技术、质量难点，必要时参加监理人或发包人组织的专题会议。

专家小组组长：余顺超，专家小组成员：黄胜伟、董延军、何启莲、杨莉玲。

专家小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小组中担任职务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1	余顺超	组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	020-87117017
2	黄胜伟	副组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副院长	020-87117807
3	董延军	组员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020-85116692
4	何启莲	组员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所总工	020-85116622
5	杨莉玲	组员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科长	020-87117188

说明：1. 组长须由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担任，成员可由承包人本部专家或外聘专家担任。

2. 组员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水利工程检测工作经验，必须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当专家组成员发生变更时，应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发包人。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测员、项目专（兼）职安全员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专业	级别	证号
项目负责人	张来新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中国水利协会	混凝土工程、岩土工程、金属结构	/	JCY2009057012
技术负责人	蔡光年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中国水利协会	混凝土工程	/	JCY2013630006
常务副经理兼质量负责人	李伟	工程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中国水利协会	混凝土工程、岩土工程	/	JCY2012440164
副经理	黄锦峰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中国水利协会	岩土工程	/	JCY2013050004
混凝土工程检测人员	李海峰	工程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中国水利协会	混凝土工程	/	JCY2013050010
混凝土工程检测人员	周黔江	工程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中国水利协会	混凝土工程	/	JCY2012530368
混凝土工程检测人员	王文峰	工程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中国水利协会	混凝土工程	/	JCY2013050015
混凝土工程检测人员兼档案管理员	孙文娟	工程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中国水利协会	混凝土工程	/	JCY2013050011
岩土工程检测人员	薛琦	工程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中国水利协会	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	/	JCY2012440152
岩土工程检测人员兼样品管理员	安珊珊	工程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中国水利协会	岩土工程	/	JCY2013050007
岩土工程检测人员兼设备管理	葛民民	工程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中国水利协会	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	/	JCY2012610026

拟在本 工程中 承担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 名称	颁发机 构	专业	级 别	证号
员							
岩土工 程 检测人 员	李辉 斌	助理 工程 师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员	中国水 利工程 协会	岩土工 程、混凝 土工程	/	JCY2012440152
金属结 构检测 人员	刘涛	高级 工程 师	1.水利工 程质量检 测员； 2.金属结 构无损检 测员	1.中国 水利工 程协 会； 2.中国 机械工 程学会 无损检 测学会	1.机械电 气、金属 结构； 2.焊缝无 损检测	II级	JCY2012050020
金属结 构检测 人员	黄立	工程 师	1.水利工 程质量检 测员； 2.金属结 构无损检 测员	1.中国 水利工 程协 会； 2.中国 机械工 程学会 无损检 测学会	1.机械电 气、金属 结构； 2.焊缝无 损检测	II级	JCY2010050014
金属结 构检测 人员	刘霞	高级 工程 师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员	中国水 利工程 协会	金属结 构、量测	/	JCY2009440400
金属结 构检测 人员	高时 友	高级 工程 师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员	中国水 利工程 协会	金属结 构、量测	/	JCY2009440171
机械电 气检测 人员	王磊	高级 工程 师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员	中国水 利工程 协会	机械电 气、金属 结构	/	JCY2010050015
机械电 气检测 人员	罗朝 林	高级 工程 师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员	中国水 利工程 协会	机械电 气、金属 结构	/	JCY2010050017
机械电 气检测 人员	高丽	工程 师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员	中国水 利工程 协会	机械电 气、金属 结构	/	JCY2010050013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专业	级别	证号
机械电气检测人员	林年旺	工程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中国水利协会	机械电气	/	JCY2013050020
量测人员	杨帅东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中国水利协会	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	/	JCY2009320144
量测人员	常衍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中国水利协会	量测	/	JCY2012050002
量测人员	黄志怀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中国水利协会	量测、岩土工程	/	JCY2009320241
量测人员	蓝霄峰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中国水利协会	量测、金属结构、混凝土工程	/	JCY2009320241
综合部长兼安全管理人員	郭威威	工程师	1.安全员;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中国水利协会	1.安全员 2.混凝土工程	/	SGL20164400353 JCY2013050012
专职安全管理人員	张葆峰	工程师	水利工程安全员	中国水利协会	安全员	/	SGL20214402098

注：1. 列入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均须附上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及评审内容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在投标单位注册，并提供检测员证书扫描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并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绩。

5. 检测人员须具有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且资格证书专业与担任岗位专业相匹配。

(四) 项目负责人

1. 承包人任命 张来新 为驻作业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检测管理。发包人向该项目负责人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均应被视为已发给了承包人。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到职，季度平均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

少于 22 天，发包人每季度进行考核。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开工作岗位的，应当事先获得驻地发包人管理部负责人的同意；项目负责人每次要离开作业现场时，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报发包人同意。

3. 承包人的申请、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发出。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按发包人的指令、要求组织检测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联系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属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5. 项目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合同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提出整改要求；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再次提出更换要求后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6. 项目负责人在合同生效后至少半年内不得发生变更。

7. 项目负责人须出席工程例会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会议。

（五）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承包人任命 蔡光年 为驻作业现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技术管理，对检测结果负全面责任。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到职，季度平均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发包人每季度进行考核。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开工作岗位的，应当事先获得驻地发包人管理部负责人的同意，同时须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报发包人同意。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提出整改要求；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再次提出更换要求后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4. 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合同生效后至少半年内不得发生变更。

5.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出席工程例会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会议。

（六）项目专（兼）职安全员

1. 承包人须指定 张葆峰 为本工程的项目部专职安全员，项目部专职安全员须在作业前到职，季度平均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发包人每季度进行考核，承包人项目部专职安全员接受发包人监督，参加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安全会议。

2. 承包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兼职安全员的，必须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3. 项目专职安全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提出整改要求；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再次提出更换要求后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七) 其他约定

1. 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需要有资格证或上岗证的，承包人须保证其参与本工程的相关人员有相应的资格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关的工作经验。

2. 承包人更换检测工程师的，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合同文件所要求人员的素质，并提供更换后人员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资质证书、已在承包人处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要求时应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 承包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专（兼）职安全员的劳动合同、资质证书扫描件及已在承包人处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要求时应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4. 承包人应指定至少 1 人负责与发包人各管理部的联络，以保证相互间的沟通顺畅，保证资料、信息等能及时传递，并于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将该等人员姓名/联系方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如需更换联络人的，必须在更换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取得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更换，未提前通知的变更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前述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专（兼）职安全员的详细资料，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给发包人备案。

6.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人员清单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质量管理岗位责任书，人员发生变更后及时修订安全、质量体系内人员名单并存档。

第十五条 检测作业安全和环境保护

(一) 承包人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单位，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消除作业过程中的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等上级单位实施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 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违约考核。若检测作业过程中发生有承包人责任的安全事故和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处以安全违约金。安全责任及违

约考核详见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三)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对施工现场检测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发生事故。

(四) 承包人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夜间检测作业、检测作业场地交通、检测作业噪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确保检测条件符合消防、卫生、环保等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有关许可、批准、备案和交底等手续。因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规定而导致的罚款、滞纳金、其他费用、赔偿或服务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 检测作业现场应提供和维护白天或夜间检测作业使用的照明,在检测作业场地周围设置明显安全标志、警告信号等。

(六) 承包人应配备检测所需的安全帽、口罩、劳保手套、防辐射等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并在办公试验场所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

(七) 因检测作业需要搭设临时的脚手架、作业平台的,承包人必须检查和保证其安全合格,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定;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仪器,承包人必须保证其安全装置齐全,作业人员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具有一定辐射影响的作业,承包人必须设置相关警示和保护范围,并严防放射性物质丢失。

(八) 工程检测项目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辐射污染事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适当的处置及善后措施,并按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工程检测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消除事故影响、隐患的,须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赔偿。

(九)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对安全构成威胁或非法地对公众构成干扰的方式履行本合同。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将会影响施工安全、环境安全、公共安全,则其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其任何部分的检测作业,或要求承包人在自担费用和责任的情况下以不同的方式进行检测作业。除非另经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项目场地用作实施检测作业以外的任何其它用途。

(十) 承包人须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安全责任,赔偿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等。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至处罚的,均视为发包人垫付款,除返还垫付款外,垫付期间承包人还应以按赔付/处罚金额为基础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赔偿发包人(发包人可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金中提取该等垫付款、赔偿款、利息等)。此等情形视为承包人违约,造成停检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停检后发包人另行委托检测产生的费用。

(十一) 承包人在其履行服务过程中,应及时清除检测场地产生的废弃物、垃圾,并

将工程建设不再需要的设备设施撤离检测场地。定期清理试验场所废弃的试样，保证试验场所整齐干净。

第十六条 质量目标和验收配合

（一）质量目标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以工程质量评定达到优良等级，以争创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省部级及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为目标，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或施工单位进行创优申报，按时提供由承包人提供的满足创优要求的文件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创建项目法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及“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二）验收程序

1. 施工过程验收：发包人在每个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及阶段验收提前 10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须编制针对验收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阶段验收的质量检测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质量检测成果，在验收前 3 天向发包人报送合格有效的检测工作报告，并参加验收会议。

2. 施工合同完工验收：发包人在本工程每个施工合同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提前 15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须在验收前 5 天向发包人报送针对该验收施工合同的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工作报告，统计、分析针对该施工合同项目的质量检测成果，并参加所有合同完工验收会议。

3. 工程检测合同（本合同）完工验收：在本工程所有施工合同完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针对本工程的质量检测报告，完整地统计、分析整个工程的质量检测成果，所有资料档案按竣工档案要求整理、装订。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合同验收，对验收时所提出的整改要求，承包人须制定整改方案经报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应承担整改的费用。

4. 承包人不得因双方就本工程的经济纠纷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拒绝或拖延办理质量验收手续、移交档案，造成工程延期完工，承包人应按延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告知后七日内，如承包人仍拒绝或拖延办理质量验收手续、移交档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完工结算

工程检测合同完工结算的程序

1. 在提交质量检测工作总结报告、本合同完工验收通过、检测成果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后 30 天内，承包人根据要求向发包人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或者给予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或提交补充资料。

3. 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发包人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检测分包或转包

(一) 履行合同过程中，部分承包人不具备的试验参数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允许专业分包外，禁止其他项目分包且禁止一切转包。

(二) 如承包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须以书面提出，并须提供充分资料、理由，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三)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不改变承包人按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就分包项目与分包人一起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 不论分包合同是否有类似约定，本合同依法或依约解除时，分包合同自动解除。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并依本合同约定处理后续事宜，按照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清理和退出检测作业场地，且发包人无论何种情况均不承担分包合同下的任何责任、义务。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合同价款纠纷或其相互间任何其他纠纷占据现场，拒绝撤离。

第十九条 保险

(一) 承包人应自费为其员工或其自身其他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应为其使用的仪器、设备或其他财产购买财产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并及时足额支付保险费用。无论承包人购买保险与否，由此引起的风险、损失及由此引起发包人有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因此需要承担责任的，由承包人全额赔偿。

(二) 承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上述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应覆盖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之日，若保险期限提前届至，则承包人须于保险期限届满前及时办理续保，续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 保险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二十条 信息化管理

(一) 承包人配置符合使用要求的办公计算机及打印机、扫描仪、照相机、录像机等辅助设备，做好应用发包人相关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培训，按照系统要求及时、准确提交系统所需数据与资料，在系统中进行相关输入操作。

(二)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信息系统运行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使用相关功能, 承包人有配合系统功能完善的义务, 违反系统使用的相关规定, 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进行评比考核或追究相关责任。

(三) 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交必要的原材料(包括钢筋、砂石、水泥、混凝土等主要材料或中间产品)及设备检测数据, 协助发包人构建质量检测数据对比, 对质量信息(承包人自检、监理平行检测、第三方质量检测)进行对比分析。

(四) 承包人应按要求建设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建设相关要求如下:

1. 专业分包要求: 承包人可以将质量检测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营维护进行专业分包, 分包前应将系统建设方案和分包计划上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2. 系统业务范围: 对主要原材料(包括钢筋、砂石、水泥、混凝土等材料或中间产品)及设备过程检测进行统一管理, 包括所有施工单位质量自检(约 17 个标段, 分批进场)、监理质量平行检测(4 个标段)及本对比检测(2 个标段)。

3. 系统功能:

(1) 总体功能: 系统需实现对工程质量检测及试验过程的综合监管, 从事前准入监管、事中全过程监控、事后追溯监管等角度出发建立一套满足发包人监管的机构管理、行为监控、检测数据查询、分析、处理的统一管理平台。要求该系统能够有效的实现检测监管工作管理的信息化和规范化, 全面提升监管水平和效率。

(2) 系统应满足所有质量检测项目数据规范化录入、数据计算分析、生成检测报告、报告打印导出、文档附件上传、流程审批、数据管理、多维度数据对比分析等要求。实现“施工单位材料进场台账(进场量、批次)、单元工程数量”与“施工自检数量、监理平行检数量、质量对比检数量、各方试验检测报告”的互联互通及匹配, 及时验证和提醒施工自检、监理平行检、质量对比检频次是否符合规范和项目要求。

(3) 系统应满足对检测机构资质、人员、设备、试验室位置等内容的登记备案、查询分析和资质及设备的超期预警等功能。

(4) 系统应支持新技术应用, 能够满足质量样本取样、送样、检验(检测、化验)、结果上传过程控制需要, 包括但不限于支持移动技术应用、检测芯片应用、二维码应用、实时视频等技术。能够实现对力学试验过程关键数据进行实时采集、监控、统计, 并对关键数据进行修改监控(对数据修改痕迹的审批、统计、分析、报警等功能)。实时对检测不合格数据和超标数据进行短信报警通知和闭合处理, 并记录处理结果。

(5) 系统应能够对检测成果报告进行统计分析处理, 对各类试验检测报告分类统计, 智能抓取报告中相关数据并可电子化导出, 对检测项目及检测数据成果进行有效利用, 自动生成月报、年报, 对不合格项目或超标数据项目处理过程的跟踪管理, 对数据修改和采集数据异常情况进行分析。

(6) 系统能够对桩基地基静载、桩基声波、桩基低应变、锚杆无损等实体检测实现监控及数据上传。

(7) 系统能够与混凝土拌合系统对接，为拌合系统提供原材料检测的源头质控数据，将拌和数据实时上传。检测系统可对原材检测报告中含水量、超逊径、含泥量、碱活性分析提取，可自动分析、优化混凝土配合比调整，保证混凝土稳定性。

(8) 针对本工程以及水利行业规范规程的独特性，系统后台规范标准数据库可以实现更新与补充功能，满足发包人对质量检测管理需求。

(9) 系统管理：对系统组织架构及用户，包括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检测单位、发包人及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等进行集中管理，包括用户台帐、用户权限等。

4. 集成服务

(1) 系统应将必要检测设备检测数据直接进行在线集成接入，满足检测数据自动、实时上传。

(2) 发包人将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系统、智慧工地系统平台等，承包人应按照相关信息系统集成要求，完成相关数据集成、接口集成、页面集成、及用户权限集成等工作，实现工程质量多维度统计分析，满足工程质量全过程管控要求。

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相关系统认证要求，（包括集成水利部数字档案电子签章），满足电子认证要求。

6. 前期建设：在开展具体系统建设前，承包人应编制具体系统或应用的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系统功能及数据接口，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系统投入试运行及正式运行前，发包人应参加验收。

7. 进度要求：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三个月内完成系统搭建，满足发包人推广运行要求。

8. 管理制度：承包人应制定质量检测管理系统相关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明确信息化工作的主要职责，确保系统应用满足质量检测管理要求。承包人应至少配备 1 名信息相关专业的专职信息化管理人员，负责项目范围内质量检测信息化建设与维护管理工作，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更换人员。

9. 推广培训：承包人应组织对包括各参建单位相关质量管理人员、质量检测人员等在内的所有系统用户开展系统培训、应用推广工作，保证相关人员能够对系统进行正常应用。

10. 运行维护：承包人应负责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接受发包人监管。

(五) 为规范检测人员行为、现场检测过程、室内检测过程，承包人内部必须实现检测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统一的项目样本检测台帐，维护检测样本基本信息、样本状态信息（样品入库、样品出库、样品处置、样品流转）、检测人员（采样人员、送样人员、登记入库人员、领样人员）信息、检测设备信息、检测过程信息、检测结果源数据、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不合格报告整改过程信息、检测档案等。

2. 承包人应对接发包人工程智慧监管平台，采用可视化、可溯源的智慧化措施，现场检测应全程影像记录并及时上传到发包人工程智慧监管平台，保证样品流转可控，涵盖现场见证取样、试验室入库、试验等流程。

3. 承包人应将用于材料力学试验（混凝土抗压、钢筋拉伸、水泥抗折/抗压）的设备接入项目试验室检测系统，以实现力学试验数据及结果实时上传质量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4. 利用物联网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等技术规范见证取样、送检的过程。通过样品唯一性标识码（如 NFC 芯片、二维码、条形码等方式）实现对见证取样、送验、检测全过程跟踪，确保送检样品的唯一性和真实性。对现场检测过程，应采集照片、录像等多媒体资料，并进行规范化归档，留底待查。

5. 试验室应配置必要的视频监控，历史视频监控信息至少保存 6 个月，以作备查，并将视频数据接入发包人工程智慧监管平台。承包人需提供带固定公网 IP 地址的互联网专线，带宽不小于 100M(上下行对等)，将摄像头信号传输至发包人智慧监管平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检测报告出具后，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原则上不能超过 1 天）及时将检测结果上传质量检测信息管理系统。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依法如实、按期、准确、全面地在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上传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报送上一季度出具的全部有效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六）承包人应自主采购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所需的正版软件，若因信息化建设过程中软件知识产权问题所引起的纠纷、诉讼或赔偿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七）工地试验室标准养护室温湿度控制设备技术要求

1. 使用智能温湿度控制仪，温湿度控制仪偏差要求 < 3%；
2. 仪表需自带数据采集存储功能，同时也可接入电脑实时对温湿度进行自动记录存储，间隔时间为每分钟一次至每两小时一次（采集时间间隔可调）；
3. 使用高精度温湿度传感器，温度测量范围 -55℃ ~ +125℃，测量精度 0.1℃；湿度测量范围 1~99%RH，测量精度 1%；

（八）工地试验室视频监控安装技术要求

主要覆盖区域

序号	实施对象		监控要求(要点)
	项目	监控场所	
1	收样	收样区域	覆盖所有样品交接和流转区域
2	留样	留样区域	覆盖所有样品留样区域（包括 72 小时留样区域和留样间）
3	钢筋	钢筋力学检测的场所	覆盖钢筋力学检测设备（包括标点机、钢筋弯曲机）和采集软件电脑显示屏

4	混凝土	涉及混凝土力学性能、抗渗性能检测的场所	混凝土抗压强度、抗渗性能检测设备和采集软件电脑显示屏
5	水泥	涉及水泥抗压抗折及各性能检测的场所	水泥抗压抗折试验机、标准养护箱、试件成型台和采集软件电脑显示屏
6	砂浆	涉及砂浆力学性能检测的场所	砂浆抗压检测设备和采集软件电脑显示屏

第二十一条 档案管理

(一)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等国家、行业档案管理规范及发包人下发的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做好日常工程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所有归档文件材料必须真实、内容准确、签署手续完备，准确反映检测的实际情况。归档纸质材料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页面整洁，格式规范，载体符合耐久要求。

(二) 承包人应落实档案管理职责，配备专职机构或专人进行档案管理，并配备满足档案存放要求的装具、设备，确保档案安全。

(三) 承包人对档案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及时，发包人有权不确认或暂缓确认相关工程量，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或不支付相关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照《工程档案整改意见通知单》要求完成整改并经发包人确认。

(四) 承包人应在合同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如下份数的竣工档案：文字资料一式四份（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项目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所列内容）；文字材料电子版两套；文字材料电子版以符合质量要求的固态移动硬盘存储、移交，并按要求上传发包人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如工程归属地水务部门、综合档案馆、城建档案馆等对竣工档案有移交要求的，承包人应增加相应档案份数，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 纸质文件整理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2009）。电子、声像文件整理应符合发包人下发的电子、声像档案整理移交实施细则。

(六) 承包人提交的档案资料有缺漏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补齐，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

(七) 承包人未完成档案移交，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合同结算。

(八) 对承包人擅自更换档案员、档案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档案季度巡检评分不合格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公司领导到场解决，承包人须服从。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政府征收、征用等行政行为以及影响到检测作业的

恶劣天气或地质灾害等。“恶劣天气或地质灾害”仅指：

1. 12级（含12级）以上台风。
2. 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在本合同中，上述“恶劣天气或地质灾害”以外的暴风雨、高温不属不可抗力。但是在该等情况下，承包人在无法保证工作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应依有关规定在一定时间、范围内暂停室外作业或暂停室内外作业。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三）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服务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的检测仪器、设备或其他财产损失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延误的服务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无法法律或合同依据逾期30天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规定发出的书面催告后10天内仍不支付合同价款的，从书面催告后第11天起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向承包人计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应付未付款的20%。

第二十四条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一）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特殊情况包括人员发生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应在更换14天前办理书面手续，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变更人员，且变更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应低于投标文件要求原投标承诺人员的资质条件，符合前述约定的特殊情况人员更换，免除承包人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检测人员的，或未按发包人通知按期更换检测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20万元/人次；项目技术负责人10万元/人次、项目专（兼）职安全管理员和其他检测人员5万元/人次。

除本款约定免除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情形外，其他情形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检测人员，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首次更换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项目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项目专（兼）职安全管理员和其他检测人员 2.5 万元/人次，后续如有更换则每次更换的违约金标准较上一次更换上浮 50%。。

（二）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兼）职安全管理员季度平均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发包人每季度进行考核。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现场的，处以每天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专（兼）职安全管理员、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擅自离开现场的，处以每天每人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三）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兼）职安全管理员未向发包人请假无故不参加发包人及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例会及相关会议的，处以每人每次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连续三次未向发包人请假无故不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例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负责人且按本条第（一）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合适人员期间，还需按本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承包人在检测作业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否则，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1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五）应由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由其他人代签（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样本开工前发包人备案），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拒收或者认定代签文件无效，且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六）若发现承包人发生以下几种情况，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直至逐出现场，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有权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向其上级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建议纳入上级公司、行业主管部门“黑名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按照法律法规处理。

1. 承包人检测人员检测工作不到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错误，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2. 承包人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3. 承包人发现有重大质量及安全问题时，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4. 承包人出现不规范检测行为或检测频率不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承包人检测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与承包人串通欺骗发包人或与发包人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签证工程量的，承包人须按照廉洁协议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损

失；承包人或其检测人员人为篡改试验数据或未经试验出具报告等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并将相关责任人清退出场。

（七）承包人检测工作存在不满足规范验收要求的，未向发包人及时提出的，造成质量检测资料缺失、造成质量缺陷、造成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分别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项）、1 万元/次（项）、5 万元/次（项）的违约金。

（八）承包人在各验收阶段应提交的检测资料须齐全完整，如因承包人资料缺漏原因造成未通过验收，发包人有权对所缺漏报告每份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九）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取样或检测服务且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十）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而导致的损失。

（十一）对承包人工作不胜任的人员，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发包人有权禁止其进入施工现场，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合适的人员且按本条第（一）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合适人员期间，还需按本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现场试验室设立不能满足合同时间要求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

（十三）未按照发包人指定位置安装摄像头、未将视频监控信号接入发包人智慧监管平台、由于摄像头故障，导致其信号不能接入发包人智慧监管平台，承包人未在 48 小时内修复、网络带宽不满足发包人要求，上述每项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十四）质量检测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要求开发完成、承包人需及时更新、维护系统，系统出现故障 48 小时内应修复完成，每逾期一天处违约金 3000 元；

（十五）未安排专人维护系统或上传数据、未按要求将系统数据接入发包人工程管理系统等或接入的数据不完整或错误、未按要求使用发包人建设或委托建设的工程管理系统，上述每项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十六）承包人在样品流转过程中造成样品遗失，承包人应承担样品重新取样相关费用，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十七）承包人的一个行为同时符合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约定的两项以上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按责任较重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承包人发生其它违约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在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范围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考核

（一）考核对象及内容

1. 考核对象：质量对比检测、质量平行检测单位。

2. 考核内容：承包人对发包人安全、质量、进度、成本及廉洁等五大管理体系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承包人协助发包人进行建设管理的工作人员工作质量；承包人是否安全、优质、高效推进工程建设。

（二）考核方式

由发包人组建考核工作组落实考核工作，工作组名单在开展考核工作前公布，考核分半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具体考核方式及内容详见以发包人发布的最新版《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参建单位考核管理规定》为准参建的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三）考核结果评比及奖罚

1. 半年度考核

（1）考核方式

根据服务单位半年度考核结果对同类型服务单位（安全监测、质量检测单位）分组进行强制排名。

（2）考核结果应用

1) 承包人应在其单位内部通报、传阅考核、评比结果，并向发包人反馈书面通报、传阅记录。

2) 同类型考核第1名授予流动红旗，最后一名扣减10万元。

3) 当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其当期安全或质量部分打分考核结果为0，并取消其全年评优评先资格。

4) 每期考核结果所需扣减金额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减，不足扣减的，从下期进度款中扣减，直到扣减完毕为止。

5) 半年度考核评比中同类型最后一名，发包人有权约谈该服务单位并要求提供专项改进方案，对倒数第一名向其总公司发函；若连续两个考核期考核排名最后一名的，发包人有权约谈承包人领导小组副组长；若连续三个考核期考核排名最后一名的，承包人应召开公司党委会或班子会（发包人可视情况列席）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向发包人反馈书面整改方案，发包人有权约谈承包人领导小组组长或法定代表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进驻现场支持项目管理；若连续四个考核期考核排名最后一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上级管理单位和广东省水利厅书面通报考核结果；若承包人不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通报粤海集团，将承包人纳入集团黑名单。

2. 年度考核

(1) 按本合同约定的【75】个月工期，以年度为周期进行考核。

(2) 考核方式：发包人根据其颁布的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年度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进行排名。

(3) 考核结果：

1) 年度考核排名在前 50% (含 50%) 的, 返还当年半年度扣减考核违约金总额的 100%; 年度考核排名在 50% 以后, 不返还当年所扣减考核违约金。

2) 年度考核返还的金额随当期进度款支付。

4. 考核结果应用

(1) 承包人应在其单位内部通报、传阅考核、评比结果, 并向发包人反馈书面通报、传阅记录。

(2) 承包人年度考核排名第一名, 相应承包人被评为当年度优秀参建单位, 相应的项目负责人被评为当年度优秀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可推举 1 名本标段管理人员参与评选年度先进工作者。

(3)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奖人员给予奖励。

(4) 年度同类型考核排名在最后一名的承包人, 应召开公司党委会或班子会 (可视情况列席) 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向建设单位反馈书面整改方案, 项目负责人应在年度建设管理会议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上报改进措施方案, 发包人有权约谈承包人领导小组组长。若承包人不履行义务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将通报粤海集团, 按粤海集团有关承包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索赔

(一)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承包人导致服务期延误的,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 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延长服务期的索赔通知及有关资料,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和相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补充提交的理由和证据后重新计算审核期限。经发包人审核确定服务期延误索赔成立的, 服务期相应延长, 产生费用的不予索赔。

(二)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 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在提出索赔意向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提交赔偿损失索赔通知书及有关资料;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和相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人逾期未答复,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10 天内仍未回复的,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承包人认可, 发包人并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取相应索赔款项。

第二十七条 解除合同

(一) 双方协商解除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署解除协议时解除。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 因发包人的投资计划重大改变或政府原因需终止的。

按本条款上述方式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结算；但此前已发生违约者，除双方另有协议外，违约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于收到书面警告后仍继续其违约事项，或在日后任何时间重复该违约事项（不论以前曾重复与否），发包人有权于承包人继续违约或重复违约后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解除（包括但不限于在工地当面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以在检测作业现场张贴解除本合同通知方式送达）。属下列第 2、5、9 项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需先发警告。

1. 检测作业经常配合不到位而影响工程整体施工进度的。

2. 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将检测工作分包的。

3. 已超过经审核的检测作业进度计划约定期限 30 天而未能完成合同约定某些阶段的进度、工作的。

4. 本工程完成前无合理理由停工的。

5. 本工程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6. 承包人累计三次不遵守发包人所发出要求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

7. 承包人不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定的。

8. 承包人为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事项，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参建单位及其人员提供贿赂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作为引诱或奖励，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工程的正常进行的。

9. 发包人查实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提供虚假信息的。

如承包人发生重大诉讼、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重大不利报道、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其他对本合同继续履行构成重大不利情形，则发包人有权行使抗辩权暂停或中止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并根据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工程量结算合同价款。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三)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及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后，应妥善做好已完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及试样样品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在 14 天内撤离相应的检测作业场地。

2. 承包人未在 14 天内撤离的物品，视为承包人抛弃的物品，发包人可任意处置该等物品，处置费用及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合同解除不免除双方履行合同项下的清理和结算责任。承包人须将解除合同时的经其签署盖章的检测资料全部妥善、清楚地移交予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配合发包人另行发包及向政府部门申报或其它方面之手续，直至验收符合合同要求等事宜，并按约定清理和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不支付合同价款。

4. 双方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双方履约或违约的情况进行结算，发包人并于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及承包人履行本条款第2项义务后20天内，扣除未抵扣完的预付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如待付金额不足扣除的，承包人须在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15天内向发包人支付差额。

5.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四)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合同工作，并将该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

1. 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检测工作变更指令或对发包人检测工作变更指令执行不力、敷衍应付、曲解等致使难以达到指令目的，经发包人书面催办三天后仍拒绝执行或者未有实质性改善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变更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

2. 承包人未按经审批的检测方案完成合同检测项目的，经发包人书面催办三天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有关工作的，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价格款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价款款的20%，违约金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程的，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发包人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作和已到场材料等的保护工作，在合同解除后3天内撤离相应的检测作业场地，并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将发包人催办的工作移交第三方，限期内不撤离的，视为承包人抛弃现场的物品，发包人可以任意处置该等物品，处置费用及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合同履行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导致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可将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不诚信行为或廉洁问题等情况向承包人主管单位、信用评级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及粤海集团等披露或报告。

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有权对集团系内承包商进行统筹考核排名并在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二十八条 廉洁建设

(一) 承包人须在签署合同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选报廉洁监督员2名、廉洁联络员1

名，配合承包人推进廉洁共建及相关监督工作；廉洁监督员须敢于监督，敢于发现问题，发现违反廉洁自律相关规定问题的，需在2天内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更换廉洁监督员、廉洁联络员，须提前7天书面报告发包人。

（二）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廉洁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本项目廉洁风险排查防控工作，建立廉洁风险防控体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推进本项目建立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工作，并指派廉洁监督员负责具体督促落实。

（三）承包人每季度首月10日前或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廉洁联络员负责将本项目的廉洁建设相关工作情况报送至发包人。

（四）承包人每季度举办不少于一次的全员廉洁教育活动。活动形式不限，讲求实效，突出行业特点，突出改革创新的要求。

（五）承包人应建立健全信访、举报、投诉件的处理机制。承包人收到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相关的信访、举报、投诉件，应做好登记，并按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投诉的相关规定办理，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及时了解办理情况。

（六）须配合发包人不定期组织的针对承包人廉洁共建工作进展情况的检查。

第二十九条 审计

（一）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审计中介机构开展的建设工程全过程管理审计工作，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开展的外部审计工作。

（二）承包人须在签署合同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选报审计配合联络人1名，归口配合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及开展相关审计配合工作。承包人更换审计配合联络员，须提前7天书面报告发包人。

（三）在审计中介机构开展阶段性审计或专项审计及相关政府部门开展政府审计期间，承包人的审计配合联络员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将本单位的配合审计工作情况报送至发包人。

（四）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开展社会审计或政府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要求发包人整改的事项，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整改，并配合发包人开展整改检查。

第三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无争议部分条款。

第三十一条 其他规定

(一) 除技术要求另有约定外，合同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三) 承包人因违约或其他原因需向发包人支付款项而未付的，发包人可选择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中提取相应金额、也可选择扣除承包人的相应价款，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偿付。

(四) 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的任何审核而免除或减少。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六)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检测作业连续：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检测作业。
2. 调解要求停止检测作业，且为双方接受。
3. 司法、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停止检测作业。

(七)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其中发包人拾伍份、承包人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

(八) 合同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2. 安全管理协议
3. 保密协议
4.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6. 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承包人更优服务承诺



发包人：广东海西供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传 真：

传 真：020-8711784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
支行

签约日期：2023年3月27日

开户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
研究院

银行账号：44001581108053000455

签约日期：2023年3月27日

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

水许可决〔2022〕86号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省水利厅：

本机关于2022年8月受理你厅提出的关于审批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2〕1172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原则同意所报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代码

— 1 —

2020—445322—76—01—060220)初步设计报告。工程任务以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为主,兼顾农业灌溉,并为改善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

二、工程供水范围为湛江、茂名、阳江、云浮等4市的10个县城(城区)、112个乡镇和9个重点工业园区。设计水平年2035年,工程从西江多年平均引水量为16.32亿立方米,利用当地水利设施增供水量为5.10亿立方米,扣除输水损失后,受水区分水口门断面合计多年平均增供水量为20.79亿立方米,其中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14.38亿立方米,农业灌溉供水6.41亿立方米。

三、工程在西江干流地心村附近设泵站提水,输水干线向西南穿云开大山输水至高州水库,经高州水库调蓄后继续向西南输水至鹤地水库。沿线设云浮、茂名阳江、湛江3条输水分干线。西江地心取水泵站、西高干线、高鹤干线设计流量分别为110立方米每秒、110立方米每秒、70立方米每秒;云浮分干线、茂名阳江分干线渠首、湛江分干线渠首设计流量分别为10立方米每秒、26立方米每秒、26立方米每秒。工程输水线路总长度490.33公里,其中干线总长201.68公里,分干线总长288.65公里。共布置48座(段)输水建筑物,其中,泵站5座;隧洞22座、长206.78公里;倒虹吸5座、长72.69公里;有压管道16段、长210.86公里。

四、工程为I等大(1)型工程,主要由西江水源泵站工程、输水干线工程和输水分干线工程等组成。水源泵站工程、输水干线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

准为 300 年一遇。云浮分干线分水口至七和水厂分水口段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七和水厂分水口至金银河水库段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茂名阳江分干线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湛江分干线鹤地水库至英利镇分水口段主要建筑物及廉江泵站、合雷泵站、松竹泵站和龙门泵站等建筑物级别为 2 级,英利镇分水口以下管道、交水口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各分干线 2 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3 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工程抗震设计烈度为 6—8 度。

五、工程永久用地 2880 亩,临时用地 24694 亩。搬迁人口 343 人,拆迁房屋 4.94 万平方米。

六、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96 个月。按 2022 年第二季度价格水平,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5766628 万元,总投资为 6145612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5398736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202951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8600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78940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378984 万元。

七、广东省有关部门按照审查意见及相关工作要求,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紧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按要求落实地方投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二)按照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落实数字孪生工程建设内容。广东省水利厅要抓紧组织开展余庆桥、龙门、合流

3座水库除险加固或改扩建,在本工程建成前满足安全运用条件。加快灌区工程建设,与水资源配置工程同步发挥效益。

(三)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工期。严格设计变更管理,强化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广东省水利厅要加强对项目法人单位的指导,强化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等制度及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按期建成发挥效益。

(四)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完善取用水监测计量设施,严格取用水管理,健全节水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报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批。

(五)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抓紧落实鹤地等调蓄水库水污染防治规划,确保供水水质安全。

(六)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移民安置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工作。认真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使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降至最低。

(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2〕45号)要求,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职责,落实工程运行管护经费和各项措施,保证工程良性运行和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八)工程建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严格验收管理,工程竣工验收

收由广东省水利厅组织。

联系人:李响

联系方式:010-63202770

附件:水规总院关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
报告审查意见(水总设[2022]351号)



(2) 云南滇中引水工程昆明段至红河段质量检测

正本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昆明段至红河段项目法人质量检测

合同编号: DZYS-ZH-GCBF-QT-006

项目服务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红河州境内

发包人(甲方):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中国 昆明

签订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昆明段至红河段项目法人质量检测

合同编号: DZYS-ZH-GCBF-QT-006

项目服务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红河州境内

发包人(甲方):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中国 昆明

签订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4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5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昆明段至红河段项目法人质量检测（合同编号：DZYS-ZH-GCBF-QT-006），已接受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按本合同要求进行质量检测服务：

1、工程名称：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昆明段至红河段项目法人质量检测。

2、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红河州境内。

3、检测范围及内容：主要承担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昆明段、玉溪段、红河段质量检测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全过程质量检测：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跟踪抽检，包括：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金属结构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度量；对混凝土和砂浆的配合比进行复核；对锚杆锚固质量、固结灌浆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试验检测；对施工单位进行的灌浆、锚喷、止水材料焊接等工艺性试验全程见证并对有争议的项目参数进行复检复核；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混凝土强度、灌浆质量、钢筋数量及间距、保护层厚度等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2）参建单位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对参建各方试验检测工作开展情况每年进行两次检查评审，提出建议意见。检查包括试验、检测设备、内业资料等。

（3）出具滇中引水工程质量检测综合分析报告。

4、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陆万贰仟捌佰肆拾贰元整（小写：23362842.00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拾陆万壹仟零柒拾壹元肆角捌分（小写：21961071.48元）。

5、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成之日止。

6、项目负责人：李东；项目技术负责人：张来新；

二、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合同条款；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投标文件（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

(7) 招标文件；

(8)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及双方确认的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五份，发包人执十二份，承包人执三份。

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2196 号滇中引水工程调度中心。

（此页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你方于2020年11月12日所递交的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昆明段至红河段项目法人质量检测(合同编号:DZYS-ZH-GCBF-QT-006)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陆万贰仟捌佰肆拾贰元整(小写：23362842.00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成之日止；

质量要求：符合合同及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项目负责人：李东。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4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金额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30日内到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朝碧 法定代表人：李东
或委托代理人：胡朝碧 或委托代理人：李东

日期：2020年12月2日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2196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东风支行

银行帐号：53050161543808444444

开票单位名称：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000346728242A

合同经办人：周利全

联系电话：0871-65210053

财务联系人：孙明涛

联系电话：0871-65210042

电子邮箱：

签字日期：2020年12月 日

承包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珠江水利大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寿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01581108053000455 开票单位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G184653636

合同经办人：黄志怀

联系电话：13503067558

财务联系人：杨静

财务联系电话：13929567959

电子邮箱：412027498@qq.com

签字日期：2020年12月 日

发包人：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2188号恒业游泳馆2号楼4楼418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0353999900100000663861

开票单位名称：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NK03J2F

合同经办人：陈传峰

联系电话：0871-65210288

财务联系人：王瑜

联系电话：0871-65210233

电子邮箱：ccf_163@163.com

签字日期：2020年12月 日

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

水许可决〔2018〕20号

滇中引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南省水利厅：

本机关于2017年12月22日受理你厅提出的审批《滇中引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原则同意所报滇中引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工程建设任务以城镇生活与工业供水为主，兼顾农业和生态用水。

— 1 —

二、工程的直接供水范围为大理州大理市、巍山县、宾川县、祥云县、弥渡县、鹤庆县，楚雄州楚雄市、南华县、禄丰县、元谋县、牟定县、姚安县、大姚县、双柏县、武定县，丽江市永胜县，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安宁市、呈贡区、晋宁区、富民县，玉溪市红塔区、江川区、通海县、易门县、华宁县，红河州个旧市、蒙自市、开远市、建水县、石屏县等共计 34 个县(市、区)，间接受水区为昆明市嵩明县；补水湖泊为滇池、杞麓湖和异龙湖。

三、水资源配置方案为：近期水平年 2030 年，滇中引水工程引水量 26.23 亿立方米(渠首断面，下同)，其中城镇生活 6.12 亿立方米，工业 10.56 亿立方米，农业灌溉 4.94 亿立方米，补湖生态水量 4.61 亿立方米；2040 水平年引水量 34.03 亿立方米，其中城镇生活 7.93 亿立方米，工业 14.38 亿立方米，农业灌溉 5.00 亿立方米，补湖生态水量 6.72 亿立方米。输水总干渠渠首设计流量 135 立方米每秒，入楚雄州(万家)、昆明市(螳螂川)、昆明城区(龙泉)、玉溪市(阿斗村)、红河州(跃进)设计流量分别为 120、95、80、40、20 立方米每秒。

四、工程总体布局为：在金沙江石鼓段右岸无坝引水，经石鼓泵站提水，输水总干渠经香炉山隧洞、洱海东岸长育村、楚雄万家、昆明新庄、玉溪杞麓湖西岸至红河新坡背，沿途向丽江、大理、楚雄、昆明、玉溪、红河受水区分水。

五、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源工程和输水工程两个部分。水源工程由引水渠(兼沉沙池)、进水塔、进水隧洞及涵管、地下泵

站、出水隧洞、出水池和地面开关站等建筑物组成。石鼓泵站采用地下泵站,共安装 12 台(2 台备用)离心式水泵机组,总装机功率 480 兆瓦。输水工程由输水隧洞、渡槽、倒虹吸、暗涵等输水建筑物,分水闸(阀)、节制闸、退水闸、工作闸、事故闸、检修闸等控制建筑物,以及消能建筑物、检修支洞和退水设施等组成。工程采用无压自流输水方式,线路总长 664.236 公里,划分为大理 I 段、大理 II 段、楚雄段、昆明段、玉溪段及红河段等 6 段,长度分别为 114.992 公里、104.071 公里、142.816 公里、116.758 公里、77.069 公里、108.530 公里。输水、消能建筑物共 118 座,其中隧洞 58 座,长 611.986 公里;渡槽 17 座,长 3.7 公里;倒虹吸 25 座,长 42.595 公里;暗涵 15 座,长 4.891 公里;渠道消能建筑物 3 座(含 2 座消能电站),长 1.064 公里。控制建筑物共 127 座(含分水口 28 座)。

六、工程为 I 等工程。水源工程引水渠、进水塔、进水隧洞、穿冲江河涵管、调压室、地下泵站及地面开关站、出水隧洞、出水池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进水建筑物、开关站和地下泵房等主要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输水工程渠首至昆明新庄段输水建筑物和控制建筑物级别为 1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昆明新庄至总干渠末红河新坡背段输水建筑物、控制建筑物、消能电站和渠道消能建筑物级别为 2 级,玉溪段曲江以及红河段土军寨、桥头村、绿冲河等 4 座倒虹吸建筑物级别提高为 1 级,设计洪水标

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

石鼓水源工程主要建筑物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输水工程主要建筑物抗震设防烈度为 7—8 度。

七、工程永久征收土地 10403 亩,临时征用土地 48133 亩。拆迁各类房屋面积 8.13 万平方米,搬迁人口 588 人。

八、根据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审查意见,工程筹建期为 18 个月,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96 个月。按 2017 年第二季度价格水平,核定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7941347 万元,总投资为 8257602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7200983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38940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0492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46038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316255 万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滇中引水工程资金筹措方案的函》(云政函〔2018〕19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定额安排 1801560 万元,超支不补;其余投资由你省负责安排解决,初步设计阶段新增工程投资,要按照你省资金筹措方案和承诺意见足额落实,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九、云南省有关部门按照审查意见及相关工作要求,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紧主体工程开工建设。

(二)按照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工期。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

项措施,保证工程建成后的良性运行。

(八)抓紧开展配套工程和规划调蓄水库前期工作,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发挥效益。

(九)工程建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严格验收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由水利部主持。

联系人:邵潮鑫

联系方式:010—63202770

附件:水规总院关于滇中引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水总设〔2018〕116号)



(3)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二标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二标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

发 包 人: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2023 年 8 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二标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

发 包 人：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2023年8月

说明

一、合同的组成

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是合同当事人双方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合同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服务期限、检测费用及计取方式、合同文件的构成、词语定义、承诺、合同订立与生效等主要内容。

(二)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第三方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通用性的约定。是适用于工程建设第三方检测的基础性合同条款，原则上不允许修改。

(三)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合同专用条款进行修改。在使用合同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合同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通用条款中出现加粗“合同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合同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3. 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合同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性质和适用范围

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二标

2、工程地址：深圳市

3、工程规模：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为 I 等大（1）型工程，输水干线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围堰等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输水干线全长 41.15km，全程采用深埋隧洞的形式，埋深 33m~209m，过流断面直径 5.2m，工程正常输水规模为 185 万 m³/d，东江应急工况下，供水规模为 347 万 m³/d，西江应急工况下，供水规模为 200 万 m³/d。

4、建设单位：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5、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6、全咨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受监质监站：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坂苗闸室（不含）~228 交通洞（含）段包含的所有建（构）筑物，受建设单位委托对项目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度量；对混凝土配合比进行复核；对桩基质量、锚杆锚固质量、衬砌混凝土质量、钢衬与混凝土接触状况、内衬钢管质量等进行试验及检测；对施工单位

进行的灌浆、锚喷、止水材料焊接等工艺性试验项目参数进行复检查核；
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混凝土强度、灌浆质量、钢筋数量及间距、保护层厚度等进行试验及检测。实体质量专项检测包括衬砌混凝土质量检测、钢衬与混凝土接触状况检测、固结灌浆效果评价等。服务范围具体参照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土建二标及涉铁代建施工图纸（含变更）、检测清单及技术条款为准。

三、合同服务期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自发包人通知开始检测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之日止。

四、服务质量标准

本合同服务质量须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规定并满足设计单位出具的检测技术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检测费用：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柒万壹仟陆佰零贰元肆角（人民币小写：¥15171602.40元），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部分小写：¥14312832.45元，大写：壹仟肆佰叁拾壹万贰仟捌佰叁拾贰元肆角伍分；增值税税金部分小写：¥858769.95元，大写捌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玖元玖角伍分），税率以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参照国家税务政策执行，结算时统一进行扣减。

投标净下浮率：14.86%。

计算方式：单价包干；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及检测费用清单详见合同附件：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二标工程量报价明细表。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伟挺；

身份证号码：452122197908100994；

联系方式：1511633118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如果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包括本合同所有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
- (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承诺书）；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签订时间：2023年9月5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完成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2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10 份。

(以上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HGN5E8T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水务大楼9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吴穹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33 0000 2195

承包人：(牵头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G18465363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邮政编码：510610

法定代表人：陈文龙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20-8711784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账号：4400 1581 1080 5300 0455

承包人：(成员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邮政编码：518024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755-29395688

传真：0755-2238590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号：4438 9999 1010 0033 43618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3〕62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编码：2018-440300-76-01-706554）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是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深圳市境内配套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工程通过连通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深供水工程和东江水源工程，将构建深圳市“两江并举、双源互济、调配灵活”、“大水源、大水缸、大水网”水源保障体系，实现深圳市境内东江和西江的丰枯互济，完善深圳市供

水安全保障系统,提高深圳市水资源系统灵活调配,增强深圳市水安全保障韧性,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支撑,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工程全线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龙华区和龙岗区,工程主要任务是通过连通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和东深供水工程,实现东江和西江水资源联合调配,提升水资源调配能力,实现龙岗区和龙华区双水源,保障深圳市供水战略储备目标,增强深圳市水安全保障能力,并为向香港应急供水创造条件。

工程正常输水规模为 185 万立方米/天,东江停水应急供水规模为 347 万立方米/天(包括香港 86.4 万立方米/天),西江停水应急供水规模为 200 万立方米/天。本工程属 I 等大(1)型工程,沿途向茜坑水库、苗坑水厂、坂雪岗水厂、南坑水厂、东深供水工程等设施供水,各分水支线供水规模分别为 70 万立方米/日、20 万立方米/日、30 万立方米/日、45 万立方米/日(远期 70 万立方米/日)、251 万立方米/天(东江应急条件下,自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自流输水至雁田隧洞,输水规模 251 万立方米/日)。

工程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公明取水口、清林径取水口、输水干线、5 条分水支线(茜坑水库、坂雪岗水厂、苗坑水厂、南坑水厂、东深供水工程)、1 座地下泵站(坂苗泵站)、3 座地面竖井式泵站(茜坑泵站、南坑泵站、清林径泵站)、1 座地下闸室(坂苗闸室)、4 座 TBM 工作井(福城、田茜、芦花、公交总站)、2

座通风排水井(雁田、神仙岭)、1座分水井(南坑)、1座阀井(龙口阀井)、3条交通洞(坂雪岗交通洞、228工业园交通洞、神仙岭交通洞)、2座支线工作井兼水厂出水井(坂雪岗工作井、苗坑工作井)、配套管理中心。其他建设内容包括:施工临时供电工程、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安全监测工程、安全感知基础设施、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环境保护工程、临时用地复垦、管线迁改及交叉建筑物保护等。

输水干线线路从公明水库取水口起,斜穿外环高速后,由北向南顺龙澜大道布置,至茜坑水库东侧布置茜坑水库分水支线后斜穿观天路,后顺澜汇路穿行至沈海高速秀峰立交桥西侧的山体内,布置苗坑泵站与坂雪岗泵站,分水至北侧的苗坑水厂与南侧的坂雪岗水厂,干线穿过秀峰立交后与沈海高速伴行,至南坑水厂附近下穿沈海高速后,绕过龙口水库、神仙岭水库,后顺东莞市和深圳市边界线自南向北布置,穿越外环高速及清林径水库6#坝东侧山体后,至清林径水库取水口。

输水干线全长约40.76公里、隧洞内径5.2米,TBM施工第1~3段双护盾TBM施工段和第4、6段双模式TBM施工段采用预制混凝土管片外衬、钢管内衬的分离式衬砌结构,管片与回填混凝土之间布置复合排水板的结构型式;第5段悬臂式掘进机法施工段及TBM始发、接收洞段(钻爆法施工)采用初期喷锚支护和钢衬混凝土复合衬砌。全线采用钢管内衬砌结构。

沿线布置茜坑水库分水支线、3条水厂分水支线及东深供水分水支线,其中茜坑水库分水支线长约376米,内径2.2米和2.6

米；坂雪岗水厂分水支线长约 2969 米，内径 2.6 米和 1.8 米；苗坑水厂分水支线长约 3717 米，内径 1.8 米；南坑水厂分水支线长约 1259 米，内径为 2.6 米和 1.6 米；东深供水工程分水支线设公明分水隧洞和清林径分水隧洞 2 条有压隧洞、龙口阀井及龙口无压隧洞，其中公明分水隧洞和清林径分水隧洞长度均为 652 米，龙口阀井段长 31 米，龙口无压隧洞段长 200 米。隧洞内径分别为 4.0 米和 2.8 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32269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84243.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0470.15 万元，预备费 97976.34 万元（详见附件）。本工程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50%，其中总投资的 10%通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筹集，10%由市国资委负责出资，30%由市财政负责出资（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其余建设资金来源为社会投资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工程下穿深圳光明市级森林公园，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下阶段应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加快办理项目用地、环评等前期手续，保障项目如期开工。

（二）项目建设取水口、泵站、工作井及配套管理中心等设施位于生态红线环境敏感区，下阶段统筹考虑充分利用现有水利管理设施用房，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三）下阶段开展深圳市供水系统调度模拟专题研究，编制调度方案。

(四) 结合最新地质勘查资料和岩溶专项勘察成果, 合理评估岩溶、断层及溶蚀深槽等复杂地质段的施工风险, 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优化各类竖井工程方案。

(五) 对施工渣土资源化利用提出指导性意见。

(六) 下阶段根据地质勘察情况对施工工法进行方案比选, 进一步对掘进设备选型、刀具配备等关键技术及主要部件失效应急预案进行专项研究; 并完善施工期间穿越不良地质洞段的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七) 进一步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设计, 深化水锤防护、管道防腐、水生物防治、节能降耗、检修、通风、排水等管理设施设计, 确保运营维护经济、安全。

(八) 下阶段积极开展项目融资模式研究, 整合各类资源, 多方面筹措资金, 保障项目建设。

(九)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十) 下阶段需对沿线各类管线进行详细复核, 实施前与管线产权持有和运营等单位进行衔接, 减少相互影响。涉及次高压燃气管道的, 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 开展专项安全评价及专家评审。

(十一)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强化本项目建设涉及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有效降低不利影响。

(十二) 在项目前期设计及建设期间, 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

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切实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

(十三)项目开工建设前，项目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手续。

附件：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投资估算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29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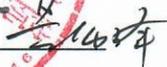
致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任意联合体成员进行索赔，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并共同授权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为联合体的收款单位。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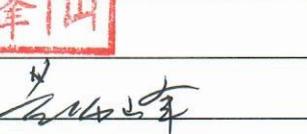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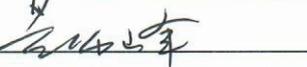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邮编：510611

联系电话：020-87117842 传真：/

分工内容：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二标中的混凝土工程专业检测、岩土工程专业检测、金属结构专业检测、机械电气专业及相关检测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编：518024

联系电话：0755-29395688 传真：0755-22385900

分工内容：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二标中的量测专业及其他检测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6 日

(4)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2 标试验检测服务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2 标
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YDYS-JG-SYJC-02
[2023]JC041



中国电建
POWERCHINA

甲 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2 标项目经理部

乙 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条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1
第二条	合同工程项目名称、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第三条	合同价款.....	2
第四条	工程工期及进退场要求.....	3
第五条	临建设施、风、水、电及其他临时设施.....	3
第六条	施工机械设备.....	4
第七条	施工材料.....	5
第八条	现场机构设置及派驻人员.....	6
第九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	8
第十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8
第十一条	工程测量、检验、试验.....	10
第十二条	保证金.....	10
第十三条	预付款、工程计量、结算和支付.....	10
第十四条	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13
第十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十六条	保 险.....	17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争议.....	17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18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8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19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9
合同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20
合同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	20
合同附件 3:	保廉合同.....	20
合同附件 4:	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20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2 标

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编号：YDYS-JG-SYJC-02

甲 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2 标项目经理部

乙 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主合同，在乙方已详细了解本合同书约定的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施工材料等情况，双方就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2 标试验检测服务合同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 1.1 本合同（包括工程量清单、补充协议）附件、附表；
- 1.2 招标、评标及合同谈判中有关问题的澄清函、会谈纪要等；
- 1.3 中标通知书；
- 1.4 经双方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5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补遗或补充通知及答疑；
- 1.6 工程施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7 甲方下发的施工技术措施、管理办法等；
- 1.8 投标报价书（含补充投标报价书）；
- 1.9 施工图纸、设计修改通知单；
- 1.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二条 合同工程项目名称、范围及工作内容

- 2.1 项目名称：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2 标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 2.2 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榕城区。
- 2.3 合同工程范围及内容：
 - 2.3.1 工程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承建的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2 标合同范围内施工

项目的检测试验工作。

2.3.2 工程内容:

按照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等内容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辅助工程等所涉及的全部原材料、半成品、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等的全部检测服务(不含混凝土生产质量控制工作、不含灌浆压水试验钻孔、静载平台搭建等检测辅助工作)及其涉及的试验室设备购置、设备检定、安防系统建设、检测信息系统搭建运维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合同总价暂定为(含增值税)¥13248299.2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肆万捌仟贰佰玖拾玖元贰角叁分),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12498395.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伍元伍角整),增值税税率为 6%,相应增值税额为¥749903.73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玖佰零叁元柒角叁分);本合同总价仅为甲方预计工程分包项目总价,不作为甲方向乙方结算工程价款的最终依据,乙方不得以结算量与预计量的差异引起总价变化向甲方索赔。

3.2 本合同工程项目工程量及承包价格详见《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2 标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只用作估算合同价款,不作为履约与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签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如产生工程量清单以外检测工作,结算单价按下列约定执行:

3.2.1 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工作:

3.2.1.1 当《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以下简称“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中有相对应单价时,按对应单价×57%(投标承诺折扣率,且已含税)计算计费单价。

3.3.1.2 当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中无该检测工作相对应单价时,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确定。

3.2.2 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检测项目,由乙方代为甲方实施外委送检;甲方根据调查的市场价结合乙方实际发生费用综合测算,对乙方进行结算。

3.3 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含了乙方完成其承担的工程内容所需的直接费、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企业利润，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税金（如：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由乙方自行测算包含在单价内。增值税另计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合同条款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以及本合同未提及的、不单独列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所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

3.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中途退场的，甲方按《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2标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投标报价单价的80%对乙方已完工程量进行清算，其余20%作为甲方重新招募检测单位进场费用。

第四条 工程工期及进退场要求

4.1 合同工期：本合同工程计划2023年8月23日至2025年12月30日。具体开工、节点工期及完工日期以甲方实际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

4.2 检测设备及人员计划进场时间：2023年8月22日，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及设备进场。

4.3 服务期：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4.4 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相关要求，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满足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调整乙方的工作量，也可直接要求乙方退场并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为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5 甲方根据实际施工进度安排，可能会对本合同工程的部分工作内容做出调整，导致本合同费用减少，乙方对此应无异议并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

第五条 临建设施、风、水、电及其他临时设施

5.1 生产、生活用电：生产、生活用电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乙方自行架设的临时用电必须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达到“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的要求，严禁同一个开关直接控制二台及二台以上用电机具（含插座），甲方负责提供电路至二级配电柜，二级配电柜以下的电缆、配电柜、开关箱等用电设施及设备由乙方施工并承担费用自行安装电表（为满足标准化管理，三级配电箱从甲方领用，费用在结算中扣除），相关费用含在合同单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但乙方所购用电设施、设备需满足甲方标准化规范，电缆的敷设需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

工要求。水电费在乙方工程进度结算款中扣除，用电费用为 1.5 元/kw·h。

5.1.1 乙方必须到甲方设备物资管理部门进行用电审批后方可进行二级配电柜以下的用电施工。

5.2 生产、生活用水：生产、生活用水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乙方自行架设的管路须满足甲方文明施工要求，甲方负责提供供水管路接口，接口以下支管铺设由乙方负责并自行安装水表，水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取水费每立方米 4.5 元/m³，在乙方工程进度结算款中扣除。

5.2.1 乙方必须到甲方设备物资管理部门进行用水审批后方可进行相关用水施工。

5.3 乙方施工所需的临建设施（包括：试验室建设及装修、工作台、设备基础、环境条件（各试验、办公用房空调），试验室水、电、网络（网络费用由乙方摊付）接通到工作面或设备等建设，建设标准达到建设单位、监理对试验室的相关要求等）由甲方提供与维护，以上临建设施的修建应服从主合同及甲方的统一规划，未经允许，不得自行搭建房屋。生活营地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包含在相应的单价或合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5.4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到工完场清，甲方要求保留的临建设施要按原貌保留（大型设备如万能试验机、自动抗渗仪等设备需要移出所必须产生的房屋隔断等拆除除外），同时乙方不得损坏现场其他设施，如有损坏，应修复或赔偿。

5.5 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风、水、电线路改线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负责工作面所有线路的保护，乙方不得因此产生的影响向甲方进行索赔。

第六条 施工机械设备

6.1 施工机械设备

6.1.1 本合同工程所需所有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乙方仪器、设备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6.1.2 乙方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在投标时所承诺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视为乙方自有设备，是甲方对标检查的依据，在乙方投入资源数量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时，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增加资源以满足工作需要，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1.3 乙方进场的各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状况良好，并持有有效证件，配备合格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的，相关机械设备人员资质文件等应于进场前报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且应有专人管理、维护和记录。乙方自行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仪器设备安全和操作培训并承担所有责任。若未经报验合格乙方私自进场不合格设备，甲方按该种合格机械设备市场价值的 1%收取违约金。

6.1.4 乙方到场施工机械设备应报甲方验收签到,按甲方现场总体要求进行停放管理,不得随意进出指定区域和乱停乱放。乙方必须配备机械设备专职管理人员,并在进场后7天内到甲方设备物资管理部门完成报备工作。

6.1.5 乙方施工机械设备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时和进场后均不得有乙方企业的任何标志,机械设备进场后应按照甲方统一要求悬挂或喷绘甲方企业的相关标识和宣传内容,否则甲方按退场机械设备市场价值的2%收取违约金。

6.1.6 乙方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应自行购买相应的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6.1.7 乙方应对投入本工程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工程机械设备、机具等)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6.1.8 乙方采购的检测设备与设计标准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限定时间内运出现场工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施工材料

7.1 施工材料

7.1.1 本合同无甲供材料。

7.1.2 如乙方需要甲方代为购买材料,需提前向甲方物资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甲方将在乙方结算中扣除代购材料所需费用并加扣材料费用的5%作为采保费,乙方需指派专职材料管理人员到甲方设备物资管理部门完成相关报备工作。

7.2 乙方自购施工材料

7.2.1 除甲供材料外,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设计要求、验收标准及国家相关施工、技术规范材料选用等级要求,保证材料质量,及时、完整地提供材料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7.2.2 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具有国家授权检测部门出具的试验报告、产品定型试验报告、国家授权部门的认证文件、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具有的其它证明文件和出厂试验合格证明文件,上述材料须报甲方和监理审查认可,并须在办理报验手续后方可在本工程中使用。在使用中若甲方和监理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对所使用材料进行抽验、复检或送至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政府相关质检部门检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送检不合格,上述材料、机械设备不得投入使用,乙方除

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外，还应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在材料到货后及时通知甲方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并按甲方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报送相关资料。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运出现场工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调用施工材料品牌、施工工艺方法。

7.2.4 乙方选定材料必须考虑绿色环保要求，工程竣工后，甲方指定相关机构进行甲醛等指标测定，指标合格，该费用由甲方支付；指标不合格，由乙方支付该费用，且乙方必须采取相关措施达到合格标准，违背此项约定，其责任和任何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

7.2.5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材料包括特殊材料的采购和使用须接受甲方监督，并要求持证者进行持证管理，仓储地点和最大库存量应符合甲方对乙方承担工程的现场总体管理的要求，并报甲方批准；材料的质量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材料堆场影响甲方其他工作面施工时，乙方因无条件对材料进行倒运，倒运费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材料进行二次倒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2.6 生产产生废料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第八条 现场机构设置及派驻人员

8.1 甲方机构与驻工地代表

8.1.1 甲方成立现场机构并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工地代表）：邓方园，身份证号：511128198108240938，职务：项目经理。

8.1.2 工地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和承担自己的部分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委派。

8.1.3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结算支付资料，必须经工地代表签字并加盖项目行政印章后方有效，并视其为甲方意见的唯一有效表达。

8.1.4 工地代表或工地代表委派人员超越授权的行为，非经甲方（法人单位）追认，不具有法律效力。

8.1.5 工地代表或工地代表委派人员易人，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继任者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8.2 乙方机构与驻工地代表

8.2.1 乙方机构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技术、经营管理、安全、质量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各类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证合一。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将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各种资格审查资料）及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名单及其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司鲜章）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经营管理部门。

8.2.2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现场人员花名册。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章制度，服从其管理。其中：

乙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黄锦峰，身份证号：42011719850622355X，职务：项目负责人；

乙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逢世玺，身份证号：23022219740306007X，职务：技术负责人；

对工期、安全、质量和甲方声誉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人员和无故不服从甲方协调指挥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责令其离开工地。

8.2.3 乙方的要求、通知和计量报告等资料须以书面形式由工地代表签字，并视其为乙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8.2.4 乙方指派的工地代表应保证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低于25天，离开工地前必须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经同意后方能离开，未经批准离开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以上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施工场地，必须尽职尽责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8.2.5 以上人员易人，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但需甲方认可，继任者必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如未通知甲方，或未取得甲方认可，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8.2.6 乙方及其上级所属管理部门书面撤销了项目经理的职位、权限，但未及时任命项目经理或指定人员履行职责的，原项目经理如签订或签署了为保证履行本工程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会议纪要及其他合同等，甲方视乙方原项目经理具有相应授权。乙方原项目经理的签字具有法律效力。

8.2.7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满足甲方有关企业形象宣传的规定和要求，统一着装；服从业主标准化建设方案、标准化管理、安全质量信誉评价体系要求；自行配备符合甲方工作及安全要求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等防护用品及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常规安全措施费中，不再单独计取）。乙方须书面告

知乙方人员及乙方聘用人员不因拥有有甲方标识的着装、各种资料等，主张与甲方具有劳动关系。

8.2.8 对工期、安全、质量和甲方声誉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人员和无故不服从甲方协调指挥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调离工地。

第九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

9.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进场后向甲方报送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图、相应各管理层人员名单及特殊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9.2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规范、标准、设计通知和主合同文件中技术、质量要求及标准组织工作，随时自觉接受业主、监理、设计、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检查、检验。

9.3 在合同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合理运用专业技能；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维护甲方利益及合法权益。

9.4 因乙方工作失误，出具错误数据或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审核试验数据或重新检测试验，如影响正常施工，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次。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错误，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5 乙方有责任、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检测原始记录资料，并全力配合甲方对乙方工作范围内的施工资料签证工作。

9.6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程创优工作。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奖励，甲方按照下发的各项管理办法和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监理、业主对甲方进行质量罚款，视为乙方违约，此违约金由乙方全额承担，且甲方还将视情节和损失大小对乙方处以 1~5 倍的违约金。

9.7 全部工程完工（包括乙方完成工作在内）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所承包的工作质量对甲方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 24 个月。

第十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10.1 安全生产

10.1.1 乙方的安全管理必须纳入甲方安全管理控制体系下统一监管和控制。

10.1.2 乙方必须执行地方、国家质量安全规范，按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交底

要求做好安全管理。若乙方不能执行安全施工或不服从甲方安全施工管理，违规操作而造成的伤亡等安全事故、机械设备损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3 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权利、义务、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等详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特性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遇有动力机械设备、高压电线、压力容器、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物质等情况需要特殊防护的，乙方必须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共同采取可靠安全的防护措施进行解决，杜绝违规作业，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10.2 文明施工

10.2.1 乙方应做到科学化、规范化施工，不得干扰其他工程部位施工作业，并按甲方总体要求对文明工地创建，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10.2.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10.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破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负责。因乙方引起的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10.2.4 文明施工应满足甲方的规定，包括：按甲方要求统一安全帽和工作服；服从业主质量信誉评价体系要求，所需相应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单价或合价）中。若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另行投入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标示、标牌及其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但发生的有关费用从分包结算款中扣除。

10.3 乙方应按照相关标准和甲方关于职业健康和环境管理的控制程序，建立职业健康和环境管理体系，针对危险危害因素，分别制定并实施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方案。

10.4 乙方对自有人员，在进场前应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将体检结果报甲方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不得发生环境因素影响事故、事件。

10.6 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控制，工业垃圾按照指定要求进行堆放弃渣，生产生活产生的废弃物分类收集，统一处理，减少对环境影响，危险废弃物、不可回收的废物、可回收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按规定统一处理。

10.7 危险化学品、放射源实行有效管理、专人负责，放射源实行有效存放、专人负责，有效控制。

10.8 生产生活废水做到规划管理，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不污染水域环境，生产生活废水必须经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等进行处理。

10.9 对工作生活场所大气污染环境因素（源）进行控制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10.10 生产、施工场界噪声控制指标应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

10.11 加强节能降耗，控制高能耗机械设备和超产品能耗设计性能机械设备的的使用。

第十一条 工程测量

11.1 工程测量

11.1.1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现场工程控制测量、施工测量由甲方负责，乙方应积极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金额为¥1324829.92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捌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缴纳方式为现金担保或保函担保：

12.1.1 履约保函有效期直至本合同工程结束。待本合同约定乙方的全部职责在合同工期内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在无违约的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退还。

12.1.2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违约行为（如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交通事故、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期滞后等），同时没有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和补救时，甲方有权另请其它单位实施补救，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履约保函提取支付，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请其它单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不免除乙方施工应承担的责任。

12.2 质量保证金

12.2.1 甲方按照乙方当月完成的工程进度结算款总额的3%计取质量保证金。

12.2.2 缺陷责任期限：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主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预付款、工程计量、结算和支付

13.1 预付款

本合同不设工程预付款与材料预付款，工程开工后的启动资金和施工期间的运转资金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13.2 工程计量

13.2.1 计量单位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委托单、检测任务单及乙方提供的盖章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通知单为准，并按照计量规范规定的计算方法计量。

13.2.2 乙方每季度将完成的甲方工地代表或其委派的有关具体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委托单、检测任务单及乙方提供的盖章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通知单报甲方计量签证相关部门审核。给予乙方确认（计量）的工程量是乙方实际完成的、经甲方认可、符合验收条款的工程量。对未经甲方委托的，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3.2.3 合同工程量仅作为签订合同的暂估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并根据计量依据核定的、通过相关计量规则计算的工程量为准。

13.2.4 如产生其他现场计量，具体方法按甲方计量管理办法执行。

13.2.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签约合同清单的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应满足政府、业主、监理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要求。

13.3 工程结算

13.3.1 工程进度结算

13.3.1.1 结算周期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在每季度最后一月20日前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包括工程量签认单等为原件）申报本季度检测工程量，甲方于次月10日前办理结算，原则上一般不迟于第三月的10日前支付本季度工程款，乙方不按规定提交计量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计量，也可自行制作计量资料交付乙方。

13.3.1.2 工程结算时甲方应扣除下列费用：

- a.质量保证金 3%；
- b.乙方当期使用的水费、电费；
- c.乙方当期使用的材料款（甲方代购材料或超耗的材料）；
- d.乙方当期使用的甲方代租机械费用；
- e.监理、业主、甲方针对本合同工程项目的任何扣款、违约金（本合同所有罚款、违约金，由甲方直接在当期结算款中扣除）；
- f.其他扣款（如内部结转等费用）。

13.3.1.3 乙方报送甲方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和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计量结算单作

为乙方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凡是未经甲方相关部门和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与计量结算有关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的依据。

13.3.2 工程竣工结算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审计结束并交付业主使用后15日内，乙方应按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乙方未按时提交末次计量资料的，甲方按自行制作的计量资料交付乙方。乙方如对甲方该次审核有异议或对甲方自行制作的末次计量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审核结果或甲方末次计量资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据此组织乙方一起进行书面、现场核实（备注：到场人员要有签到记录），乙方以书面或行为拒绝参加现场核实的视为认可甲方核定结果；经甲方核定后的计量结果为最终结果。若乙方在次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工作量即视为已确认，并作为当月计量（末次计价）结果和价款支付依据。

13.4 工程结算支付

13.4.1 在乙方办理工程结算并经甲方审核后，甲方按季度对乙方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当期结算完成后次月底，以甲方办理完成的乙方工程结算书列明的乙方工程结算款的80%支付给乙方进度款；主合同工程通水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至主合同财审审定并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支付至97%；返还质保金（3%）在主合同完工验收两年后15个工作日内返还，以上均为无息支付。若施工中甲方工程周转资金困难，经双方协商可推迟付款乙方应予以理解，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13.4.2 甲方确认结算资料正确以及乙方完成增值税条款有关要求后28天内向乙方支付工程作业价款尾款。由于乙方尚未完成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或进一步提供支撑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最终支付，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3.4.3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13.4.4 甲方财务部根据合同、当期结算书、发票进行核算挂账，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合法合规，符合发票管理要求，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提交甲方。

13.4.5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方式为通过银行转账至对公账户或开具电建融信、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等票据的方式支付工程款，其中非现金支付方式不高于工程项目支付金额的40%，期限不少于2个月，不多于6个月。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优先使用于本工程，由于乙方转移资金原因造成本工程建设资金短缺，视为乙方违约。

13.4.6 在支付乙方工程款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和主合同有关规定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提价或补偿要求，也不接受乙方因预缴税款提出的借款要求。

第十四条 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14.1 增值税

14.1.1 本合同增值税按照一般计税方式，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749903.73元（大写：柒拾肆万玖仟玖佰零叁元柒角叁分）。

14.1.2 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为固定价格，合同实施期间，因人工、材料和机具等价格波动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变化的风险已包含在相应单价中，合同不含税单价不作任何价格调整。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法调整，含税价格中的增值税应作相应调整。

14.2 其他税费

14.2.1 综合单价中包含了乙方完成其承担的工程内容所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所得税等其他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税或费。

14.3 如乙方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以前，持相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乙方应按照工程所在地税务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发票开具事宜，发票金额为当期结算金额，发票应填写准确的发票信息，发票上应加盖乙方的发票专用章。否则，甲方可以暂不挂账并拒绝支付工程款。

14.4.乙方应及时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完税凭证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并按实际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及发票清单，发票备注栏应注明工程名称及工程地址；如果没有及时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或者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填写有误等，甲方将不予付款，如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未及时提供足额发票及相关资料，甲方可暂停支付，直至乙方提供了有效发票及相关资料。

14.5 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27469M

公司住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基本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户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号：51001426208050855475

联系电话：028-81737087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G184653636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基本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寿路支行

账户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账号：44001581108053000455

14.6 若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14.7 因甲方原因发票遗失的，乙方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4.8 乙方以下行为构成严重违约：

14.8.1 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14.8.2 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原因发票瑕疵导致发票作废；

14.8.3 未按约定实际向甲方开具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

14.8.4 发票遗失，乙方未配合甲方获得其他可抵扣凭证或重新获得发票；

14.8.5 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

14.8.6 乙方未向税务机关按时缴纳对应的增值税税款，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额；

14.8.7 发生疑似情形（乙方虚开除外），经甲方催告乙方拒不改正的，且造成甲方进项税额损失单次或累计超过 10000 元以上，应认定为严重违约。

14.8.8 甲方按合同约定收取的违约金等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第十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1 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方便，负责提供乙方进场生产必须的场地。现场检测任务，甲方应就乙方提出的试验环境、机械设备、辅助人员，应积极配合乙方，从而满足检测要求。

15.1.2 甲方有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设计变更）等问题的决策权，对工程计量支付、结算的决定权；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项目的需求，减少不应增加的费用，以便节约资源。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15.1.3 配合乙方对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负责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发放、签证收方办理。

15.1.4 工地试验室建设用地用房定于 2 标项目部内，由甲方负责提供，并建设与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试验室建设及装修、工作台、设备基础、环境条件（各试验、办公用房空调），试验室水、电、网络接通到工作面或设备等建设，建设标准需达到建设单位、监理对试验室的相关要求。

15.1.5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驻地试验室及试验检测人员的试验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试验检测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15.1.6 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若乙方拒绝完成或不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安排其它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5.1.7 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对乙方所做出的任何认可或批准，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保修等责任。

15.1.8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项目另行指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也不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作出调整的理由。甲方根据施工计划、施工试验检测内容，应提前通知乙方施工检测内容。样品类试验检测应提前按规范要求取样，通知乙方验样、收样；现场类检测应提前按规范要求准备好检测条件，并通知乙方做好检测准备工作。

15.1.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检查、监督。对检测工作不合格的项目有权责令乙方返工，限期整改，若未限期整改处以 伍 万元的违约金。对屡次整改

无效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责令其无条件退场。甲方对乙方工作予以协调和配合，甲方负责乙方工作所涉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保障乙方工作能正常开展。

1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2.1 乙方在试验检测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国家、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水利工程及相关试验检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试验室配备相关智慧工地配套硬件及软件设施，能够满足接入甲方和建设方的要求，并保证其运行稳定可靠，按照智慧工地相应要求录入试验检测相关信息。

15.2.2 乙方根据需要设立工地试验室，并配备试验室所需的设施、设备、仪器等；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设备购置、设备检定、安防系统建设、检测信息系统搭建等工作。

15.2.3 开工前，乙方配合甲方对试验室的规划建设进行技术指导。

15.2.4 每次检测作业之前，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并保证检测工作不影响附近厂区、居民正常的生产和生活。

15.2.5 在检测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检测工作质量、检测人员设备投入等满足施工进度及检测工作需要。如因乙方检测人员配备不足，造成质量检测工作不及时，进而影响甲方施工进度时，应认定为乙方违约。

15.2.6 承担所属人员、机械设备的进场、调遣、撤场等全部费用。

15.2.7 在合同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合理运用专业技能；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维护甲方利益及合法权益。

15.2.8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对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应妥善保存、回收及保密。

15.2.9 乙方及时督促甲方提供检测所需相关工程信息、甲方不及时提供，或提供不全，经催告仍不提供的，由此影响试验检测进度，产生的后果甲方承担。

15.2.10 乙方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甲方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15.2.1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检测作业的管理和协调。

15.2.12 检测样品、试件等产品乙方负责验样、收样、送样、留样、养护等，样品检测、外委检测样品的流转由乙方负责。

15.2.13 所有检测工作在检测周期完成后，3天内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通知单，

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15.2.14 配合甲方对外协调；负责废弃料处理。

第十六条 保 险

16.1 根据招标人主合同条款及其他要求，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业主统一购买。

16.2 乙方应为本项目全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额度为100万元/人·次，人员进场时需向甲方备案。相关保险有效期应与合同有效期一致，合同延期的保险也应续保至合同竣工。

16.3 乙方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机具设备险的保险费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测算，并摊入有关项目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因中标人未购买设备险造成的机具设备丢失、毁损或第三方损失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费用。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争议

17.1 因甲方主合同不能继续履约或甲方被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时，本合同自然终止，不算任何一方违约。当出现本条情况时，甲方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的数量对乙方进行结算。

17.2 本工程如发现乙方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所转包范围按本合同计算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将扣除人民币贰拾万元/次以补偿甲方企业的信誉损失。

17.3 乙方服务人员因失职，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或向参与工程施工的人员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情况向甲方付违约金500—5000元/次，因甲方自身管理或技术指导不到位等原因，而引起的各类安全、质量事故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由甲方独自承担。

17.4 乙方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者经建设单位或其派出机构(执行办)检查验收不合格，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则每次扣除违约金200~500元。

17.5 每发生一次职业健康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环境事故，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费用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信誉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低于甲方主合同约定的标准）。

17.6 对于因乙方引发的而使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起的纠纷案件，乙方应自行妥善处

理，独立承担案件最终处理结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若需要甲方协助解决的，甲方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应有乙方承担。

17.7 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施工图纸、工程技术检验资料及照片影像（包括乙方自行拍摄的）等资料乙方应进行保密，不得外泄；若因乙方或乙方下属人员外泄资料造成的责任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17.8 本合同未规定的违约责任，按甲方主合同中的违约责任规定处理。

17.9 双方之间的歧义与矛盾按第十八条争议解决约定的方式解决，若乙方人员出现（无论是否由乙方相关人员组织）群集（5人以上）围堵甲方、监理、设计、指挥部、业主或地方监管单位等，或出现任何形式的阻工事件，除了按照最终协调的处理方式外，并将按照每发生一次事件对乙方处以 壹拾 万元的违约金。

17.10 乙方构成本合同 14.8 条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分包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18.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8.2 在争议解决之前，除非出现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的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8.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乙方不得以协商、诉讼未果为由拒绝或拖延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18.4 对于因乙方引起的而使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起的纠纷案件，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独立承担案件最终处理结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若需要甲方协助解决的，甲方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9.1 合同的生效

19.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9.1.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保廉协议》、《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应按其规定执行，双方应共同遵守其规定。

1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除合同约定的解除（终止）事由发生外，在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工程结束甲方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工程价款结清后自然失效。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20.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0.3.1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0.3.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0.3.3 停工期间，乙方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2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负责承担地方政府规定征收的费用（如暂住费等，此项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1.3 本合同履约中甲乙双方往来的通知、函件、指示、要求、确认、决定等均以书面函件为准，并应送达约定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本合同条款如需有补充条款，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补充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21.5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一正二副，乙方一正四副。

甲方（盖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2

标项目经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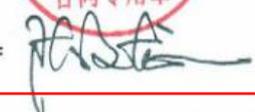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合同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合同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

合同附件 3： 保廉协议

合同附件 4： 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

粤水建设〔2022〕29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 后续优化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审批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函》（粤东供水函〔2022〕4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受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技术经济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见附件）。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的规定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2〕39号）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1 -

一、原则同意所报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和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的审查意见。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主要任务是利用已基本建成的鹿湖隧洞引水工程和榕江关埠引水工程，新建封闭输水管道，将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原设计的生态补水功能调整为城乡供水为主，将韩江水资源调配至汕头市潮阳区、潮南区和揭阳普宁市以及潮州市潮安区等地区，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提升区域水安全保障能力，兼顾改善水生态环境。工程设计水平年为 2035 年，多年平均取水量为 3.11 亿立方米（用于城乡供水）。

二、工程总体布局为：自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末端的潮安古巷西山溪接收井取水，建设主干输水管道，输水至榕江关埠取水口，再利用榕江关埠引水工程，并通过潮阳分干线、普宁和潮南分干线，分别输水至潮阳区河溪水库、普宁市汤坑水库和潮南区秋风水库。

三、工程建设内容由古巷分水口至关埠取水口封闭管道、潮阳分干线、普宁和潮南分干线三部分组成。工程输水线路总长 71.65 公里，其中古巷分水口至关埠取水口封闭管道长度 29.92 公里，潮阳分干线输水线路长度 15.14 公里，普宁和潮南分干线长度 26.59 公里。普宁和潮南分干线新建下架山泵站 1 座，设计流量为 9.8 立方米每秒，总装机容量为 7200 千瓦。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40 个月。

四、工程等别为 II 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古巷分水口

至关埠取水口段输水管道和隧洞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管道穿河段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潮阳分干线、普宁和潮南分干线的输水管道和隧洞以及进库闸等主要建筑物级别均为 3 级，进库闸、泵站和管道穿河段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下架山泵站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五、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011852.98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按照十三届省政府第 20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确定的原则进行筹措。

六、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等要按照审查意见及相关工作要求，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紧主体工程开工建设。

（二）按照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在技施阶段补充地质勘察，为超前地质预报预判和有关建筑物设计进一步提供依据。

（三）严格控制建设规模、标准和投资，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质量和安全管理，按规定程序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落实工程建设征地补偿。

(四)实施阶段要进一步复核信息化设计内容,确保软硬件国产化、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设计和国产密码设计符合现行规定要求,确保监测数据共用共享。

(五)落实工程运行管护经费和各项措施,保障工程建成后的良性运行。工程运行调度管理要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六)工程建设要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下一阶段要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及可向当地提供的就业岗位。

附件: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关于报送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函》(粤水技术〔2022〕339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5)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平行检测 01-II 标段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合同编号: CD88-GC7-2022-0079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质量平行检测 01-II 标段合同

甲 方: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乙 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条 词语解释.....	1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	1
第三条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	2
第四条 检测工作范围.....	2
第五条 承包方式.....	3
第六条 服务期（合同期）.....	3
第七条 项目地点.....	3
第八条 合同价款.....	3
第九条 检测工作变更.....	5
第十条 付款方式.....	5
第十一条 发包人的责任.....	6
第十二条 监理人的责任.....	7
第十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7
第十四条 承包人须遵守的有关规定.....	9
第十五条 项目机构及人员.....	12
第十六条 检测作业安全和环境保护.....	14
第十七条 质量和验收.....	16
第十八条 完工结算.....	17
第十九条 检测分包或转包.....	17
第二十条 保险.....	17
第二十一条 信息化管理.....	18
第二十二条 档案管理.....	19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0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21
第二十五条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
第二十六条 索赔.....	24
第二十七条 解除合同.....	25
第二十八条 履约担保.....	27
第二十九条 廉洁建设.....	27
第三十条 审计.....	28

第三十一条 争议解决.....	28
第三十二条 其他规定.....	29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30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34
附件 3: 保密协议.....	41
附件 4: 履约保函.....	44
附件 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45
附件 6: 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	47
附件 7: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已标价）.....	51
附件 8: 技术标准及要求.....	78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质量平行检测 01-II 标段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承包人（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承包人承接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平行检测 01-II 标段工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词语解释

- （一）甲方/发包人/建设单位/业主/招标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 （二）工程/项目（本工程或本项目）：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
- （三）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组成合同的文件、附件、附录和其它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其它书面文件。
- （四）检测工作变更：指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的合同清单项或按设计文件要求增加或减少的检测项，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检测工作。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

- （一）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补充协议；
 - （2）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外）；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
- (8) 投标文件（投标函除外）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
- (9) 其它合同文件。

(二)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第三条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

(一)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履行期间存续有效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二) 本工程适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工程监理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等规范。

(三)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以对工程质量、检测要求高者严者为准；无法比较的，按水利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相邻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地方标准的优先次序考虑；现场交通、作业噪音、环境保护、市容卫生、占用道路和安全文明生产等不得违反地方性规定。

(四) 合同文件如存在不一致或不明确，发包人有权决定适用任何合同文件中已有的约定或要求，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该情况不视为检测工作变更，合同价款不变；服务期不予调整。

第四条 检测工作范围

承包人平行检测范围为水利部批复的珠江三角洲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鲤鱼洲泵站~高新沙水库线路、高新沙水库~GS04#(不含)线路及南沙支线上所有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鲤鱼洲泵站、高新沙泵站、高位水池、高新沙水库、盾构工作井、盾构隧洞、输水钢管、普通及预应力混凝土内衬、管理楼、宿舍楼、食堂、水情中心、甘竹溪水文站及标段内所有工程配套建筑，以及可能发生的输水线路局部调整引起的变更范围内的建(构)筑物。

承担建设单位等机构的抽查检测任务，检测内容包括标段内建筑物建设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含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尺寸）质量检验和监理及发包人委托的专项检测。实际检测标准、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数量不限于清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到因满足规范和现场实际情况检测量增加而增加的检测成本。

检测频次及方法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执行。

检测数量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和《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规定执行，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检测数量按照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量的8%，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数量按照发包人认定的检测方案执行，专项检测数量按发包人通知执行，检测必须满足工程验收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需求。

第五条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如有）、试验费、检测费、质量检查费、验评费、环保费（如有）、措施费（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承包人认为完成该项工作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承包人试验室建设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第六条 服务期（合同期）

服务期为2022年10月至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完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4年4月），如本项目施工工期延长的，本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本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第七条 项目地点

本标段范围工程跨越广东省佛山市及广州市。

第八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12907510.50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万柒仟伍佰壹拾元伍角）（含税），其中分类分项工程费为人民币 11743107.00 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肆万叁仟壹佰零柒元），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人民币 164403.50 元（大写壹拾陆万肆仟肆佰零叁元伍角）、风险包干费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如本工程施工工期延长，本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工程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如有）、试验费、检测费、质量检查费、验评费、环保费（如有）、措施费（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承包人认为完成该项工作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2.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在合同的整个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有关图纸、资料，并了解场地的有关情况，固定总价已包含了实际检测作业中所需的措施费用（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本条第（二）款约定的可能发生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资料的差距；检测作业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

（二）合同价款已包含的风险责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由于地质、设计变更以及满足工程需要的其他原因导致的检测范围、检测项目、检测数量、检测标准变化而增加的费用；

2. 合同服务期限延长增加的费用；

3. 合同执行期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的价格浮动，或使用高于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材料、机械设备而增加的费用。

4. 因设计、施工作业、当地政府、厂企或居民原因，以及发包人供应的场地、资金的暂时延误导致的停工、窝工、设备闲置等损失。

5. 因改变作业区域造成的费用的增加。

6. 不可抗力导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损失。

7. 因建安工程实施单位原因造成的返工、补测等发生的费用。

8.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级、省级或行业颁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调整文件导致费用增加。

9.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不足导致的费用增加。

10. 其他情况导致的费用增加。

第九条 检测工作变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检测数量不低于施工单位按照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的8%。本合同总价不因合同期限、检测标准、检测范围、检测内容和检测频次变化而调整。所有规程规范和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检测工作都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无论是否包含在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检测项目、标准、数量变化都不构成变更。

吧第十条 付款方式

(一)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分四期等额支付，即每期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25%。本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提交了有效的履约担保和付款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凭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第一期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以后在第2期、第4期、第6期进度款申报时一并当年年初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支付，承包人在申请付款时应制定当期的安全生产措施实施计划并汇总上一期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并由监理人审核签字确认。

(二) 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和付款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凭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之后的5%作为第一次工程预付款。2023年7月，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之后的5%作为第二次工程预付款。第一次工程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或第一次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时(不含预付款)，分两期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回，且在第二次工程预付款支付前全部扣回；第二次工程预付款分两期等比例在后期进度款中扣回，至累计支付款项达到本合同总价的90%之前扣完。若当月审核的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未扣预付款在下月进度款中补扣。

(三) 进度款

进度款每个季度支付一次。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每次按审核合格的检测工作成果报告对应价款的90%支付。

(四) 风险包干费

当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分类分项费用的80%时，开始支付风险包干费。风险包干费分三次等额支付，随进度款一并支付；当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95%时暂停支付。

（五）费用结算

本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且全部档案资料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办理结算。本合同结算完成，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合同结算如需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结算金额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六）付款的有关规定

1. 检测作业期间，承包人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已完成检测项的付款申请，并附上季度已完成检测工作量（上季度第一个月1日至最后一个月底最后一天）的有关证明资料。

2. 发包人、监理人接到检测工作量的有关证明资料后应于14天内进行核实、计量，如需承包人配合核实、计量的，承包人予以按时配合。承包人收到通知后3天内不参加计量的，则以发包人、监理人核实、计量结果作为检测价款支付的依据。

3. 发包人、监理人于收齐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及有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的价款。

4.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于当期应付金额的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有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承包人应在合同上写明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账户开户人应为承包人），发包人将应付款项转入合同中承包人指定的账户。承包人提供的账户资料有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6. 工程检测成果材料不符合约定或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的，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发包人）有权暂停或不付款。

第十一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监督承包人检测行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的考核。

（二）负责监督协调检测场地，负责与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供货单位、监理人之间的工作联络与协调。

（三）负责按时足额支付进度款。

(四) 负责监督承包人合同履行情况，监督检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各专业检测工程师整个施工期内到位情况，出现违约的，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监理人的责任

- (一) 负责本合同的全面管理。
- (二) 负责对承包人的管理及日常考核，参与发包人组织的考核。
- (三) 负责开具平行检测委托单，通知承包人取样并旁站监督。
- (四) 负责跟踪平行检测结果，及时掌握检测情况。
- (五) 负责组织各参建单位现场周例会、质量月度会及质量分析会等。
- (六) 负责审核签发承包人的支付申请。
- (七) 负责协调承包人与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

第十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 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发出的工程指令及事项委托，接受监理人、发包人的监督管理。

(二)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检测作业场地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检测作业场地情况；承包人一经进场，承包人须无条件地接受进场日期当天的现场实况，自费妥善处理工地上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物品等。

(三) 承包人需在现场布置试验室进行检测，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合计面积为600 m²的临时房屋作为承包人的检测办公试验及住宿场所，不足面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试验场地临时水电由驻地施工单位提供水电接口至检测临时房屋室外，室内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安装，承包人负责现场驻点检测所需的其他各类费用（包括检测试验室所需的设施、设备、仪器、水电费、通讯费；现场取样所需的取样设备、仪器、交通工具；办公生活所需的各类办公设施、水、电和通讯以及日常生活用品、餐饮费等）。该工地试验室场地目前已有质量检测单位使用，承包人需在进场后7天内采取租用、购买已有设备等方式与原质量检测单位完成交接手续，如工地试验室未能顺利移交，承包人需利用总部试验室等方式，保证现场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四) 检测作业场地及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安全防护措施,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另行增加费用。

(五) 承担检测安全保卫工作及检测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行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设置围栏、警示、照明等设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损失、影响人身安全、公共秩序和人身伤亡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 检测过程中,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与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居民、厂企协调相关问题, 确保检测进度。

(七) 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其他单位设施设备损伤、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在检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等,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检测作业场地交通、环卫和检测作业噪音、放射性污染管理等手续的, 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 在检测作业过程中, 如承包人的检测作业质量或检测人员、检测设备等投入无法满足合同要求, 影响进度计划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成, 除按合同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外,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选择检测作业单位进场检测等措施, 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十) 每次检测作业之前, 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检测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 并保证检测工作不影响附近厂区、居民正常的生产和生活。

(十一)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本工程检测作业的管理和协调, 严格遵守与执行发包人、监理人就有关本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令; 并积极做好与监理人、监管单位、材料厂家及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工作。

(十二) 承包人必须根据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 按照相应取样方法、频次、检测方法、检测时间等对工程材料、设备及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测, 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因检测数量不足、检测数据虚假或无效, 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十三) 承包人应按行业、国家、地方规定要求向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交与工程相关资料, 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评审、检查、评估。

(十四) 承包人须保证其检测作业场地清洁,符合文明作业、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清理现场,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被有关行政部门处以的罚款。

(十五) 发包人、监理人随时可对检测底片、报告、资料等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

(十六) 承包人须实时跟踪工程进展情况,或在接到监理人或施工单位通知后,按照相应规程规范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避免因检测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即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告检测结果,并在7天内出具书面检测报告(一式4份)。如检测过程发现异常,必须立即口头(电话等)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随后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

(十七) 承包人须配合监理人、发包人等组织的现场验收工作,并根据需要出具相关资料。

(十八)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向发包人提出工程质量控制、质量改进和质量问题处理的意见与建议。

(十九) 承包人须配合现场质量事故调查,根据需要出具质量问题范围内的检测分析报告。

(二十) 承包人应按人员进场计划进场检测,当检测人员数量无法满足检测工作实际需要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相应人员。

(二十一) 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定期报送质量检测周报(如有)、质量检测月报、质量检测项目台账及不合格台账。质量检测月报中应列明承包人检测工程量与施工自检量、合同工程量的对比,达到合同工程量80%时开始预警。

(二十二) 现场试验室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天内须组建完毕,并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通过验收。

第十四条 承包人须遵守的有关规定

(一) 在进行检测期间,承包人须配合成品保护,如因检测作业导致工程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赔偿。

(二) 除工地检测作业范围内的场地外,发包人不另行提供临时检测作业用地。承包人需使用工地检测作业范围以外的场地作为临时检测作业用地的,须经发包人

书面同意（占用城市道路的并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事先书面批准），所需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不清楚或未考虑现场实况为由而提出增加费用。

（三）承包人负责其承包检测仪器、设备所需的水、电等管线及电缆的铺设，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在其检测作业区域内积极配合第三方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作业，且不能以此为由提出增加费用。

（五）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计划安排检测计划，承包人应在收到检测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测相关工作。

（六）承包人投入的检测设备，须满足本工程要求，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为合法使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具有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年检证、使用证等）。如承包人投入的检测设备不能满足需要和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费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后果。

（七）在作业期间，承包人应每日填写检测记录台账，记录检测人数、姓名、使用机械、设备的一览表、天气情况等，在发包人或监理人需要时随时提供备查。

（八）承包人须于本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或合同解除后 14 天内或部分解除合同后 3 日搬走检测设备、拆除承包人建设的临时设施、清理现场试验后的废弃材料等。由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房屋及设施，由发包人安排拆除，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工程款纠纷、其他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占据现场，拒绝撤离。

（九）承包人逾期清理及撤离（含物品撤离）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逾期未撤离的物品，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发包人可自行处置，也可委托他人清理，并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清理费用。

（十）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服务期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服务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十一）承包人应按照行业、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使用要求，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准确反映检测作业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发现承包人日常工程资料不完整、不真

实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不承认或暂缓承认相关工程量，直至承包人补足和完善该等资料及使相关资料整理工作规范化。

(十二) 承包人应按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汇总、整理本项目工程的竣工资料，办理编撰、签字及盖章等手续，并协助发包人、监理人办理竣工（完工）验收备案手续，因竣工档案不符合要求致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受有关部门处罚或发生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 承包人应负责其员工、雇员及劳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并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险。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劳务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原因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服务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服务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任何无序、非法和打斗等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承包人须处理好己方的劳务关系，承包人发生的劳务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维稳等因素确需由发包人垫付有关费用的，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承包人并须根据垫付时间、垫付金额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LPR的1.5倍向发包人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监管单位有权对现场检测作业的安全、质量、进度检查，对于违反安全规定、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

(十五) 承包人作为一个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及丰富检测经验的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工程技术协议、施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检测作业前不少于三十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如承包人作为一个专业的有经验的承包人本应发现上述差错、遗漏而未发现，或已发现却隐瞒不报，并继续作业，因而导致服务期延误以及发包人和其他人的经济损失与服务期延误等责任，由此造成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供应和使用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程序、软件或资料，发包人有永久免费使用权，如涉及第三人权益，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许可、报批等手续，所有发包人永久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如需向第三人支付，均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承包人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物品、程序或资料的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使发包人蒙受的所有

损失，承包人须予全额赔偿。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提出使用本合同范围外所涉及的专利或特殊工艺的，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所需的申请、报批等手续，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十七) 承包人应遵守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关于安全保卫、人员及车辆出入管理、安全文明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十八) 承包人不得再担任检测范围内的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自检单位或承担与本工程相关的监理、施工等业务。

第十五条 项目机构及人员

(一) 领导小组

为推进项目建设，获得承包人总部支持，本项目承包人应成立总部领导小组。当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等出现偏差，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够在短时间内协调解决时或已超出项目负责人职责时，要求领导小组驻场督办，负责对现场的总协调，全力协调总部资源支持本项目建设，直到问题圆满解决。

领导小组组长：陈文龙，领导小组成员：蔡尚途、王卫光。

(二) 专家小组

承包人成立专家小组，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协助解决现场技术、质量难点，必要时参加监理人或发包人组织的专题会议。

专家小组组长：徐峰俊，专家小组成员：余顺超、黄胜伟、何启莲、张来新。

(三) 项目负责人

1. 承包人任命 李伟挺 为驻作业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面负责本标段的检测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向该项目负责人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均应被视为已发给了承包人。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到职。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开工作岗位的，应当事先获得驻地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管理部负责人的同意；项目负责人每次要离开作业现场时，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3. 承包人的申请、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发出。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按监理人的指令、要求组织检测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联系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

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书面报告，属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5. 项目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合同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 or 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提出整改要求；如发包人 or 监理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 or 监理人再次提出更换要求后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6. 项目负责人须出席工程例会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会议。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承包人任命 王勇 为驻作业现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技术管理，对检测结果负全部责任。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到职。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开工作岗位的，应当事先获得驻地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管理部负责人的同意，同时须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报发包人同意。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 or 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提出整改要求；如发包人 or 监理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 or 监理人再次提出更换要求后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4.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出席工程例会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会议。

（五）项目专（兼）职安全员

1. 承包人须指定 郭威威 为本工程的项目部专（兼）职安全员，项目部专（兼）职安全员须在作业前到职，承包人项目部专（兼）职安全员接受监理人监督，参加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安全会议。

2. 承包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兼职安全员的，必须提前 7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3. 项目专（兼）职安全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 or 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提出整改要求；如发包人 or 监理人不

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再次提出更换要求后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

1. 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需要有资格证或上岗证的，承包人须保证其参与本工程的相关人员有相应的资格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关的工作经验。

2. 承包人更换检测工程师的，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合同文件所要求人员的素质，并提供更换后人员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资质证书、已在承包人处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证明资料（发包人要求时应提供原件以供核对）。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 承包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专（兼）职安全员的劳动合同、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已在承包人处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证明资料（发包人要求时应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4. 承包人应指定至少 1 人负责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联络，以保证相互间的沟通顺畅，保证资料、信息等能及时传递，并于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将该等人员姓名/联系方式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

5. 前述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专（兼）职安全员的详细资料，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给监理人备案。

第十六条 检测作业安全和环境保护

（一）承包人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单位，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消除作业过程中的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等上级单位实施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违约考核。若检测作业过程中发生有承包人责任的安全事故和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处以安全违约金。安全责任及违约考核详见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三)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对施工现场检测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发生事故。

(四) 承包人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夜间检测作业、检测作业场地交通、检测作业噪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确保检测条件符合消防、卫生、环保等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有关许可、批准、备案和交底等手续。因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规定而导致的罚款、滞纳金、其他费用、赔偿或服务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 检测作业现场应提供和维护白天或夜间检测作业使用的照明,在检测作业场地周围设置明显安全标志、警告信号等。

(六) 承包人应配备检测所需的安全帽、口罩、劳保手套、防辐射等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并在办公试验场所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

(七) 因检测作业需要搭设临时的脚手架、作业平台的,承包人必须检查和保证其安全合格,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定;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仪器,承包人必须保证其安全装置齐全,作业人员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具有一定辐射影响的作业,承包人必须设置相关警示和保护范围,并严防放射性物资丢失。

(八) 工程检测项目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辐射污染事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适当的处置及善后措施,并按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工程检测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效整改、消除事故影响、隐患的,须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赔偿。

(九)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对安全构成威胁或非法地对公众构成干扰的方式履行本合同。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将会影响施工安全、环境安全、公共安全,则其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其任何部分的检测作业,或要求承包人在自担费用和责任的情况下以不同的方式进行检测作业。除非另经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项目场地用作实施检测作业以外的任何其它用途。

(十) 承包人须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安全责任,赔偿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等。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至处罚的,承包人应按赔付/处罚金额和同期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赔偿发包人(发包人可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金中提取该等赔偿

款)。此等情形视为承包人违约，造成停检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停检后发包人另行委托检测产生的费用。

(十一) 承包人在其履行服务过程中，应及时清除检测场地产生的废弃物、垃圾，并将工程建设不再需要的设备设施撤离检测场地。定期清理试验场所废弃的试样，保证试验场所整齐干净。

第十七条 质量和验收

(一) 质量目标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以获得大禹奖为目标，争创鲁班奖。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或施工单位进行创优申报，按时提供由承包人提供的满足创优要求的文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施工合同过程验收：监理单位在每个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及阶段验收提前 10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须编制针对验收、单位工程及阶段验收的质量检测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质量检测成果，在验收前 3 天向监理人报送合格有效的检测工作报告，并参加验收会议。如编制质量检测工作报告涉及前阶段检测单位的数据、成果，仍需由承包人负责进行数据、成果的整编，确保满足工程验收和档案归档的要求，发包人将予以必要的协助。

2. 施工合同完工验收：监理单位在标段内每个施工合同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提前 15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须在验收前 5 天向监理单位报送针对该验收施工合同的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工作报告，统计、分析针对该施工合同项目的质量检测成果，并参加所有合同完工验收会议。

3. 工程检测合同（本合同）完工验收：在本标段所有施工合同完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人提交针对本工程的质量检测报告，完整地统计、分析整个工程的质量检测结果，所有资料档案按竣工档案要求整理、装订。发包人组织各相关单位进行合同验收，对验收时所提出整改的整改要求，承包人须制定整改方案经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应承担整改的费用。

第十八条 完工结算

工程检测合同完工结算的程序

1. 在提交质量检测工作总结报告、本合同完工验收通过、检测成果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后 30 天内，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监理人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或者给予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或提交补充资料。

3. 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发包人、监理人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检测分包或转包

(一) 履行合同过程中，部分承包人不具备的试验参数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允许专业分包外，禁止其他项目分包且禁止一切转包。

(二) 如承包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须以书面提出，并提供充分资料、理由，经监理人事先书面同意。

(三)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不改变承包人按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就分包项目与分包人一起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 不论分包合同是否有类似约定，本合同依法或依约解除时，分包合同自动解除。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并依本合同约定处理后续事宜，按照合同限定的期限内清理和退出检测作业场地，且发包人无论何种情况均不承担分包合同下的任何责任、义务。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合同价款纠纷或其相互间任何其他纠纷占据现场，拒绝撤离。

第二十条 保险

(一) 承包人应自费为其员工或其自身其他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应为其使用的仪器、设备或其他财产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并及时足额支付保险费用。无论承包人购买保险与否，

由此引起的风险、损失及由此引起发包人有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因此需要承担责任的，由承包人全额赔偿。

(二) 承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上述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应覆盖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之日，若保险期限提前届至，则承包人须于保险期限届满前及时办理续保，续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 保险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二十一条 信息化管理

(一) 承包人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人员，负责质量检测信息化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测结果采集上报、质量检测过程控制中信息化措施落实应用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更换人员。

(二) 承包人配置符合使用要求的办公计算机及打印机、扫描仪、照相机、录像机等辅助设备，做好应用发包人相关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培训，按照系统要求及时、准确提交系统所需数据与资料，在系统中进行相关输入操作。

(三)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信息系统运行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使用相关功能，承包人有配合系统功能完善的义务，违反系统使用的相关规定，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进行评比考核或追究相关责任。

(四) 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交必要的原材料（包括钢筋、砂石、水泥、混凝土等主要材料或中间产品）及设备检测数据，协助发包人构建质量检测数据对比，对质量信息（承包人自检、监理平行检测、第三方质量检测）进行对比分析。

(五)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相关系统认证要求（包括集成水利部数字档案电子签章），满足电子认证要求。

(六) 承包人应自主采购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所需的正版软件，若因信息化建设过程中软件知识产权问题所引起的纠纷、诉讼或赔偿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七) 为规范检测人员行为、现场检测过程、室内检测过程，承包人内部必须实现检测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统一的项目样本检测台账，维护检测样本基本信息、样本状态信息（样品入库、样品出库、样品处置、样品流转）、检测人员（采样人员、送样人员、登

记入库人员、领样人员)信息、检测设备信息、检测过程信息、检测结果源数据、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不合格报告整改过程信息、检测档案等。

2. 对涉及力值检测项目实现自动采集,并通过计量检定,自动采集数据进入检测管理系统,并配合对数据进行集成。

3. 利用物联网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等技术规范见证取样、送检的过程。通过样品唯一性标识码(NFC芯片、二维码、条形码等方式)实现对见证取样、送验、检测全过程跟踪,确保送检样品的唯一性和真实性。

4. 对现场检测过程,应采集照片、录像等多媒体资料,并进行规范化归档,留底待查。

5. 试实验室应配置必要的视频监控,历史视频监控信息能够至少保存3个月,并配合对视频数据进行集成。

6. 检测报告出具后,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原则上不能超过1天)及时将检测结果上报承包人建设的系统。

(八)按照发包人委托建设的相关信息系统集成要求,完成相关数据集成、接口集成、页面集成、及用户权限集成工作。

(九)承包人应按照系统认证或行业电子认证要求,基于工程总体规划采用统一的认证机制,满足电子签章、电子认证要求。

第二十二条 档案管理

(一)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等国家、行业档案管理规范及发包人下发的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做好日常工程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所有归档文件材料必须真实、内容准确、签署手续完备,准确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归档纸质材料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页面整洁,格式规范,载体符合耐久要求。

(二)承包人应落实档案管理职责,配备专职机构或专人进行档案管理,并配备满足档案存放要求的装具、设备,确保档案安全。

(三)承包人对档案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监理人有权不确认或暂缓确认相关工程量,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或不支付相关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照《工程档案整改意见通知单》要求完成整改并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确认。

(四) 承包人应在合同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含电子、声像文件)各一式五份。

(五) 纸质文件整理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2009)。电子、声像文件整理应符合发包人下发的电子、声像档案整理移交实施细则。

(六) 承包人提交的档案资料有缺漏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补齐,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

(七) 承包人未完成档案移交,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合同结算。

(八) 对承包人擅自更换档案员、档案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档案季度巡检评分不合格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公司领导到场解决,承包人须服从。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影响到检测作业的恶劣天气或地质灾害等。“恶劣天气或地质灾害”仅指:

1. 11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大风。
2.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在本合同中,上述“恶劣天气或地质灾害”以外的暴风雨、高温不属不可抗力。但是在该等情况下,承包人在无法保证工作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应依有关规定在一定时间、范围内暂停室外作业或暂停室内外作业。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三)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服务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的检测仪器、设备或其他财产损失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延误的服务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无法律或合同依据逾期 30 天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规定发出的书面催告后 10 天内仍不支付合同价款的，从书面催告后第 11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存款利率（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二) 工程完工结算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完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存款利率（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一)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特殊情况包括人员发生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应当办理书面手续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方能变更人员，且变更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应低于原投标人员。除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更换及上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外，承包人其他各种情况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二)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兼）职安全管理员未向发包人请假无故不参加发包人及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例会及相关会议的，处以每人每次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连续三次未向发包人请假无故不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例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负责人。

(三) 承包人在检测作业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检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四) 应由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由其他人代签（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样本开工前发包人备案），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拒收或者认定代签文件无效，且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五) 若发现承包人发生以下几种情况, 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直至逐出现场,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向其上级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除按照法律法规处理外, 发包人有权采取“媒体通报”的措施。承包人还须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1000-50000 元违约金, 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承包人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 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 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 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2. 承包人检测制度不全, 检测仪器设备不全, 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3. 承包人发现有重大质量及安全问题时, 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4. 承包人检测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 牟取私利, 收受、索取贿赂, 检测频率不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 伪造检测数据, 与承包商串通欺骗发包人或与发包人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签证工程量的。

(六) 承包人检测工作存在不满足规范验收要求的, 未向发包人及时提出的, 造成工程验收质量检测资料缺失或造成质量缺陷或造成质量事故的, 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有权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50000 元违约金。

(七) 承包人在各验收阶段应提交的检测资料须齐全完整, 如因承包人资料遗漏原因造成未通过验收, 发包人有权对所缺漏报告每份处以人民币 5000-20000 元的违约金。

(八)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取样或检测服务且造成工期延误的, 每逾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九)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成果的, 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而导致的损失。

(十) 对承包人工作不胜任的人员, 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 发包人有权禁止其进入施工现场, 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合适的人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合适人员的, 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十一) 现场试验室设立不能满足合同时间要求的, 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

(十二) 本工程实行季度和年度定期考核制度。

1. 季度考核

(1) 以季度为周期进行考核，最终以发包人颁布的《参建单位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2) 考核方式：

1) 对参建的质量对比检测、质量平行检测、水土保持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安全监测等服务单位进行强制排名。

2) 季度考核排名倒数第一名的扣减考核金 5 万元/次，其他名次的单位不扣减考核金。

3) 每期考核结果所需扣减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减，不足扣减的，从下期进度款中扣减，直到扣减完毕为止。

(3) 考核结果应用

1) 承包人应在其单位内部通报、传阅发包人对本标段项目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考核、评比结果，并向发包人反馈书面通报、传阅记录。

2) 季度考核排名在前三名的，由发包人在季度建设管理会议上授予季度考核第一、二、三名流动红旗。

3) 季度考核评比中排名最后一名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在季度建设管理会议上汇报其改进措施；若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排名最后一名的，发包人有权约谈承包人领导小组组长；若连续三个季度考核排名最后一名的，承包人应召开公司党委会或经营班子会（发包人可视情况列席）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向发包人反馈书面整改方案，发包人有权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进驻现场支持项目管理；若连续四个季度考核排名最后一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上级管理单位和广东省水利厅书面通报考核结果；若承包人不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 年度考核

(1) 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以年度为周期进行考核。

(2) 考核方式：发包人根据发包人颁布的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年度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进行强制排名。

(3) 考核结果：

1) 年度考核排名在前三名的，返还当年度季度考核所扣减考核金（如有）总金额的 100%；年度考核排名在第四至第六名的，返还当年度季度考核所扣减考核金（如

有) 总金额的 50%; 年度考核排名第七及以后的, 不返还当年度季度考核所已扣减考核违约金(如有)的金额。

2) 年度考核返还的金额随当期进度款支付。

(4) 考核结果应用

1) 承包人应在其单位内部通报、传阅发包人对本标段项目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考核、评比结果, 并向委托人反馈书面通报、传阅记录。

2) 承包人年度考核排名在前二名的, 发包人授予相应承包人当年年度优秀服务单位, 相应项目负责人评为当年年度优秀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可推举 1 名本标段管理人员参与评选年度优秀检测工程师和 1 名先进工作者。

3)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奖人员给予奖励。

4) 年度考核评比中排名最后一名的承包人应召开公司党委会或经营班子会(委托人可视情况列席) 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向发包人反馈书面整改方案,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在年度建设管理会议上汇报其改进措施, 发包人有权约谈承包人领导小组组长。若承包人不履行义务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第二十六条 索赔

(一)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承包人导致服务期延误的,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 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延长服务期的索赔通知及有关资料,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补充提交的理由和证据后重新计算审核期限。经发包人审核确定服务期延误索赔成立的, 服务期相应延长, 产生费用的不予索赔。

(二)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 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在提出索赔意向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提交赔偿损失索赔通知书及有关资料;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承包人逾期未答复，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10 天内仍未回复的，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并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取相应索赔款项。

第二十七条 解除合同

（一）双方协商解除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署解除协议时解除。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 因发包人的投资计划重大改变或政府原因需终止的。

按本条款上述方式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结算；但此前已发生违约者，除双方另有协议外，违约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于收到书面警告后仍继续其违约事项，或在日后任何时间重复该违约事项（不论以前曾重复与否），发包人有权于承包人继续违约或重复违约后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解除（包括但不限于在工地当面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以在检测作业现场张贴解除本合同通知方式送达）。属下列第 9 项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需先发警告。

1. 检测作业经常配合不到位而影响工程整体施工进度的。

2. 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将检测工作分包的。

3. 已超过经审核的检测作业进度计划约定期限 30 天而未能完成合同约定某些阶段的进度、工作的。

4. 本工程完成前无合理理由停工的。

5. 本工程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6. 承包人累计三次不遵守发包人或监理人所发出要求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

7. 承包人不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定的。

8. 承包人为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事项，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参建单位及其人员提供贿赂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作为引诱或奖励，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工程的正常进行的。

9. 发包人查实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提供虚假信息的。

如承包人发生重大诉讼、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重大不利报道、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其他对本合同继续履行构成重大不利情形，则发包人有权行使抗辩权暂停或中止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并根据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工程量结算合同价款。

（三）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及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妥善做好已完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及试样样品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在 14 天内撤离相应的检测作业场地。

2. 承包人未在 14 天内撤离的物品，视为承包人抛弃的物品，发包人可以任意处置该等物品，处置费用及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合同解除不免除双方履行合同项下的清理和结算责任。承包人须将解除合同时的经其签署盖章的检测资料全部妥善、清楚地移交予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配合发包人另行发包及向政府部门申报或其它方面之手续，直至验收符合合同要求等事宜，并按约定清理和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不支付合同价款。

4. 双方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双方履约或违约的情况进行结算，发包人或监理人并于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及承包人履行本条款第 2 项义务后 20 天内，扣除未抵扣完的预付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如待付金额不足扣除的，承包人须在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支付差额。

5.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合同工作，并将该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

1. 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检测工作变更指令或对发包人检测工作变更指令执行不力、敷衍应付、曲解等致使难以达到指令目的，经发包人书面催办三天后仍拒绝执行或者未有实质性改善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变更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

2. 承包人未按经审批的检测方案完成合同检测项目的，经发包人书面催办三天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有关工作的，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价格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价格的 20%，违约金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程的，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发包人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到场材料等的保护工作，在合同解除后 3 天内撤离相应的检测作业场地，并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将发包人催办的工作移交第三方，限期内不撤离的，视为承包人抛弃现场的物品，发包人可以任意处置该等物品，处置费用及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履约担保

(一)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 4）。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止。未发生扣取、不予退还等事项的，履约保函在合同完工验收后 28 天内退还。履约保函期满但合同工程尚未完工验收的，承包人应相应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 如承包人因违约或其他原因被发包人扣取或要求担保银行承担担保责任后而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前述通知后 10 天内补足被扣取的履约担保金额或重新办理银行保函，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廉洁建设

(一) 承包人须在签署合同后 3 个月内向发包人选报廉洁监察员 2 名、廉洁联络员 1 名，配合承包人推进廉洁共建及相关监督工作；廉洁监察员须敢于监督，敢于发现问题，发现违反廉洁自律相关规定问题的，需在 2 天内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更换廉洁监察员、廉洁联络员，须提前 7 天书面报告发包人。

(二)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廉洁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本项目廉洁风险排查防控工作，建立廉洁风险防控体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推进本项目建立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工作，并指派廉洁监察员负责具体督促落实。

(三) 承包人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或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廉洁联络员负责将本项目的廉洁建设相关工作情况报送至发包人。

(四) 承包人每季度举办不少于一次的全员廉洁教育活动。活动形式不限, 讲求实效, 突出行业特点, 突出改革创新的要求。

(五)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信访、举报、投诉件的处理机制。承包人收到与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相关的信访、举报、投诉件, 应做好登记, 并按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投诉的相关规定办理, 建立跟踪督办机制, 及时了解办理情况。

(六) 须配合发包人不定期组织的针对承包人廉洁共建工作进展情况的检查。

第三十条 审计

(一)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审计中介机构开展的建设工程全过程管理审计工作, 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珠三角工程开展的外部审计工作。

(二) 承包人须在签署合同后 3 个月内向发包人选报审计配合联络人 1 名, 归口配合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及开展相关审计配合工作。承包人更换审计配合联络员, 须提前 7 天书面报告发包人。

(三) 在审计中介机构开展阶段性审计或专项审计及相关政府部门开展政府审计期间, 承包人的审计配合联络员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将本单位的配合审计工作情况报送至发包人。

(四)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开展社会审计或政府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要求发包人整改的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整改, 并配合发包人开展整改检查。

第三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争议的, 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无争议部分条款。

第三十二条 其他规定

(一) 除技术要求另有约定外，合同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三) 承包人因违约或其他原因需向发包人支付款项而未付的，发包人可选择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中提取相应金额、也可选择扣除承包人的相应价款，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偿付。

(四) 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
包人或监理人的任何审核而免除或减少。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六)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检测作业连续：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检测作业。
2. 调解要求停止检测作业，且为双方接受。
3. 司法、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停止检测作业。

(七)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其中发包人十五份、承包人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 合同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2. 安全管理协议
3. 保密协议
4. 履约保函
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6. 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
7.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已标价）
8. 技术标准及要求

甲方：广东粤海珠江三角洲供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nzhi.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纳税人登记号：91440101MA59QXY29F

纳税人登记号：12100000G18465363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银行帐号：1209 1259 5110 888

帐号：4400 1581 1080 5300 0455

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

水许可决〔2019〕11号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省水利厅：

本机关于2018年11月27日受理你厅提出的审批《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原则同意所报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 1 —

工程建设任务为：从西江水系向珠江三角洲东部地区引水，解决广州、东莞、深圳市生活生产缺水问题，提高供水保证程度，同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广东省番禺、顺德等地区提供应急备用供水条件。

二、水资源配置方案为：2030、2040年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多年平均引水量分别为13.82亿立方米、17.87亿立方米，供水量(分水口门断面)分别为13.22亿立方米、17.08亿立方米。

三、工程总体布局为：从顺德区龙江镇和杏坛镇交界处的西江鲤鱼洲断面取水，输水至南沙区规划新建的高新沙水库、东莞市松木山水库、深圳市罗田水库和公明水库。输水线路设鲤鱼洲(取水点)、高新沙、罗田等3级泵站加压。

四、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由输水干线工程(鲤鱼洲取水口~罗田水库)、深圳分干线(罗田水库~公明水库)、东莞分干线(罗田水库~松木山水库)和南沙支线(高新沙水库~黄阁水厂)组成，鲤鱼洲取水口至高新沙水库输水线路采取双线布置，其他线路均采取单线布置。输水线路总长度113.2公里。干线工程输水线路长90.3公里，深圳分干线工程输水线路长11.9公里，东莞分干线工程输水线路长3.6公里，南沙支线工程线路长7.4公里。

五、工程为I等工程。输水干线(取水口~罗田水库段)鲤鱼洲泵站、鲤鱼洲高位水池、输水隧洞、输水箱涵、高新沙水库围坝及其进库闸、高新沙加压泵站、沙溪高位水池、倒虹吸、罗田水库进库闸，线路上的阀井、量水间等主要建筑物及南沙支线进水闸级别为

1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深圳分干线(罗田水库~公明水库)罗田加压泵站、输水隧洞、调压井、公明水库进库闸,东莞分干线(罗田水库~松木山水库)进水闸、输水隧洞、输水管道、输水涵洞、松木山水库进库闸,南沙支线输水隧洞,以及线路上的阀井、跌水井、量水间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抗震设计烈度为 7 度。

六、工程永久征收土地 2620.29 亩,临时占用土地 6841.37 亩。拆迁各类房屋面积 5.26 万平方米,搬迁人口 901 人。

七、根据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审查意见,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60 个月。按 2018 年第三季度价格水平,核定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3394827 万元,总投资为 3539889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990070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30900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77182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12575 万元,取水影响处理措施投资 6000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145062 万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央预算内投资定额安排 341660 万元,超支不补,其余投资由你省负责安排解决。初步设计阶段新增工程投资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新增项目资本金及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承诺函》(粤府函[2019]14 号)承诺意见足额落实,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八、广东省有关部门按照审查意见及相关工作要求,抓紧做好

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紧主体工程开工建设。

(二)按照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工期。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三)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区域用水总量控制,严格用水管理。

(四)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严格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贯彻“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原则,优先保障西江鲤鱼洲取水口下游河段压咸需求;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取水口上游排污口和油库码头搬迁以及高新沙水库全库盆库底隔水防渗,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确保供水安全。

(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移民安置方案,做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认真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及应急预案,使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降至最低。

(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02〕45号)要求,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职责,完善水价政策与水费征收机制,落实工程运行管护经费和各项措施,保证工程建成后的良性运行。

— 4 —

(七)抓紧开展配套工程前期工作,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发挥效益。

(八)工程建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严格验收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主持。

联系人:常峻

联系电话:010—63202779

附件:水规总院关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水总设〔2018〕1458号)



(6)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全过程检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
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QLT-FW-2024-068)

委托人: 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

合同协议书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受托人）提供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
2. 建设地点：广西桂林市
3. 工程等级（级）：工程等级为II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
4.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工程概算总投资795015万元
5. 工期：52个月。

二、检测试验项目范围

1. 检测试验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
2. 检测试验项目内容：检测内容涵盖各施工标段内建（构）筑物建设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含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尺寸）质量检验
3. 检测试验项目投资：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贰万零玖佰元整（¥11920900.00）

三、检测试验项目服务内容、期限

1. 检测试验项目服务内容：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检测范围

检测范围涵盖水利部批复的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水源水库和输水工程所有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程、土地复垦工程等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局部调整引起的变更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工作。

（2）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涵盖各施工标段内建（构）筑物建设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含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尺寸）质量检验。

各施工标段开工前，受托人应编制各个施工标段的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审批，最终检测内容和工作量以委托人审批的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方案结果为准。

（3）检测频次、检测项目及数量

检测频次、方法及数量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广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2〕3号）和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规定执行，原材料检测数量为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1/5~1/10；中间产品、构（部）件的检测数量为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

1/10~1/20；工程实体质量应按照项目法人认定的检测方案中的检测项目、方法、数量进行检测，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数量和频次必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验收评定需要和现场实际情况的要求。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的数量覆盖各施工单位，按照项目法人审批认定的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方案及通知执行。

(4) 出具本工程质量检测综合分析报告。

(5) 信息化管理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委托人运用项目建设管理系统进行项目信息化管理，按要求使用工程建设管理系统，按系统指示及要求上传质量检测信息资料，供工程各参建单位使用。

2、检测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所有工程全部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且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时止，计划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服务期52个月。

四、履约担保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保证金应从受托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受托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履约担保采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均可，不计利息；受托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或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期限：监理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自保函开具之日起生效，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前一直有效。履约担保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无息退还给受托人。

五、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为（大写）：壹仟壹佰叁拾捌万零伍佰捌拾柒元整（¥11380587.00）。不含税价为（大写）：壹仟零柒拾叁万陆仟肆佰零贰元捌角叁分（¥10736402.83），税金为（大写）：陆拾肆万肆仟壹佰捌拾肆元壹角柒分（¥644184.17），税率为6%。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全部工程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取样费、样品试样运输费、试验费、实验室及配套生活用房租赁费、检测费、质量检查费、验评费、措施费（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受托人为完成该项工作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1. 最终检测内容和工作量以受托人最终实施的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内容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

3. 合同检测项目清单中（受托人投标报价中），受托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其自行承担，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 若受托人为联合体的，合同价款支付申请手续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办理。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检测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完成质量及联合体协议约定，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二) 合同价格的调整

1. 本合同中的单价均为含税的固定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检测的频

次（数量）变化、工作周期延长、难易程度变化、市场物价波动等因素而进行调整。

2. 最终检测内容和工作量以受托人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数量确定本合同的检测费用。

3. 履约过程中，委托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新增检测项目的，且此项目在合同检测项目清单中（受托人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应的价格，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该新增检测项目的价格：有政府指导价格的，以该政府指导价格乘以相应的折扣率（折扣率为受托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没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态度，参照市场价格及委托人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如需行政监管部门审核，则以行政监管部门的审核结果作为结算的依据。

六、检测试验项目服务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
5. 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
7. 设计文件；
8. 双方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七、本合同书在受托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书一式壹拾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玖份，受托人执捌份。（本页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新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勇
单位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1号建设大厦南楼16层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105号
开户名称: 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桂林临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3660100001061	银行账号: 44001581108053000455
纳税识别号: 91450300MA5PQL77X3	纳税识别号: 12100000G184653636
联系人: 刘付杰	联系人: 王勇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树培
	单位地址: 南宁市民主路1-5号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长堠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7157485056
	纳税识别号: 12450000498504061W

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

水许可决[2024]76号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本机关于2024年5月受理你厅提出的关于请求审批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桂水规计[2024]34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4]608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原则同意所报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项目代码

— 1 —

2020—000052—76—01—013976)初步设计报告。工程任务以城乡供水、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

二、水库正常蓄水位 196.0 米,汛期限制水位 195.5 米,防洪高水位 198.0 米,设计洪水位 198.02 米,校核洪水位 199.56 米。水库总库容 2.38 亿立方米,兴利库容 1.67 亿立方米,防洪库容 0.28 亿立方米。坝后电站装机容量 28 兆瓦。

三、工程由水源水库和输水工程组成。水源水库由拦河坝、坝后电站、过鱼设施等组成,主河床布置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为 77.5 米,自左至右分别布置左岸挡水坝段、门库坝段、引水坝段、电梯井坝段、溢流表孔坝段、右岸挡水坝段。输水工程由临桂干线、永福干线及其分干线、支线和相应建筑物组成,输水线路总长约 241 公里。

四、工程为Ⅱ等大(2)型。水库枢纽碾压混凝土重力坝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0 年一遇;电站厂房、过鱼建筑物及枢纽次要建筑物为 3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输水工程临桂干线取水口至苏桥分干分水口段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临桂干线苏桥分干分水口至西城水厂段、苏桥分干线、永福干线及永福水厂分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按地震基本烈度 6 度设防。

五、工程永久用地 18765 亩,其中耕地 492 亩、园地 3419 亩、

林地 8178 亩、其他 6676 亩；临时用地 8833 亩，其中耕地 2127 亩、园地 3281 亩、林地 2311 亩、其他 1114 亩。搬迁人口 7429 人，拆迁各类房屋 42.7 万平方米。

六、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52 个月。按 2024 年第二季度价格水平，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777721 万元，总投资为 795015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389437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359701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761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0967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17294 万元。

七、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部门按照审查意见及相关工作要求，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紧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按要求落实建设投资，积极推进投融资机制创新，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二）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工期。按照审查意见要求，优化工程设计，完善数字孪生工程、安全监测等设计内容。完善水库调度运行方案，充分发挥工程综合利用效益。严格设计变更管理，强化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三）加强对项目法人的指导，强化施工地质工作，进一步复核建基面和坝基处理措施，加强隧洞施工超前地质预报，完善应急处理措施，及时解决工程建设中的技术难题。

（四）强化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规定，认真组织

实施,强化工程质量管控和安全生产管理,同步推进配套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五)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区域用水总量控制,严格取用水管理,强化节水,落实生态流量在线监测及调度管理措施。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确保供水水质安全。

(六)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移民安置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和临时用地复垦退还工作。认真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使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降至最低。积极合理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涉及的小水电站,由地方依法依规妥善处理。

(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2〕45号)要求,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职责,落实工程运行管护经费和各项措施,研究工程水价征收机制,保证工程建成后良性运行。

(八)工程建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严格验收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主持。

(九)珠江水利委员会要组织开展该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实施的日常监督。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在收到行政许可文件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初步设计报告送珠江水利委员会。

联系人:漆瑞丰

联系方式:010-63202769

附件：水规总院关于报送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
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水总设〔2024〕228号)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项目名称）检测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职责分工：负责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中的混凝土工程、岩土工程、量测三个专业的检测工作。

(2)（联合体成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职责分工：负责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中的金属结构、机械电气两个专业的检测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卫华（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甄利军（签章）

2024年12月9日

(7) 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安庆市）全过程检测 I 标

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安庆市）全过程
检测 I 标

合
同

发包人：安庆市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管理处

华阳河蓄滞洪区工程宿松县建设管理所

华阳河蓄滞洪区工程华阳河农场有限公司建设管理所

华阳河蓄滞洪区工程九成监狱管理分局建设管理所

承包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1
合同条款	3
工程廉政责任书	11
安全生产协议书	13

合同协议书

安庆市华阳蓄滞洪区建设管理处、华阳蓄滞洪区工程宿松县建设管理所、华阳蓄滞洪区工程华阳农场有限公司建设管理所、华阳蓄滞洪区工程九成监狱管理分局建设管理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华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安庆市）全过程检测 I 标，已接受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14974960.00元）。

4. 项目负责人：张来新（身份证号：632521197307060615）。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检测任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服务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8.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陆份，发包人壹拾贰份，承包人肆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单位：安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处(盖章) 承包人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2022年09月30日 2022年09月30日



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

水许可决〔2022〕31号

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安庆市)初步设计报告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安徽省水利厅：

本机关于2021年12月受理你厅提出的关于审查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安庆市)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1〕1550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原则同意所报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安庆市)(项目代

— 1 —

码 2020—000052—76—01—007571)初步设计报告。工程任务是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建设安徽省境内华阳河蓄滞洪区分、退洪工程和安全建设工程,为蓄滞洪区安全启用创造条件。

二、工程分蓄洪规模为 25 亿立方米。蓄滞洪区范围西起湖北省八一大堤(西隔堤),东至安徽省合成圩西堤(东隔堤),南起长江同马大堤和黄广大堤,北至北部丘陵岗地蓄洪水位以下区域,总面积 1603.51 平方公里,其中安徽省部分 1381.11 平方公里(包括蓄滞洪区面积 1013.95 平方公里,安全区面积 367.16 平方公里)。

三、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程营进洪闸,设计进洪流量 8000 立方米每秒,兼具 20 立方米每秒的应急引水能力;重建杨林退洪闸,设计退洪流量 800 立方米每秒,排涝流量 200 立方米每秒,亦具备 200 立方米每秒的应急引水能力;新建华阳节制闸和杨湾节制闸,设计流量分别为 240 立方米每秒、615 立方米每秒。建设刘佐(安徽部分)、孚玉、复华、九成、杨湾、徐桥等 6 个安全区,总面积约 367.16 平方公里;新建安全区围堤长 11.987 公里,现有堤防加固长 113.86 公里,护坡处理长 124.645 公里;软基处理 18 段、长 72.370 公里,防渗处理共计 12 段、长 23.125 公里,填塘固基面积 33.26 万平方米;修建堤顶道路 124.795 公里,重建桥梁 2 座;新建、重建穿堤建筑物 74 座,其中新建华阳河、杨湾泵站的设计流量分别为 130 立方米每秒、55 立方米每秒;修建转移撤退道路 23 条、长 133.463 公里;疏挖渠道 69.297 公里。

四、蓄滞洪区启用条件:蓄滞洪区达标建设后,启用标准基本达到 20 年一遇,启用条件按国务院 2015 年批复的《长江防御洪水

方案》执行,即预报湖口水位将达到 22.50 米(冻结吴淞高程基准)并继续上涨,首先启用康山蓄滞洪区,相机依次启用鄱阳湖一般蓄滞洪区、华阳河蓄滞洪区。

五、工程永久征收土地 7949 亩,其中耕地 4190 亩;临时征用土地 30736 亩,其中耕地 26365 亩。工程建设征地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5308 人,涉及房屋总面积 31.79 万平方米。

六、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60 个月。按 2021 年第四季度价格水平,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1049042 万元,总投资为 1049042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762560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27099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639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9096 万元。

七、安徽省有关部门按照审查意见及相关工作要求,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紧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按要求落实地方投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尽早发挥工程整体效益。

(二)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工期。按照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严格设计变更管理。落实好数字孪生工程建设内容,及时修订完善蓄滞洪区运用预案,持续提升“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细化实化转移措施,加强调度管理,确保蓄滞洪区及时安全有效运用。按规定办理用地、用林、取水等手续,强化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规定,指导、督促项目法人做好工程建设管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

(三)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

(四)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移民安置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工作。认真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使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降至最低。

(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2]45号)要求,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职责,落实工程运行管护经费和各项措施,保证工程建成后良性运行。安徽省水利厅要切实加强程营进洪闸的运行调度管理。

(六)工程建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严格验收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由安徽省水利厅主持。

联系人:卢奕竹

联系方式:010-63206985

附件:水规总院关于报送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安庆市)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水总规[2022]166号)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长江水利委员会，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7月6日印发

(8)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质量检测

[2020]JC062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
质量检测合同**

发包人：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5号

承包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承包人承接湛江市引调水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词语解释

(一) 发包人/建设单位/业主/招标人：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二) 工程/项目（本工程或本项目）：湛江市引调水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三)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组成合同的文件、附件。

(四) 检测工作变更：指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的合同清单项或按设计文件要求增加或减少的检测项，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检测工作。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

(一)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补充协议；
- (2) 双方签订的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外）；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

(8) 投标文件（投标函除外）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投标文件中承包人承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高更大、对发包人更有利者，以该等对发包人有利的承诺为准）。

(二)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第三条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

(一)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履行期间存续有效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二) 本工程适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等规范。

(三)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以对工程质量、检测要求高者严者为准；无法比较的，按水利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相邻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地方标准的优先次序考虑；现场交通、作业噪音、环境保护、市容卫生、占用道路和安全文明生产等不得违反地方性规定。

(四) 合同文件如存在不一致或不明确，经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无法予以解释的，发包人有权决定适用任何合同文件中已有的约定或要求，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该情况不视为检测工作变更，合同价款不变；服务期不予调整。

第四条检测工作范围

承包人检测范围为湛江市引调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所有构筑物、建筑物、管线等）的质量检测，质量检测类别包含湛江市引调水工程的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质量检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实体质量以及用于该工程的所有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发包人委托

的专项检测进行的检查、测量、试验或者度量，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承包人实施的质量检测服务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相关政策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执行。钢筋、水泥、砂石骨料、粉煤灰等主要原材料和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预制构件等中间产品以及实体质量中的填土、堆石，砌石、砼、地基及桩基质量，对比检测数量按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的15%控制。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数量按照发包人认定的检测方案执行，专项检测数量按监理及发包人通知执行。本合同检测服务期与实际施工工期相同。

检测频次和方法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执行。

检测数量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规定执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数量按照发包人认定的检测方案执行，专项检测数量按发包人通知执行，满足工程验收评定。

第五条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已包括并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如有）、试验费、检测费、质量检查费、验评费、环保费（如有）、措施费（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承包人认为完成该项工作而产生的其他一切风险费用。

第六条服务期（合同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12月，完工日期为2023年5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检测服务期与实际施工工期相同。

第七条项目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

第八条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8510610.00元(大写捌佰伍拾壹万零陆佰壹拾元整), 结算价款根据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中标综合单价(含税)据实结算, 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计结果为准。如本工程施工工期延长, 本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 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1. 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报价表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如有)、试验费、检测费、质量检查费、验评费、环保费(如有)、措施费(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完成该项工作所产生的其他一切风险费用。

综合单价在合同的整个服务期内固定不变。

2.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报价表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项目, 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报价表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无论该项工程量多少, 发包人将不另行计价支付。

3.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 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有关资料, 并了解场地的有关情况, 综合单价已包含了实际检测作业中所需的措施费用(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本条第(二)款约定的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

(二) 合同价款已包含的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为满足服务期要求产生的各种费用, 包含赴外取样检测交通费、赶工费、夜间作业费、高温补助等。

2. 合同执行期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的价格浮动, 或因承包人原因使用高于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材料、机械设备而增加的费用。

3. 因设计、施工作业、当地政府、厂企或居民原因, 以及发包人供应的场地、资金的暂时延误导致的停工、窝工、设备闲置等损失。

4. 承包人在接受政府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质量检验检测时, 如存在多个标准, 按政府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执行而导致的费用变化。

5. 本项目检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噪声、粉尘、辐射、废弃物及油污废水等影响环保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
6. 任何原因引起的现场停水、停电对检测的影响而增加的费用。
7. 因改变作业区域顺序造成的费用的增减。
8. 因不同单位及各工程交叉作业增加的费用。
9. 不可抗力导致的、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的费用损失。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补测等发生的费用。
11. 因检测需要产生的交通疏导、围挡及协调费用、城市道路占用费，及相关费用标准调整所产生的费用。
12. 检测设备的进退场及场内转运费用、人员进退场费（不限次数）。
13. 冬雨季作业、特殊环境及地形情况下作业所需采取的措施费用及降效费用。
14. 检测作业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材料堆放、临时设施费用及机械作业条件不便利，以及由于场地限制或发包人统一管理而导致的临时设施拆迁而增加的费用。
15.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增加检测人员的费用。

第九条检测工作变更

（一）检测工作变更综合单价的确定

发生合同之外增加的检测项目时，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照合同综合单价执行；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检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则依次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号），并按上述计价文件下浮15%计价。计价文件中没有的项目由发包人组织市场询价后确定。

（二）检测工作变更的程序

1. 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以外变更事项时，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检测工作变更通知，承包人应当执行发包人的检测工作变更通知。
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检测工作变更通知后14天内，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变更项目价款的申请报告，并附上价格依据、价款计算书、检测方案说明等必要的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在此期限内不向发包人提交变更项目价款申请报

告的，则视为该项检测项目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增。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后进行核实的过程中，必要时可以要求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的核实工作，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配合核实工作要求后4小时内派人参加，承包人逾时不派人参加，发包人有权自行核实，该核实结果有效，承包人应当接受。发包人应在收齐承包人提交的检测价款变更申请及有关资料后14天内予以回复，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回复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协商解决。

（三）检测工作变更的其他约定

1. 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2. 检测作业中发包人如需对原检测项目进行变更，则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须按照变更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变更并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3. 所有变更均不应使本合作废或无效。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因此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完成为满足工程要求而新增的合同以外的检测工作项目。

（四）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检测方案、作业效果及其他必要的内容等。发包人应当及时确定是否采纳承包人的建议，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的建议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变更通知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供付款申请且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当进度款累计支付超过本签约合同价的20%时（不含预付款），开始分五次等比例扣回预付款，至累

计支付款项达到本签约合同价的 70%之前足额扣完预付款。若当季度审核的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未扣预付款在下季度进度款中补扣。

（三）进度款

1. 进度款每个季度支付一次。承包人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一个季度进度款的付款申请（须附检测报告清单，原件报发包人备查），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发包人确认的该季度已完成检测工作对应价款的 80%。

2. 当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发包人暂停支付。

（四）费用结算

1. 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书，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对应价款的 85%。

2. 本合同全部档案资料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对应价款的 92%。

3. 本工程结算完成，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项下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合同结算需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计的，结算金额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计结果为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审计结果时为结算审核完成时间。

（五）付款的有关规定

1. 检测作业期间，承包人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季度已完成检测工作量（上季度第一个月 1 日至最后一个月最后一天）的有关证明资料。

2. 发包人接到检测工作量的有关证明资料后应于 15 天内进行核实、计量，如需承包人配合核实、计量的，承包人予以按时配合。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3 天内不参加计量的，则以发包人核实、计量结果作为检测价款支付的依据。

3. 发包人于收齐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及有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审核确认的价款。

4.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于当期应付金额的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有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承包人应在合同上写明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账户开户人应为承包人），发包人将应付款项转入合同中写明的承包人账户。承包人提供的账户资料有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6. 工程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约定或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或不付款。

第十一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 监督承包人检测行为, 负责组织对承包人的考核。

(二) 负责监督协调检测场地, 负责与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供货单位、监理单位之间的工作联络与协调。

(三) 发包人负责开具质量对比检测委托单, 通知承包人取样并旁站监督, 通知监理单位见证取样。

(四) 负责跟踪对比检测结果, 及时掌握检测情况。

(五) 负责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进度款。

(六) 负责监督承包人合同履行情况, 监督检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各专业检测工程师整个施工期内到位情况, 出现违约的, 按合同违约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 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工程指令及事项委托, 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

(二) 开工前, 承包人应对检测作业场地进行现场踏勘, 了解检测作业场地情况; 承包人一经进场, 承包人须无条件地接受进场日期当天的现场实况, 自费妥善处理工地上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物品等。

(三) 承包人需在现场建立试验室进行检测, 试验室位置设在工程沿线, 具体位置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确定。承包人建立的试验室、检测办公及住宿场所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试验场地临时水电及室内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安装, 承包人负责现场驻点检测所需的其他各类费用(包括检测试验室所需的设施、设备、仪器、水电费、通讯费; 现场取样所需的取样设备、仪器、交通工具; 办公生活所需的各类办公设施、水、电和通讯以及日常生活用品、餐饮费等)。

(四) 检测作业场地及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安全防护措施,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另行增加费用。

(五) 承担检测安全保卫工作及检测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行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设置围栏、警示、照明等设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损失、影响人身安全、公共秩序和人身伤亡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 检测过程中,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与当地政府门、居民、厂企协调相关问题, 确保检测进度。

(七) 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其他单位设施设备损伤、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在检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等,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检测作业场地交通、环卫和检测作业噪音、放射性污染管理等手续的, 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该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 在检测作业过程中, 如承包人的检测作业质量或检测人员、检测设备等的投放无法满足合同要求, 影响进度计划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成, 除按合同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外, 发包人有解除本合同并另行选择检测作业单位进场检测等措施, 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十) 每次检测作业之前, 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检测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 并保证检测工作不影响附近厂区、居民正常的生产和生活。

(十一)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检测作业的管理和协调, 严格遵守与执行发包人就有本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令; 并积极做好与监理单位、监管单位、材料厂家及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工作。

(十二) 承包人必须根据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 按照相应取样方法、频次、检测方法、检测时间等对工程材料、设备及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测, 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因检测数量不足、检测数据虚假或无效, 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十三) 承包人应按行业、国家、地方规定要求向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交与工程相关资料, 接受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评审、检查、评估。

(十四) 承包人须保证其检测作业场地清洁, 符合文明作业、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清理现场, 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被有关行政部门处以的罚款。

(十五) 发包人随时可对检测底片、报告、资料等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

(十六) 承包人须实时跟踪工程进展情况，或在接到发包人或施工单位通知后，按照相应规程规范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避免因检测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即向发包人报告检测结果，并在 7 天内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如检测过程发现异常，必须立即口头（电话等）通知发包人，随后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

(十七)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验收工作，并根据需要出具相关资料。

(十八)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检测成果进行综合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向发包人提出工程质量控制、质量改进和质量问题处理的意见与建议。

(十九) 承包人须配合现场质量事故调查，根据需要出具质量问题范围内的检测分析报告。

(二十) 当监理平行检测与施工自检之间的试验结果出现争议时，由承包人负责对检测争议部分进行判定，向发包人出具分析报告及解决措施建议。

(二十一) 承包人应按人员进场计划进场检测，当检测人员数量无法满足检测工作实际需要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相应人员，并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二十二) 现场试验室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组建完毕并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通过验收。

(二十三)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定期报送质量检测月报、质量检测项目台账及不合格台账。质量检测月报中应列明承包人检测工程量与施工自检量、合同工程量的对比，工程量达到合同工程量 80% 时开始预警。

第十三条 承包人须遵守的有关规定

(一) 在进行检测期间，承包人须配合成品保护，如因检测作业导致工程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赔偿。

(二) 除工地检测作业范围内的场地外，发包人不另行提供临时检测作业用地。承包人需使用工地检测作业范围以外的场地作为临时检测作业用地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占用城市道路的并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事先书面批准），所需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不清楚或未考虑现场实况为由而提出增加费用。

(三) 承包人负责其承包检测仪器、设备所需的水、电等管线及电缆的铺设，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其检测作业区域内积极配合第三方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作业，且不能以此为由提出增加费用。

(五)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计划安排检测计划，承包人应在收到检测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测相关工作。

(六) 承包人投入的检测设备，须满足本工程要求，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为合法使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具有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年检证、使用证等）。如承包人投入的检测设备不能满足需要和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费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后果。

(七) 在作业期间，承包人应每日填写检测记录台账，记录检测人数、姓名、使用机械、设备的一览表、天气情况等，在发包人需要时随时提供。

(八) 承包人须于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或合同解除后 14 天内或部分解除合同后 3 日搬走检测设备、拆除承包人建设的临时设施、清理现场试验后的废弃材料等。由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房屋及设施，由发包人安排拆除，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工程款纠纷、其他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占据现场，拒绝撤离。

(九) 承包人逾期清理及撤离（含物品撤离）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逾期未撤离的物品，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发包人可自行处置，也可委托他人清理，并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清理费用，应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应另行支付。

(十)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检测服务节点或在实际施工工期内无法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检测工作或增加了费用，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赶回节点，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服务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十一) 承包人应按照行业、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准确反映检测作业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发现承包人日常工程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发包人有权不承认或暂缓承认相关工程量，直至承包人补足和完善该等资料及使相关资料整理工作规范化。

(十二) 承包人应按档案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的要求, 汇总、整理本项目工程的竣工资料, 办理编撰、签字及盖章等手续, 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竣工(完工)验收备案手续, 因竣工档案不符合要求致使发包人受有关部门处罚或发生其他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 承包人应负责其员工、雇员及劳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并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劳务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原因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服务期延误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服务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雇员内部发生任何无序、非法和打斗等不良行为, 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承包人须处理好己方的劳务关系, 承包人发生的劳务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维稳等因素确需由发包人垫付有关费用的, 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 承包人并按垫付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四) 发包人及相关监管单位有权对现场检测作业的安全、质量、进度检查, 对于违反安全规定、达不到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单,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

(十五) 承包人作为一个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及丰富检测经验的承包人, 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工程技术协议、施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 应在检测作业前不少于三十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如承包人作为一个专业的有经验的承包人本应发现上述差错、遗漏而未发现, 或已发现却隐瞒不报, 并继续作业, 因而导致服务期延误以及发包人和其他人的经济损失与服务期延误等责任, 由此造成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供应和使用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程序、软件或资料, 发包人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如涉及第三人权益,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许可、报批等手续, 所有发包人永久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如需向第三人支付, 均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承包人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物品、程序或资料的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使发包人蒙受的所有损失, 承包人须予全额赔偿。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提出使用本合同范围外所涉及的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 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所需的申请、报批等手续,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十七) 承包人应遵守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关于安全保卫、人员及车辆出入管理、安全文明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十八) 承担本工程质量对比检测的单位不得再担任湛江市引调水工程施工自检单位及承担与本工程相关的监理、施工业务。

第十四条 项目机构及人员

(一) 领导小组

为推进项目建设，获得承包人总部支持，本项目承包人应成立总部领导小组。当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等出现偏差，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在短时间内协调解决时或已超出项目负责人职责时，要求领导小组驻场督办，负责对现场的总协调，全力协调总部资源支持本项目建设，直到问题圆满解决。

领导小组组长：陈文龙，领导小组成员：王珊琳、王卫光。

(二) 专家小组

承包人成立专家小组，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协助解决现场技术、质量难点，必要时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组织的专题会议。

专家小组组长：徐峰俊，专家小组成员：黄胜伟、林俊、李东。

(三) 项目负责人

1. 承包人任命王勇为驻作业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检测管理。发包人向该项目负责人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均应被视为已发给了承包人。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到职。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开工作岗位的，应当事先获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负责人每次要离开作业现场时，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报发包人同意。

3. 承包人的申请、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发出。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按发包人的指令、要求组织检测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联系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属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5. 项目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合同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

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提出整改要求；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再次提出更换要求后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6. 项目负责人须出席工程例会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会议。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承包人杨帅东任命为驻作业现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技术管理，对检测结果负全部责任。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到职。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开工作岗位的，应当事先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同时须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报发包人同意。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提出整改要求；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再次提出更换要求后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4.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出席工程例会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会议。

（五）项目专（兼）职安全员

1. 承包人须为本工程的项目部指定专（兼）职安全员，项目部专（兼）职安全员须在作业前到职，承包人项目部专（兼）职安全员接受发包人监督，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会议。

2. 承包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兼职安全员的，必须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3. 项目专（兼）职安全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提出整改要求；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再次提出更换要求后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

1. 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需要有资格证或上岗证的，承包人须保证其参与本工程的相关人员有相应的资格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关的工作经验。

2. 承包人更换检测工程师的，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合同文件所要求人员的素质，并提供更换后人员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资质证书、已在承包人处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证明资料（发包人要求时应提供原件以供核对）。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 承包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专（兼）职安全员的劳动合同、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已在承包人处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证明资料（发包人要求时应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4. 承包人应指定至少 1 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络，以保证相互间的沟通顺畅，保证资料、信息等能及时传递，并于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将该等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

5. 前述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专（兼）职安全员的详细资料，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给发包人备案。

第十五条检测作业安全和环境保护

（一）承包人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单位，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消除作业过程中的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等上级单位实施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违约考核。若检测作业过程中发生有承包人责任的安全事故和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处以安全违约金。安全责任及违约考核详见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三）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对施工现场检测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发生事故。

（四）承包人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夜间检测作业、检测作业场地交通、检测作业噪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确保检测条件符合消防、卫生、环保等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有关许可、批准、备案和交底等手续。因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规定而导致的罚款、滞纳金、其他费用、赔偿或服务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 检测作业现场应提供和维护白天或夜间检测作业使用的照明，在检测作业场地周围设置明显安全标志、警告信号等。

(六) 承包人应配备检测所需的安全帽、口罩、劳保手套、防辐射等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并在办公试验场所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

(七) 因检测作业需要搭设临时的脚手架、作业平台的，承包人必须检查和保证其安全合格，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定；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仪器，承包人必须保证其安全装置齐全，作业人员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具有一定辐射影响的作业，承包人必须设置相关警示和保护范围，并严防放射性物资丢失。

(八) 工程检测项目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辐射污染事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适当的处置及善后措施，并按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工程检测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效整改、消除事故影响、隐患的，须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赔偿。

(九)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对安全构成威胁或非法地对公众构成干扰的方式履行本合同。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将会影响施工安全、环境安全、公共安全，则其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其任何部分的检测作业，或要求承包人在自担费用和责任的条件下以不同的方式进行检测作业。除非另经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项目场地用作实施检测作业以外的任何其它用途。

(十) 承包人须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安全责任，赔偿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等。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至处罚的，承包人应按赔付/处罚金额的1.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付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金中提取该等赔偿款）。此等情形视为承包人违约，造成停检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停检后发包人另行委托检测产生的费用。

(十一) 承包人在其履行服务过程中，应及时清除检测场地产生的废弃物、垃圾，并将工程建设不再需要的设备设施撤离检测场地。定期清理试验场所废弃的试样，保证试验场所整齐干净。

第十六条质量和验收配合

(一) 质量目标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以获得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为目标。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或施工单位进行创优申报，按时提供由承包人提供的满足创优要求的文件资料。此外，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创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及“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二) 验收程序

1. 施工合同过程验收：发包人在每个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及阶段验收提前10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须编制针对验收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阶段验收的质量检测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质量检测成果，在验收前3天向发包人报送合格有效的检测工作报告，并参加验收会议。

2. 施工合同完工验收：发包人在本工程每个施工合同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提前15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须在验收前5天向发包人报送针对该验收施工合同的合格有效的质量检测工作报告，统计、分析针对该施工合同项目的质量检测成果，并参加所有合同完工验收会议。

3. 工程检测合同（本合同）完工验收：在本工程所有施工合同完工验收完成后3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针对本工程的质量检测报告，完整地统计、分析整个工程的质量检测成果，所有资料档案按竣工档案要求整理、装订。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合同验收，对验收时所提出的整改要求，承包人须制定整改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应承担整改的费用。

第十七条完工结算

(一) 工程量的确定

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检测工程量为准，并且只有发包人委托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才能作为结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并盖章方为有效。

(二) 结算价款的确定

结算时合同清单列明项目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合同清单未列明项目按“工程变更”确定综合单价并进行结算。

(三) 工程检测工作完工结算的程序

1. 在提交质量检测工作总结报告、本合同完工验收通过、检测成果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后30天内，承包人根据要求向发包人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或者给予确认,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或提交补充资料。

3. 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发包人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 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检测分包或转包

(一) 履行合同过程中, 除部分承包人不具备的试验参数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允许专业分包外, 禁止其他项目分包且禁止一切转包。

(二) 如承包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 须以书面提出, 并提供充分资料、理由, 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

(三)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 不改变承包人按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就分包项目与分包人一起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 不论分包合同是否有类似约定, 本合同依法或依约解除时, 分包合同自动解除。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并依本合同约定处理后续事宜, 按照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清理和退出检测作业场地, 且发包人无论何种情况均不承担分包合同下的任何责任、义务。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合同价款纠纷或其相互间任何其他纠纷占据现场, 拒绝撤离。

第十九条保险

(一) 承包人应自费为其员工或其自身其他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 并及时足额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应为其使用的仪器、设备或其他财产购买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 并及时足额支付保险费用。无论承包人购买保险与否, 由此引起的风险、损失及由此引起发包人有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发包人因此需要承担责任的, 由承包人全额赔偿。

(二) 承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上述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应覆盖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之日, 若保险期限提前届至, 则承包人须于保险期限届满前及时办理续保, 续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 保险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二十条信息化管理

(一) 承包人应按要求建设湛江市引调水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建设相关要求如下：

1. 专业分包要求：承包人可以将质量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运营维护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前应将系统建设方案和分包计划上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2. 系统业务范围：对主要原材料（包括钢筋、砂石、水泥、混凝土等材料或中间产品）及设备过程检测进行统一管理。

3. 系统功能：

1) 总体功能：系统需实现对工程质量检测及试验过程的综合监管，从事前准入监管、事中全过程监控、事后追溯监管等角度出发建立一套满足发包人监管的机构管理、行为监控、检测数据查询、分析、处理的统一管理平台。要求该系统能够有效的实现检测监管工作管理的信息化和规范化，全面提升监管水平和效率。

2) 系统应满足所有质量检测项目数据规范化录入、数据计算分析、生成检测报告、报告打印导出、文档附件上传、流程审批、数据管理、多维度数据对比分析等要求。

3) 系统应满足对检测机构资质、人员、设备、试验室位置等内容的登记备案、超期预警和查询分析等功能。

4) 系统应支持新技术应用，能够满足质量样本取样、送样、检验（检测、化验）、结果上传过程控制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支持移动技术应用、检测芯片应用、二维码应用、实时视频等技术。能够实现对力学试验过程关键数据进行实时采集、监控、统计，并对关键数据进行修改监控（对数据修改痕迹的审批、统计、分析、报警等功能）。实时对检测不合格数据和超标数据进行短信报警通知和闭合处理，并记录处理结果。

5) 系统应能够对检测成果报告进行统计分析处理，对不合格项目或超标数据项目处理过程的跟踪管理，对数据修改和采集数据异常情况进行分析。

6) 针对本工程以及水利行业规范规程的独特性，系统后台规范标准数据库应可以实现更新与补充功能，满足发包人对质量检测管理需求。

7) 系统管理：对系统组织架构及用户，包括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检测

单位、发包人及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等进行集中管理，包括用户台帐、用户权限等。

(二) 为满足质量全过程管控，包括样本取样、送样、化验、结果上传过程控制等，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1. 对涉及力值检测项目实现自动采集，并通过计量检定，自动采集数据进入质量检测管理系统，并配合对数据进行集成。

2. 利用物联网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等技术规范见证取样、送检的过程。通过样品唯一性标识码（如 NFC 芯片、二维码、条形码等方式）实现对见证取样、送验、检测全过程跟踪，确保送检样品的唯一性和真实性。对现场检测过程，应采集照片、录像等多媒体资料，并进行规范化归档，留底待查。

3. 试验室应配置必要的视频监控，历史视频监控信息至少保存 3 个月，以作备查，并配合对视频数据进行集成。

4. 检测报告出具后，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原则上不能超过 1 天）及时将检测结果上传质量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三) 承包人应自主采购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所需的正版软件，若因信息化建设过程中软件知识产权问题所引起的纠纷、诉讼或赔偿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档案管理

(一)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等国家、行业档案管理规范及发包人下发的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做好日常工程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所有归档文件材料必须真实、内容准确、签署手续完备，准确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归档纸质材料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页面整洁，格式规范，载体符合耐久要求。

(二) 承包人应落实档案管理职责，配备专职机构或专人进行档案管理，并配备满足档案存放要求的装具、设备，确保档案安全。

(三) 承包人对档案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及时，发包人有权不确认或暂缓确认相关工程量，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或不支付相关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照《工程档案整改意见通知单》要求完成整改并经发包人确认。

(四) 承包人应在检测工作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含电子、声像文件）各一式五份。

(五) 纸质文件整理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2009)。电子、声像文件整理应符合发包人下发的电子、声像档案整理移交实施细则。

(六) 承包人提交的档案资料有缺漏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补齐, 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

(七) 承包人未完成档案移交, 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合同结算。

(八) 对承包人擅自更换档案员、档案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档案季度巡检评分不合格等情形,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公司领导到场解决, 承包人须服从。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影响到检测作业的恶劣天气或地质灾害等。“恶劣天气或地质灾害”仅指:

1. 11级以上持续24小时大风。
2. 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在本合同中, 上述“恶劣天气或地质灾害”以外的暴风雨、高温不属不可抗力。但是在该等情况下, 承包人在无法保证工作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应依有关规定在一定时间、范围内暂停室外作业或暂停室内外作业。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三)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服务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的检测仪器、设备或其他财产损失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3. 延误的服务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三条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无法律或合同依据逾期 30 天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规定发出的书面催告后 10 天内仍不支付合同价款的，从书面催告后第 11 天起，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二) 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并收到承包人发出的书面付款申请后，发包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完工结算价款，从第 21 个工作日起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一)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特殊情况包括人员发生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应当办理书面手续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人员，且变更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应低于原投标人员。除发包人要求更换及上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外，承包人在其他各种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二)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兼）职安全管理员未向发包人请假无故不参加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及相关会议的，处以每人每次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连续三次未向发包人请假无故不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例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负责人。

(三) 承包人在检测作业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检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四) 应由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由其他人代签（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样本开工前发包人备案），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拒收或者认定代签文件无效，且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五) 若发现承包人发生以下几种情况, 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直至逐出现场,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向其上级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除按照法律法规处理外, 发包人有权采取“媒体通报”的措施。承包人还须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1000-50000 元违约金, 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承包人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 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 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 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2. 承包人检测制度不全, 检测仪器设备不全, 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3. 承包人发现有重大质量及安全问题时, 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4. 承包人检测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 牟取私利, 收受、索取贿赂, 检测频率不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 伪造检测数据, 与承包人串通欺骗发包人或与发包人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签证工程量的。

(六) 承包人检测工作存在不满足规范验收要求的, 未向发包人及时提出的, 造成质量检测资料缺失或造成质量缺陷或造成质量事故的, 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有权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50000 元违约金。

(七) 承包人在各验收阶段应提交的检测资料须齐全完整, 如因承包人资料遗漏原因造成未通过验收, 发包人有权对所缺漏报告每份处以人民币 2000-20000 元的违约金。

(八)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取样或检测服务且造成工期延误的, 每逾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九)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成果的, 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造成服务期延误的,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而导致的损失。

(十) 对承包人工作不胜任的人员, 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 发包人有权禁止其进入施工现场, 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合适的人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合适人员的, 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十一) 现场试验室设立不能满足合同时间要求的, 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索赔

(一)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
其他情况，给承包人导致服务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
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
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延长服务期的索赔通知及有关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
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
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补充提交的理由和证据后重新计算审核期
限。经发包人审核确定服务期延误索赔成立的，服务期相应延长，产生费用的不予
索赔。

(二)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
其他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
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提出索赔意向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赔偿损失索
赔通知书及有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人逾期未答复，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10 天内仍未回复的，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承包人认可，发包
人并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取相应索赔款项。

第二十六条解除合同

(一) 双方协商解除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
署解除协议时解除。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 因发包人的投资计划重大改变或政府原因需终止的。

按本条款上述方式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的合格工
程量按本合同约定结算；但此前已发生违约者，除双方另有协议外，违约方仍应承
担违约责任。

(二) 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于收到书面警
告后仍继续其违约事项，或在日后任何时间重复该违约事项（不论以前曾重复与

否), 发包人有权于承包人继续违约或重复违约后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解除(包括但不限于在工地当面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以在检测作业现场张贴解除本合同通知方式送达)。属下列第 2、3、5、6、8、9 项的,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无需先发警告。

1. 检测作业经常配合不到位而影响工程整体施工进度的。

2. 承包人将本检测工作转包, 或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将检测工作分包的。

3. 已超过经审核的检测作业进度计划约定期限 30 天而未能完成合同约定某些阶段的进度、工作的。

4. 本工程完成前无合理理由停工的。

5. 本工程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6. 承包人累计三次不遵守发包人所发出要求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

7. 承包人不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定的。

8. 承包人为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事项, 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参建单位及其人员提供贿赂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作为引诱或奖励, 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工程的正常进行的。

9. 发包人查实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提供虚假信息的。

如承包人发生重大诉讼、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重大不利报道、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其他对本合同继续履行构成重大不利情形, 则发包人有权行使抗辩权暂停或中止支付合同价款, 并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 并根据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工程量结算合同价款。

(三)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及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应妥善做好已完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及试样样品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在 14 天内撤离相应的检测作业场地。

2. 承包人未在 14 天内撤离的物品, 视为承包人抛弃的物品, 发包人可以任意处置该等物品, 处置费用及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合同解除不免除双方履行合同项下的清理和结算责任。承包人须将解除合同时的经其签署盖章的检测资料全部妥善、清楚地移交予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配合发包人另行发包及向政府部门申报或其它方面之手续, 直至验收符合合同要求等事宜, 并按约定清理和撤离现场, 否则发包人可不支付合同价款。

4. 双方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双方履约或违约的情况进行结算, 发包人并于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及承包人履行本条款第 2 项义务后 20 天内, 扣除未抵扣完的预付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如待付金额不足扣除的, 承包人须在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支付差额。

5.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发包人承包人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四)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合同工作, 并将该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

1. 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检测工作变更指令或对发包人检测工作变更指令执行不力、敷衍应付、曲解等致使难以达到指令目的, 经发包人书面催办三天后仍拒绝执行或者未有实质性改善的, 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变更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

2. 承包人未按经审批的检测方案完成合同检测项目的, 经发包人书面催办三天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有关工作的, 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价格款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 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为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价格的 20%, 违约金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程的, 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发包人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作和已到场材料等的保护工作, 在合同解除后 3 天内撤离相应的检测作业场地, 并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将发包人催办的工作移交第三方, 限期内不撤离的, 视为承包人抛弃现场的物品, 发包人可以任意处置该等物品, 处置费用及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履约担保

(一)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前, 向发包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函 (格式见附件 (四))。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止。未发生扣取、不予退还等事项的, 履约保函在合同完工验收后 28 天内退还。如银行仅同意出具具有固定期限的保函 (该固定期限应经发包人认可), 且保函有效期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前届满的, 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前至少提前一个月进行续期, 以确保保函有效期持续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如承包人因违约或其他原因被发包人扣取或要求担保银行承担担保责任后而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前述通知后10天内补足被扣取的履约担保金额或重新办理银行保函,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等额应付服务费直至承包人补足担保为止。

第二十八条廉政建设

(一)承包人须在签署合同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选报廉政监察员2名、廉政联络员1名,配合承包人推进廉政共建及相关监督工作;廉政监察员须敢于监督,敢于发现问题,发现违反廉洁自律相关规定问题的,需在2天内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更换廉政监察员、廉政联络员,须提前7天书面报告发包人。

(二)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湛江市引调水工程廉洁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本项目廉洁风险排查防控工作,建立廉洁风险防控体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推进本项目建立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工作,并指派廉政监察员负责具体督促落实。

(三)承包人每季度首月10日前或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廉政联络员负责将本项目的廉政建设相关工作情况报送至发包人。

(四)承包人每季度举办不少于一次的全员廉政教育活动。活动形式不限,讲求实效,突出行业特点,突出改革创新的要求。

(五)承包人应建立健全信访、举报、投诉件的处理机制。承包人收到与湛江市引调水工程建设相关的信访、举报、投诉件,应做好登记,并按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投诉的相关规定办理,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及时了解办理情况。

(六)须配合发包人不定期组织的针对承包人廉政共建工作进展情况的检查。

第二十九条审计

(一)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审计中介机构开展的建设工程全过程管理审计工作,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湛江市引调水工程工程开展的外部审计工作。

(二)承包人须在签署合同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选报审计配合联络人1名,归口配合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及开展相关审计配合工作。承包人更换审计配合联络员,须提前7天书面报告发包人。

(三) 在审计中介机构开展阶段性审计或专项审计及相关政府部门开展政府审计期间,承包人的审计配合联络员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将本单位的配合审计工作情况报送至发包人。

(四)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开展社会审计或政府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要求发包人整改的事项,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整改,并配合发包人开展整改检查。

第三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无争议部分条款。

第三十一条其他规定

(一) 除技术要求另有约定外,合同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三) 承包人因违约或其他原因需向发包人支付款项而未付的,发包人可选择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中提取相应金额、也可选择扣除承包人的相应价款,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偿付。

(四) 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的任何审核而免除或减少。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六)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检测作业连续: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检测作业。
2. 调解要求停止检测作业,且为双方接受。
3. 司法、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停止检测作业。

(七)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其中发包人十五份、承包人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八) 合同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2. 安全管理协议
3. 保密协议
4.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5.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检测人员一览表
6. 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7. 工程量清单（已标价）

发包人：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传真：

承包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
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王勇

传真：020-871178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
行

开户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
研究院

签约日期：2020年 5 月 8 日

银行账号：44001581108053000455

签约日期：2020年 5 月 11 日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湛发改农〔2019〕367号

关于湛江市引调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贵司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湛江市引调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湛鹤〔2019〕4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位于环北部湾经济圈，未来城市发展空间较大。现状雷州青年运河采用明渠输水至市区，水量损失大，水源保护难，且水源单一，供水能力不足，未能满足湛江市城市发展以及农业灌溉用水需求。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湛江钢铁基地、中科炼化等一系列重点工程进驻，城市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城市供水水源缺口大，急需开源节流，以鹤地水库作为湛江市供水水源，采用管道输水，增加地表水源供水能力。根据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18〕3号、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20号、湛常〔2018〕38号等文件精神，为满足湛江市城市发展用水需求，提

— 1 —

高输水安全保障程度、供水保障能力、水资源利用效率，缓解湛江市供水压力，原则同意建设湛江市引调水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在鹤地水库建设取水泵站1座，从鹤地水库取水泵站开始，沿东环大道、雷州青年运河东侧、廉湛快线（规划中）、G325国道、湛江大道、湖光快线敷设管道至西厅水厂在建原水管。

三、主要建设规模及总投资：本工程由取水口、泵站前池、取水泵站、调压塔、输水管道等组成，方案设计管线总长约61.924km。工程等别为II等大(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为2级，次要永久建筑物为3级，临时建筑物为4级。工程总投资估算为336851.13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6个月。

四、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部门补助资金外，其余由项目单位筹措解决。

请项目单位凭此文办理建设有关手续，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程序报批。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

(9)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第三方检测

SSWJCJS2022-125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SSY-221122-017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文件

第1册，共2册
(第三方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牵头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2年6月11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牵头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单位)

2022年6月11日

说 明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规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水务工程实际情况,由深圳市水务局组织编制。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是合同当事人双方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合同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服务期限、检测费用及计取方式、合同文件的构成、词语定义、承诺、合同订立与生效等主要内容。

(二)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第三方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通用性的约定。是通用于工程建设第三方检测的基础性合同条款,原则上不允许修改。

(三)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合同专用条款进行修改。在使用合同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合同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通用条款中出现加粗“合同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合同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3.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合同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深圳市水务局及局属单位委托的建设(水务)工程而签订的合同,各区水务局及区属单位可参

照执行。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合同服务期	2
四、服务质量标准	2
五、签约合同价	2
六、项目负责人	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2
八、词语含义	3
九、承诺	3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3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5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5
1.1 词语定义	5
1.2 语言文字	6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6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6
1.5 文件提供和照管	6
1.6 通知函件	7
2 第三方质量检测依据	7
3 承包人义务	7
3.1 一般义务	7
3.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7
3.3 项目负责人	8
3.4 检测设备配置	8
3.5 第三方质量检测实施	9
3.6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9
3.7 分包与转包	9
3.8 款项专用	9
3.9 报告副本保存年限	10
3.10 其他要求	10
4 发包人义务	10
5 承包人权利	10
6 发包人权利	11
6.1 决定与审批权	11

6.2 人员变更审核权.....	11
6.3 履约考核权.....	11
6.4 其他权利.....	11
7 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11
7.1 开始质量检测.....	12
7.2 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	12
8 变更.....	12
8.1 变更权.....	12
8.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
8.3 变更程序.....	12
9 检测费用的计取与支付.....	13
9.1 检测费用的计取.....	13
9.2 检测费用的支付.....	13
9.3 价格调整.....	14
10 违约.....	14
10.1 承包人违约.....	14
10.2 发包人违约.....	15
10.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5
11 索赔.....	15
11.1 索赔提出.....	15
11.2 索赔处理.....	15
12 争议解决.....	16
13 其他.....	16
13.1 履约评价及奖励.....	1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7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7
1.1 词语定义.....	17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17
1.5 文件提供和照管.....	17
1.6 通知函件.....	18
2 第三方质量检测依据.....	18
3 承包人义务.....	18
3.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8
3.4 检测设备配置.....	19
3.5 第三方质量检测实施.....	22
3.7 分包和转包.....	23
3.9 报告副本保存年限.....	23

3.10 其他要求	23
4 发包人义务	24
5 承包人权利	24
6 发包人的权利	24
6.4 发包人的其他权利	24
8 变更	25
8.3 变更程序	25
9 检测费用的计取与支付	25
9.1 检测费用的计取	25
10 违约	26
10.1 承包人违约	26
10.2 发包人违约	27
11 争议解决	27
13 其他	27
13.1 受托人在服务期间应按照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严格做好新冠疫情及其他传染性疾病常态化防控工作。	27
13.2 履约评价及奖励	27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29
附件 1: 中标候选人见面会会议记录	30
附件 2: 中标候选人见面会会议签到表	32
附件 3: 中标候选人约谈履约承诺书	34
附件 4: 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35
附件 5: 中标候选人廉政教育记录	36
附件 6: 中标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38
附件 7: 质量终身责任制（检测单位）	39
附件 8: 中标通知书	42
附件 9: 述标承诺书	43
附件 10: 述标 PPT	4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第三方检测

2、工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工程规模：本工程包括水源工程和输水工程两部分。其中水底山水库总库容为1929万方，属中型水库；输水工程规模为35万方/天。工程等别为III等，水库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输水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其他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

项目投资总概算10392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2369.8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609.21万元，预备费4948.94万元。

4、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5、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6、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7、施工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8、受监质监站：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包括：（1）建筑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对比检测（砂、石、水泥、钢筋、管材等）；（2）路基路面、结构实体检测；（3）钢管焊缝超声波、射线探伤检测；（4）钢管防腐质量检测；（5）帷幕灌浆钻孔抽芯检测、压水试验、岩体弹性波速检测；（6）回填灌浆压浆试验；（7）混凝土灌注桩低应变检测、钻芯法检测、超声波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

验；(8)天然地基及处理土地基承载力检测；(9)锚杆(索)基本试验、验收试验、无损检测；(10)土钉验收试验；(11)混凝土坝的碾压试验检测；(12)电气设备的交接检测；(13)建设单位视工作需要另委托的其它检测项目。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第三方检测技术要求》。

三、合同服务期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自发包人通知开始检测之日起至项目主体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服务质量标准

本合同服务质量须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规定并满足设计单位出具的检测技术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检测费用(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元壹角陆分(人民币小写:¥8339400.16元)。

计算方式: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_____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及检测费用清单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勇;

身份证号码:41302219810221651X;

联系方式:1581246118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如果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包括本合同所有附件);
- (6)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

(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述标承诺，包括述标承诺书、述标 PPT、述标会录音录像资料等）；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1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会议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副本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8 份，承包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6 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承包人：

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牵头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
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
路支行

账号：44001581108053000455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1日



附件 6：中标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邮编：510611

联系电话：020-87117842 传真：020-87117842

分工内容：负责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专项检测中的水底山水库枢纽工程专项检测部分。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邮编：518110

联系电话：0755-86541800 传真：0755-26921230

分工内容：负责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对比检测及平行检测、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专项检测中的隧洞工程专项检测和施工组织部分专项检测。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合同编号：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三方协议**

甲 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牵头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联合体
丙 方：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廿一日

甲方：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丙方：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市政府关于《关于市领导召开投资领域专题会议的签报意见（办文编号：B202217980）》“按照第六轮市区政府投资事权划分改革要求，能产生现金流收益的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先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建议同意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参照其他原水工程项目调整投资模式，将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市环水集团。请市水务局会同市环境水务集团，按程序加快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移交协议书》的有关约定，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建设单位已变更为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承继甲方对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合同编号：SSSY-221122-017，签订时间2022年6月11日，下称“原合同”）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丙方按现状接受上述合同项目所涉的资产、档案和一切债权和债务，并代替甲方继续履行原合同。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订时，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一）提交《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第三方检测实施方案》报全过程咨询单位和甲方审核完成，报质量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

（二）完成《第三方检测机构设置及人员报审》。

(三) 完成业主委托的对比检测抽检钢筋原材 3 组、喷射混凝土速凝剂 1 组，喷射混凝土厚度 3 个点。

(四) 完成监理委托的的平行检测抽检钢筋原材 3 组、通用硅酸盐水泥 1 组。

(五) 合同金额支付情况：预付款（小写）¥16678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原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丙方，由丙方概括受让甲方在原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等。乙方无权就原合同及本协议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责任等。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各方均可以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八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丙方执四份。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潘振

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廿一日



丙方(盖章):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吴宁

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廿一日

乙方(盖章):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
院/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

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Red square seal]

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廿一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0〕22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圳市水务局：

报来《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编码：2018-440300-76-01-706516）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建水底山水库，开发明热河上游的本地水资源，修建供水工程将水底山水库和下径水库的原水输送至西部水厂，满足鹅埠片区供水需要。工程的建设对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供水安全、社会经济发展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水底山水库枢纽工程和水底山至西部水厂输水工程，从水底山水库坝体右岸取水，新建输水隧洞和管道通过有压重力流向西部水厂提供原水，水库总库容 1711.64 万立方米，输水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水底山水库枢纽工程、输水工程、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海绵城市设施及智慧化建设等，具体如下：

（一）水底山水库枢纽工程

工程规模属中型，水库枢纽等别为 II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提高为 2 级，设计洪水标准 5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2000 年一遇。新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 1 座（坝顶长 277 米，最大坝高 69 米），取水隧洞（兼导流洞）1 座，取水塔 1 座。

（二）输水工程

1、水底山水库至西部水厂输水工程

输水工程总长 8103 米，其中：1-3 号 3 座隧洞总长 5555 米（DN2200 圆形断面衬钢管 3655 米及 2.22 米×2.22 米马蹄形断面 1900 米），施工支洞长 243 米，管道总长 2305 米（DN1400 钢管 2043 米，采用放坡开挖及钢板桩支护开挖；DN1800 钢管 262 米，布设于取水隧洞内支墩上），通过有压重力流输水至西部水厂。

2、下径支线及泵站

下径支线全长 1097 米（采用 DN800 钢管，放坡开挖埋管），在下径水库新建泵站（规模 50000 立方米/日）提水至 2 号隧洞出

口处调节池接入干线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14483.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88644.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358.03 万元，预备费 8480.14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项目建设涉及林业用地较多，输水隧洞下穿广汕铁路、深汕高铁，应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保证工程顺利进展。

(二)优化坝基边坡及道路边坡开挖坡率，优化管槽开挖钢板桩支护横撑数量。

(三)优化重力坝上下游坝坡坡比设计，进一步比选“挑流消能”与“台阶式+底流消能”方案。

(四)进一步优化输水工程设计(如隧洞断面及内衬钢管等)，复核水力计算(如调节池水位流量关系等)；鉴于本次新建原水管线是未来深汕合作区西部水厂的主要干线，建议管道穿越道路、河流处预留足够覆土，确保供水安全。

(五)料场开采、交通道路建设尽量减少对山体破坏，优化上坝路、泵站路、库区巡防路等平面线型和纵、横断面设计，以利于生态恢复。

(六)优化水库景观方案，以库区生态恢复等内容为主。

(七)下一阶段需提供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本工程智慧水

务工程部分的书面意见。

（八）请在项目前期设计及建设期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九）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0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及时报送我委审批。

附件：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投资估算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20日

(10)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 B3 标质量检测服务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B3 标
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C-2019-023-FW-2022-008

委托方（甲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B3 标项目经理部

受托方（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B3 标质量检测服务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B3 标 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
施工 B3 标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B3 标质量检测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词语解释

（一）甲方/发包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B3 标项目经理部

（二）乙方/承包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三）工程/项目（本工程或本项目）：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B3 标质量检测服务。

（四）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甲方、乙方之间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组成合同的文件、附件、附录和其它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其它书面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工期（服务期）、质量、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履行合同前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指示乙方适用何种规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及建设单位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 (一) 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二)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
- (三) 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等。
- (四) 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三条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

乙方所有检测工作及检测批次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检测，依据的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
- 2)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2016；
- 3) 《建设用砂》GB/T 14684-2011；
- 4)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 5)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2-2009；
- 6)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7) 《混凝土外加剂》GB/T 8076-2008；
- 8) 《金属材料 线材 反复弯曲试验方法》GB/T 238-2013；
- 9) 《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GB/T 232-2010；
- 10)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2部分：止水带》GB 18173.2-2014；
- 11)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9；
- 1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18；
- 13)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筛析法》GB/T 1345-2005；
- 14)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勃氏法》GB 8074-2008；
- 15)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 1346-2011；
- 16)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 176-2017；
- 17)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
- 18)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GB/T 8077-2012；
- 19) 《混凝土膨胀剂》GB/T 23439-2017；
- 20) 《铜及铜合金带材》GB/T 2059-2017；

- 21)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 14370-2015;
- 22)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24-2014;
- 23) 《回弹法检验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24) 《冲击回波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JGJ/T 411-2017;
- 25)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 27-2014;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1、检测范围为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B3 标施工合同内包含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辅助工程及水保环保工程等所涉及的全部原材料、半成品、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等的全部检测服务;

2、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及监理业单位、甲方要求的检测比例、取样方法、频次、检测方法等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如监理、业主及甲方对本项目检测要求有调整或变更的, 乙方应按照调整或变更严格执行, 乙方不得延长提交报告时间, 且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对混凝土原材料进场及混凝土拌合质量进行实际管控, 配合甲方单位大范围原材料及配合比设计备份比选等工作。拟投入本项目现场试验检测工作技术人员不少于 9 人, 其中至少投入 2 名混凝土质量管控的专职人员, 混凝土质量管控的专职人员须具有 5 年及以上混凝土质量管控经验,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检测项目由乙方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且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承包方式

本项目检测试验费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承包, 科研课题费用按照完成情况, 按项支付。

第六条 工期 (服务期)

本项目检测服务期预计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实际以甲方完工结算日期为准。如甲方实际施工工期延长, 按下列约定执行:

(1) 当施工工期延长不超过 6 个月，本检测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且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当施工工期延长超过 6 个月，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确定。

第七条 项目服务地点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B3 标施工场地范围内。

第八条 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陆佰伍拾万元整 (¥6500000.00) (含税价)，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陆佰壹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6132075.47)，
税费为人民币 叁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 (¥367924.53)。

其中检测试验费用为人民币 陆佰叁拾万元整 (¥6300000.00) (含税价)，
科研课题费用为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 (¥200000.00)，科研课题 2 个，每个科研
课题费用 10 万元，科研费用在获得两项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或相应的
发明专利后支付。

省部级奖项如下 (或同等级奖项)：

1. 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2. 广东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3.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特等奖)，
4.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一等奖)
5. 中国水利学会 (一等奖)，
6. 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本合同采用检测试验费固定总价方式承包，合同价款中包括了完成合同约定
工作内容的所有人工费 (含津补贴，节假日加班，夜班，赶工补贴等)、安全文
明施工费、劳保费、医疗费、差旅费、保险 (包括各类人身险、材料设备险等)、
管理费、利润及政府部门规定交纳的所有税费 (包括营业税、个人应交的劳动保
险费用 (养老保险等)、个人所得税、技术工人办证和证件年审费用及办理上述
税费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等内容的一切费用，并已考虑停工、窝工等所有不可预
见风险。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并办理完甲方所需的相关付款手续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乙方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的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为满足工期（服务期）要求产生的各种费用（含赶工费、夜间作业费、高温补助等）。

2、合同执行期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的价格浮动，或因乙方原因使用高于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材料、机械设备而增加的费用。

3、乙方在接受政府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检验检测时，如存在多个标准，按政府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执行而导致的费用变化。

4、本项目检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噪声、粉尘、辐射、废弃物及油污废水等环保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

5、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失费用。

6、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补测等发生的费用。

7、检测设备的进退场及场内转运费用、人员进退场费（不限次数）。

8、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调整文件导致的费用增加。

9、实际工程量增减对项目成本、利润等费用的影响。

第九条 预付款及进度款

（一）预付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进行设备购置、设备检定、安防系统建设、检测信息系统搭建等试验室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一次预付款。预付款的申请时间为乙方进场当月，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二）进度款

1. 检测试验费支付

（1）甲方按检测试验费价格分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每3个月支付一次检测服务进度款，由甲方按签约合同价扣除第一期预付款并扣减合同签约价的10%保留金后，平均分8期支付检测服务进度款。

(2) 每期工程进度款= ((650万元-20万元)-100万元-(650万元*10%)) /8=58.125万元。

2. 科研课题费支付

(1) 科研课题2个, 每完成一个课题, 获得“第八条 合同价款”合同条款中相应奖项后, 按照完成情况, 按项支付。

(2) 科研课题费若完成, 经确认后纳入当期检测试验费中支付。

3. 每期进度款支付前, 乙方应提交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否则甲方拒绝支付, 向政府机关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所有发生的一切与本工工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包括国家政策性或当地税务机关政策调整产生的费用增减。

4. 进度款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90%后暂停支付。剩余款项待甲方与业主完成完工结算后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指定王建峰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 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检测项目的具体开展, 与乙方进行检测配合工作, 并与乙方一起处理对外事务。

(二) 甲方免费提供试验室用房、办公场所、员工宿舍, 并配备水、电、网络、通信等设施条件。

(三) 甲方负责项目试验室用房建设, 包括但不限于: 试验室工作台、设备基础、环境条件等建设, 建设标准达到建设单位、监理对试验室的相关要求。

(四) 甲方负责在混凝土拌合楼附近建设满足规范要求的砂石试验、混凝土试件成型及临时养护的工作间。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全部环节进行检查、监控、提出整改要求。

(六) 甲方按合同的要求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一) 开工前, 乙方配合甲方对试验室的规划建设进行技术指导;

(二) 乙方根据需要设立工地试验室, 并配备试验室所需的设施、设备、仪器等; 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设备购置、设备检定、安防系统建设、检测信息系统搭建等工作。

(三) 每次检测作业之前,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检测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 并保证检测工作不影响附近厂区、居民正常的生产和生活。

(四) 在检测过程中, 乙方应保证检测工作质量、检测人员设备投入等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五)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检测作业的管理和协调, 并积极做好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其他监管服务单位、材料厂家及其他检测单位之间的取样、送检等工作, 相关试验检测取样与样品必须满足建设单位关于试验检测信息系统搭建的相关规定, 并承担相关工作内容与费用。

(六) 乙方自行完成组织机构、岗位职责、仪器操作规程及企业文化宣传等牌图, 按项目要求张贴。乙方负责试验室内部布置以及相关安全措施, 并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七) 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校准、年检、年审、强制检定等配合报审工作, 并承担费用。

(八) 乙方现场组织机构纳入项目部管理, 参加每周例会及日常管理。负责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取样、混凝土坍落度检测等工作, 承担试验检测信息化管理等相关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九) 乙方必须根据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 按照相应取样方法、频次、检测方法、检测时间等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十) 现场检测的结果必须如实、及时地告知甲方。如检测过程发现异常, 必须于2小时内紧急通知甲方。乙方须对试验检测数据进行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试验检测数据。

(十一) 工程创优工作开展

(1)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业主单位实现质量创优目标, 力争完工后1年内获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 力争竣工验收后1年内获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力争竣工验收后2年内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质量创优实施方案, 质量评优、专利、工法、QC成果、科技进步奖等申报所需检测资料,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期提交。

(十二) 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工程科研、试验研究

(1) 乙方组织开展不少于 2 个试验相关科研课题，负责科研课题的资料汇总、编录、整理、研究等工作，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课题论文发表及奖项申请等以甲方名义或甲、乙方联合名义发表和申请，相关文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必须获得两项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或相应的发明专利。

省部级奖项如下（或同等级奖项）：

1. 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 广东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特等奖），
4.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一等奖）
5. 中国水利学会（一等奖），
6. 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十三) 乙方积极配合迎检工作、质量考核、实验室检查及验收配合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须遵守的有关规定

(一) 乙方投入的检测设备，须满足本工程要求，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为合法使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具有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年检证、使用证等）。如乙方投入的检测设备不能满足需要和进度要求的，乙方应自费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后果。

(二) 资料整编分析

(1) 日常资料、台账整理工作按项目部要求整理；

(2) 过程验收：甲方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参与每个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验收及阶段验收，乙方须编制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质量检测情况并做检测结论，在监理单位开始组织验收前向甲方报送合格有效的检测工作报告，并参加验收会议。

(3) 合同完工验收：施工合同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后，甲方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参与验收工作。乙方须在监理单位开始组织验收前向甲报送在该项目施工合同的合格有效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该施工合同项目的质量检测情况并做检测结论，并参加所有合同完工验收会议。

(4) 质量检测服务合同验收：在所有合同完工验收完成 30 天内，乙方须向

甲方提交针对本工程的质量检测报告，统计、分析整个工程的质量检测情况，所有资料档案按竣工档案要求整理、归档。监理单位组织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合同工作进行验收，验收时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须制定整改方案，报甲方确认后由乙方进行整改，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质量检测报告

(1) 检测报告的内容

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报告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1) 检测项目名称；2) 检测委托单位；3) 检测类别；4) 抽样方式；5) 送样时间；6) 检测时间；7) 检测项目；8) 检测数量；9) 检测依据；10) 检测地点；11)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12) 检测内容；13) 检测结果及结论；14) 对有关检测事项的说明；15) 检测人员（不少于2人）、报告编写人、校核人、批准人签字、检测机构盖章。

(2) 检测周报、月报提交的时间、频次

周报：乙方应与每周三前向甲方报送本周质量检测周报，报告应详细说明本周质量检测情况。

月报：每月23日之前向甲方报送质量检测月报，质量检测月报进行本月检测情况进行详细总结，并列出具体的检测清单，并对不合格的检测报告、项目进行分析，以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等。

(四) 乙方应负责其员工、雇员及劳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因乙方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 甲方、建设单位及相关监管单位有权对现场检测作业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检查，对于违反安全规定、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均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单，乙方须按要求整改。若乙方因为试验检测等相关工作被监理或业主方发出整改通知单，每次罚款2000-5000元。若因为试验检测等相关工作造成甲方被监理或业主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双倍处罚。

(六) 乙方应服从监理单位就本项目合同履行的管理。

(七) 所有检测报告在检测周期完成后，3天内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乙方必须每周返回公司总部对检测报告用印，检测报告一式六份。延迟提供的甲方有权处罚。

(八) 业主方的实验检测系统由乙方负责操作，所有上传资料数据经甲方同

意后由乙方上传，严格按照业主及监理的管理办法执行。

(九)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压水试验、内衬混凝土密实度检测、止水铜片的渗漏检测等。

第十三条 项目机构及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乙方任命蔡光年为驻作业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任命黄锦峰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管理。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向该项目负责人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均被视为已发给了乙方。

2、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乙方的申请、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发出。

4、项目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合同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二) 项目机构人员数量

项目检测机构由乙方授权成立，项目试验检测人员配置应满足施工进度及检测工作需要。如因乙方检测人员配备不足，造成质量检测工作不及时，进而影响甲方施工进度时，应认定为乙方违约。

第十四条 安全文明作业、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

(一) 乙方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检测作业，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必须配备有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安全文明作业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制定应急预案，发生险情时采取应急措施后及时组织人员撤离和疏散。

(三) 乙方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防火、文明施工、夜间检测作业、城管、检测作业场地交通、检测作业噪音、环境保护、市容卫生、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

定，确保其工作符合消防、卫生、环保等安全文明要求，甲方负责按规定办理有关许可、批准、备案等手续。

(四)乙方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用一切有效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或损害破坏，采取措施控制检测作业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污水、噪音、振动，使之不违反有关规定，不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和损害；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检测作业机械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

(五)乙方应配备检测所需的安全帽、口罩、劳保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乙方应配备应急医药用品等物资。

第十五条 质量和验收

乙方及时提交工程各阶段验收所需的检验检测报告，配合甲方做好检测数据的统计、分析等质量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工程分包或转包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项目非法分包，禁止转包。必须进行的外委分包工作，需经甲方同意。

第十七条 解除合同

(一)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非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如甲乙双方故意损害对方利益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对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损失。

(三)合同全部内容执行完毕。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疫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影响到工地工作及检测作业质量的恶劣天气等。

“恶劣天气”仅指：

1、11级以上持续24小时大风。

2、烈度为6度以上的地震。

在本合同中，上述“恶劣天气”以外的暴风雨、高温不属不可抗力。尽管在该等情况下，乙方在无法保证工作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应依有关规定在一定时间、范围内暂停室外作业或暂停室内外作业。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服务期)由甲方、乙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运至检测作业场地用于检测作业的材料损坏，由甲方承担。

2、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机械设备、其他财产损失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延误的工期(服务期)相应顺延，相关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确定。

(三)因甲方、乙方中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档案管理

(一)乙方应落实档案管理职责，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进行档案管理。

(二)档案资料在施工合同完工验收后，根据国家档案资料规定及甲方、建设单位档案管理的要求移交。

(三)乙方提交的所有文档，包括检测作业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件、通知、联系单、函件、记录、检测资料、图纸以及多媒体资料等，都应按甲方、建设单位规定的格式整理提交并提供相应的移交目录清单与归档清单。乙方提供的资料份数不满足归档要求的，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充，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无争议部分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其他规定

(一) 除技术要求另有约定外, 合同使用的计量单位, 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履行合同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 均应是书面的, 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三) 合同附件:

附件1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2 廉政合同

(四) 合同份数

本合同份数: 一式十份, 甲方、乙方各执五份;

(五)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B3标项目

经理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

水许可决〔2022〕86号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省水利厅：

本机关于2022年8月受理你厅提出的关于审批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2〕1172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原则同意所报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代码

— 1 —

2020—445322—76—01—060220)初步设计报告。工程任务以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为主,兼顾农业灌溉,并为改善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

二、工程供水范围为湛江、茂名、阳江、云浮等4市的10个县城(城区)、112个乡镇和9个重点工业园区。设计水平年2035年,工程从西江多年平均引水量为16.32亿立方米,利用当地水利设施增供水量为5.10亿立方米,扣除输水损失后,受水区分水口门断面合计多年平均增供水量为20.79亿立方米,其中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14.38亿立方米,农业灌溉供水6.41亿立方米。

三、工程在西江干流地心村附近设泵站提水,输水干线向西南穿云开大山输水至高州水库,经高州水库调蓄后继续向西南输水至鹤地水库。沿线设云浮、茂名阳江、湛江3条输水分干线。西江地心取水泵站、西高干线、高鹤干线设计流量分别为110立方米每秒、110立方米每秒、70立方米每秒;云浮分干线、茂名阳江分干线渠首、湛江分干线渠首设计流量分别为10立方米每秒、26立方米每秒、26立方米每秒。工程输水线路总长度490.33公里,其中干线总长201.68公里,分干线总长288.65公里。共布置48座(段)输水建筑物,其中,泵站5座;隧洞22座、长206.78公里;倒虹吸5座、长72.69公里;有压管道16段、长210.86公里。

四、工程为I等大(1)型工程,主要由西江水源泵站工程、输水干线工程和输水分干线工程等组成。水源泵站工程、输水干线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

准为 300 年一遇。云浮分干线分水口至七和水厂分水口段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七和水厂分水口至金银河水库段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茂名阳江分干线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湛江分干线鹤地水库至英利镇分水口段主要建筑物及廉江泵站、合雷泵站、松竹泵站和龙门泵站等建筑物级别为 2 级,英利镇分水口以下管道、交水口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各分干线 2 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3 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工程抗震设计烈度为 6—8 度。

五、工程永久用地 2880 亩,临时用地 24694 亩。搬迁人口 343 人,拆迁房屋 4.94 万平方米。

六、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96 个月。按 2022 年第二季度价格水平,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5766628 万元,总投资为 6145612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5398736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202951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8600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78940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378984 万元。

七、广东省有关部门按照审查意见及相关工作要求,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紧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按要求落实地方投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二)按照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落实数字孪生工程建设内容。广东省水利厅要抓紧组织开展余庆桥、龙门、合流

3座水库除险加固或改扩建,在本工程建成前满足安全运用条件。加快灌区工程建设,与水资源配置工程同步发挥效益。

(三)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工期。严格设计变更管理,强化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广东省水利厅要加强对项目法人单位的指导,强化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等制度及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按期建成发挥效益。

(四)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完善取水监测计量设施,严格取水管理,健全节水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报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批。

(五)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抓紧落实鹤地等调蓄水库水污染防治规划,确保供水水质安全。

(六)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移民安置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工作。认真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使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降至最低。

(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2〕45号)要求,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职责,落实工程运行管护经费和各项措施,保证工程良性运行和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八)工程建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严格验收管理,工程竣工验

收由广东省水利厅组织。

联系人：李响

联系方式：010-63202770

附件：水规总院关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
报告审查意见(水总设[2022]351号)



正本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牵头单位）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2022年6月23日

说明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规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水务工程实际情况,由深圳市水务局组织编制。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是合同当事人双方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合同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服务期限、检测费用及计取方式、合同文件的构成、词语定义、承诺、合同订立与生效等主要内容。

(二)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第三方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通用性的约定。是适用于工程建设第三方检测的基础性合同条款,原则上不允许修改。

(三)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合同专用条款进行修改。在使用合同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合同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通用条款中出现加粗“合同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合同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3. 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合同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深圳市水务局及局属单

位委托的建设（水务）工程而签订的合同，各区水务局及区属单位可参照执行。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第三方检测

2、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3、工程规模：依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项目总概算的复函》（深发改函〔2021〕301号），工程拟采用深层隧洞方式从西丽水库引水输送至南山水厂，输水规模130万m³/d，属II等大（2）型工程。输水隧洞、原水泵站等主要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5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200年一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口、输水隧洞、竖井、泵站及附属建筑物等。项目总投资概算为123095万元。

4、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5、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全咨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8、受监质监站：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合同范围内的第三方检测业务，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建筑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对比检测（砂、石、水泥、外加剂、钢筋及其他金属材料、管材、钢板、型钢、锚杆、防水材料等）；（2）混凝土、砂浆、砌体结构等性能质量检测；（3）钢管焊缝质量检测、钢管防腐质量检测；（4）土石方回填质量检测；（5）隧洞灌浆（含隧洞止水灌浆、固结灌浆、回填灌浆等）质量检测；（6）混凝土灌注桩、旋喷桩、地下连续墙质量检测；（7）天然地基及处理地基承载力检测；（8）路基路面质量检测；（9）锚杆（索）基本试验、验收试验、无损检测；（10）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含隧洞、金属结构、机

电设备等)；(11) 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检测任务(具体详见《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第三方检测技术要求》)。

三、合同服务期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自发包人通知开始检测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四、服务质量标准

本合同服务质量须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规定并满足设计单位出具的检测技术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检测费用：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叁万肆仟贰佰玖拾叁元壹角伍分(人民币小写：¥ 4834293.15元)。根据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第三方检测招标控制价》543.160075万元，签约合同价净下浮10.997%。

计算方式：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及检测费用清单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来新；

身份证号码：632521197307060615；

联系方式：1382506465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如果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包括本合同所有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
- (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述标承诺，包括述标承诺书、述标 PPT、述标会录音录像资料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6月2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会议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副本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8份，承包人执正本2份、副本6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潘振

承包人：

牵头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
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
天寿路支行

账号：4400 1581 1080 5300
0455

联合体成员：中水珠江规划勘
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凌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
星汇园支行

账号：3602 0285 0900 0355 962

签订日期：2022 年 06 月 23 日

附件 7：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邮编：510611

联系电话：020-87117842 传真：020-87117842

分工内容：负责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第三方检测中的除金属结构、机械电气、物探检测以外所有检测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邮编：510610

联系电话：020-87117044 传真：020-38810724

分工内容：负责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第三方检测中的金属结构、机械电气、物探检测部分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三方协议

合同编号：

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三方协议

甲方：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甲方：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市政府关于《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转移 4 项原水工程实施主体的请示》的签批意见（办文编号：B202212901）：“原则同意将 4 项原水工程的实施主体由市水务局转移至市水务集团，由市水务集团组建原水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市水务局会同市水务集团组建专班，尽快确定移交方案，抓紧完成项目移交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深圳市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等四项原水工程移交协议书》的有关约定，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四项原水工程建设单位已变更为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承继甲方对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合同编号：XLYS-221122-012，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称“原合同”）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丙方按现状接受上述合同项目所涉的资产、档案和一切债权和债务，并代替甲方继续履行原合同。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订时，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一）已完成项目试验室场地建设，仪器设备已经安装并检定。

（二）甲方已支付乙方预付款 966858.63 元（大写金额：玖拾陆万陆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叁分）。

(三) 1#竖井区完成：原位密度（环刀法）3组（9个点）、原位密度（灌水法）3组（9个点）、混凝土抗压试件2组。

(四) 2#竖井区完成：钢筋原材试验共计13组、钢筋焊接（单面搭接焊）共计6组、混凝土抗折1组、混凝土抗压试件22组、素土击实验证1组、原位密度（环刀法）6组（18个点）、地基承载力（平板荷载试验）3个点、桩身结构完整性（声波透射法）10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原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丙方，由丙方概括受让甲方在原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等。乙方无权就原合同及本协议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责任等。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各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十四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八份、丙方执四份。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2022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
研究院/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2022年9月30日

丙方（盖章）：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2022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陈文龙 性别：男 年龄：45岁 身份证号码：352101197710056515
职务：院长 系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盖单位公章）

2022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凌耀忠 性别：男 年龄：57岁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410132130

职务：董事长 系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30 日

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 移交工作清单

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转移4项原水工程实施主体的请示》(办文编号: B202212901), 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的实施主体由水务局转移至水务集团, 建设单位由建管中心转移至原水公司, 目前双方已联合各参建单位签订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三方协议, 为界定清晰双方的责任, 以2022年9月30日为时间节点, 整理各参建单位工作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如下:

(一) 第三方检测单位

第三方检测截至9月30日, 已完成: 1#竖井区完成: 原位密度(环刀法)3组、原位密度(灌水法)3组、混凝土抗压试件2组; 2#竖井区完成: 钢筋原材试验共计13组、钢筋焊接(单面搭接焊)共计6组、混凝土抗折1组、混凝土抗压试件22组、素土击实验证1组、原位密度(环刀法)6组(18个点)、地基承载力(平板荷载试验)3个点、桩身结构完整性(声波透射法)10根。

(二) 投资及支付情况(单位: 万元)

序号	相关单位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	第三方检测单位	/	/	/	/	/	96.685863	96.685863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
究院/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潘振

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12年9月30日

日期：2012年9月30日

丙方（盖章）：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吴穹

日期：2012年9月30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1〕30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项目总概算的复函

市水务局：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商请提前介入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审批事项的函》（深水函〔2021〕133号）收悉。经审核，现复函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拟采用深层隧洞方式从西丽水库引水输送至南山水厂，输水规模130万立方米/日，属II等大（2）型工程。输水隧洞、原水泵站等主要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5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200年一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口、输水隧洞、竖井、泵站及附属建筑物等。工程总建筑面积4489.39平方米，其中：泵站主厂房1974.70平方米，副厂房1014.09平方米，取水口启闭机房等290.18平方米，业务用房962.65平方米，防汛仓库217.40平方米，门卫室30.37平方米等。

（一）取水口

1. 结构工程

采用岸塔式取水口，叠梁门分层取水，上部设置启闭机房。

2. 电气工程

包括配电系统、动力及照明系统、防火墙、机柜、控制屏、交换机、监控摄像、停车场显示设备、安全监控软件、流量监测软件等。

3. 工艺设备及安装

取水口设置拦污栅 1 套、分层取水叠梁闸门 1 座、事故检修闸门 1 座、单向台车 1 台等。

(二) 输水隧洞

输水隧洞线路总长 5.327 公里，其中浅埋隧洞段 0.198 公里，深层隧洞段 5.129 公里。浅埋隧洞段为取水口至 1# 竖井段，采用钻爆法施工，开挖断面为马蹄形，开挖洞径 5.5 米。深层隧洞段为 1# 竖井至 2# 竖井段，主要采用 TBM 施工方式，TBM 开挖直径 5.4 米。隧洞内衬直径 4.0 米的钢管。钢管与隧洞之间填充自密实混凝土；钢管与填充混凝土之间采用接触灌浆，填充混凝土与围岩之间采用回填灌浆。

隧洞施工根据不同围岩类别，针对局部不稳定岩层采取超前支护与初期支护方式进行加固。II 类及一般围岩地段，采取局部锚杆+喷混凝土进行初期支护；III 类围岩地段，采取系统锚杆+局部钢拱架喷混凝土支护；IV、V 类围岩地段，采取初期支护+超前支护，初期支护主要采用系统锚杆+钢拱

架喷混凝土，超前支护主要采用超前管棚、超前小导管注浆等。不良地质洞段围岩加固采用固结灌浆，局部采用阻水灌浆。

（三）竖井

输水隧洞沿途设 3 个竖井。1#竖井为 TBM 始发井，直径 28.00 米、井深 73.77 米；2#竖井为 TBM 接收井，直径 23.80 米、井深 89.03 米；3#竖井 1#、2#竖井之间，为 TBM 出渣井，直径 16.00 米、井深 73.73 米。竖井共设置电梯 3 部，竖井廊道挡水闸门 2 扇，渗漏排水泵 4 台等。

（四）提升泵站

1. 结构工程

包括提升泵房（进水口、主厂房、副厂房）、检修闸室、稳压水池、业务用房、防汛仓库、门卫室等。业务用房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共三层。

2. 电气工程

包括泵站变配电系统、动力及照明系统、防火墙、机柜、控制屏、交换机、控制台、拼接屏、信号报警装置、卫星时钟同步系统、停车场显示设备、监控摄像、硬盘存储、车辆管理软件、周界防护应用软件等。

3. 工艺设备及安装

泵站装机 5 台（4 主 1 备），采用立式混流泵，总装机容量 3550 千瓦。设主泵房起重机 1 台，泵站进口检修闸门 1 扇、移动式电动葫芦 1 台、出口事故检修闸门 5 扇、出口事

故检修闸门启闭机 5 台，检修排水泵 2 台、技术供水泵 6 台、渗漏排水泵 3 台等。

4. 其他附属工程

泵站通风空调工程：包括空调、通风等系统。

泵站消防工程：消火栓、气体灭火、火灾报警系统等。

建筑物室内安装工程：办公楼、防汛仓库、门卫室等配套设施建设给排水、照明和通风空调工程。

（五）安全监测、安全感知与水质监测系统工程

安全监测工程：包括泥沙含量监测仪、振弦式测缝计、全站仪、三维激光扫描仪、振弦式钢筋计、精密水准仪、滑动式测斜仪、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等设备购置及安装。

安全感知系统：包括报警键盘、话筒、摄像机、人员定位软件系统、广播系统服务软件、软硬件系统集成等。

水质监测系统：包括质控仪、留样器、控制单元、水中油分析仪、生物毒性仪器、总氮水质分析仪、总磷水质分析仪、氨氮水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等设备购置及安装。

（六）其他工程

包括临时用电、景观绿化、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线迁改及保护、交通疏解等工程。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2309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2293.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939.46 万元，预备费

5861.7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项目尚未取得规划部门的用地规划许可，请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328 号令)，加强与规划部门沟通协调，尽快完善相关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并正式向我委报送项目总概算，项目最终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以项目总概算批复为准。

(二) 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专此复函。

附件：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电子)

附件

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项目 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投资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一	工程费用	建筑面积 (m ²)	单位造价 (元/m ²)	102293.79	83.1%
(一)	西丽塔式取水口			3294.52	
(二)	隧洞工程			55314.04	
(三)	提升泵站			16354.72	
(四)	1#竖井			10047.44	
(五)	2#竖井			9865.56	
(六)	3#竖井			2657.96	
(七)	供电工程			1109.26	
(八)	景观绿化工程			736.75	
(九)	安全监测工程			1461.90	
(十)	安全感知与水质监测系统			584.12	
(十一)	水土保持工程			32.74	
(十二)	环境保护工程			542.55	
(十三)	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			128.58	
(十四)	交通疏解工程			163.6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费依据及标准		14939.46	12.14%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949.18	
2	设计费(含BIM费)			3148.30	
3	竣工图编制费			233.71	
4	勘察费			2245.35	

	5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1022.94	
	6	工程保险费		530.66	
	7	工程交易服务费		132.98	
	8	前期工作咨询费		198.93	
	9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494.40	
	10	联合试运转费		79.76	
	11	涉高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		43.46	
	12	可研阶段重大事项咨询评估费		48.66	
	13	建设用地费		282.70	
	14	地铁、铁路配合协调		1101.67	
	15	第三方监测、检测、专项评价费		1534.41	
	16	监理费(含设计监理)		1851.68	
	17	工程造价咨询费		399.83	
	18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68.23	
	19	环境影响咨询费		37.17	
	20	水土保持专项费		12.64	
	21	科学研究试验费		522.80	
三		预备费		5861.75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 5%	5861.75	
项目总概算			(一+二+三)	123095.00	100%

(12) 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桩基竣工验收前质量专项
抽样检测服务

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
桩基竣工验收前质量专项抽样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城投-梧安澜-2020-43

受托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受托人合同编号：[2020]JC100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日期：2020年8月11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受托人）提供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桩基竣工验收前质量专项抽样检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

2、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梧州市河东桂江东岸和西江北岸，起于桂江东岸龙母庙正门上游约170米处，沿桂江左岸向下游布置，经龙母庙、桂江一桥、鸳江大桥，于桂江口向东转折后，沿西江左岸向下游布置，终于谭公庙下西江二路的岸坡顶。

3、工程项目概况：对堤线总长3.58公里的河东防洪堤进行达标加固（堤顶加高、堤基加固、岸坡防护），防洪墙、排涝泵站、排涝闸、交通闸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护岸建筑物级别为3级。

4、工程等别（级）：I级堤防

5、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21807.3万元

6、工期：761天

二、检测试验项目范围及内容

1、检测试验项目名称：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桩基竣工验收前质量专项抽样检测服务。

2、检测试验项目内容：按国家、行业标准对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桩基竣工验收前质量专项抽样检测。

3、检测试验项目投资：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整（¥4503862.00元）。

三、检测试验项目服务期限、地点

1、检测试验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工程检测报告编制服务结束为止。

2、检测试验项目服务地点：广西梧州市。

四、服务酬金

本项目检测试验项目服务合同价为单价承包。中标总报价为（大写）肆佰肆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4488520.00元），各项中标单价见附件一。由委托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

方式、时间向受托人支付。检测试验项目服务酬金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试验设备的维修费、折旧费、技术检测费（含年检）、工具使用费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仪器设备险应摊入相关项目报价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五、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
- 5、投标文件；
- 6、双方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六、合同盖章及签字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书壹式拾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委托人: 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受托人: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梧州市长洲区三龙东一路23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

电话: 0774-3956716

电话: 020-87117207

传真: 0774-3956716

传真: 020-87117842

开户名: 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
公司

开户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71 7639 3003

银行帐号: 44001581108053000455

日期: 2020年8月11日

日期: 2020年8月1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桂水审批〔2020〕45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 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批准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书的请示》收悉，广西水利技术中心对随文报送的《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项目代码：2017-450403-48-01-000943）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水文

（一）基本同意设计洪水成果。西江干流以梧州水文站为依据站，经系列延长和洪水复核，梧州水文站部分归槽 20 年一遇、50 年一遇洪峰流量分别为 46900 立方米每秒、50400 立方米每秒；

— 1 —

桂江以京南水文站为依据站，20 年一遇、50 年一遇洪峰流量分别为 15800 立方米每秒、18900 立方米每秒。

(二) 基本同意治涝分区以及鸳江、下关排涝闸和泵站的设计洪水成果。

(三) 基本同意施工分期洪水计算成果。

(四) 基本同意梧州水文站水位流量关系曲线成果。

二、工程地质

(一)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二) 基本同意梧州市城区河东堤段的工程地质评价。堤防工程位于桂江东岸、西江北侧，地处西江河流一级阶地前缘及部分漫滩之上，沿线地基均为覆盖土层，主要为人工填土、粉土、淤泥质粘土、粉质粘土、含泥砂土、砂卵砾石等，下伏基岩以砂岩为主，一般埋藏较深。现状防洪堤均为防洪墙等刚性堤，采用钻孔或沉管灌注桩基础型式，桩端深入至砂卵砾石层或基岩上部，自建成运行以来曾多次出现渗水、管涌及堤路起拱变形等险情。经历次加固修复处理后，目前堤防主体建筑物未发现异常情况，但局部堤段附属建筑物仍有小规模变形、错位等现象，同意对原有防洪堤进行提前扩大基础等堤基加固处理，也可考虑采用袖阀管灌浆、适当加大压力以及降水、排气等施工措施，以确保堤基上部填土层灌浆质量。

(三) 基本同意推荐方案加固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建议下阶

段就垂直防渗对工程区地下水环境可能引起的影晌作进一步分析研究。

(四)基本同意堤岸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对于桂江段局部护坡结构已被冲毁、破坏的较陡堤岸,建议重新对岸坡进行防护加固。

(五)基本同意鸳江、下关泵站等主要穿堤涵闸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六)天然建筑材料。本工程筑堤土料可到龙洞村西北侧山包开采取土,储量及质量均满足要求,砂、石料需外购解决。

三、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本工程主要任务为通过堤顶加高、堤基加固、岸坡防护等措施对现状堤防进行达标加固建设,提高梧州市河东区的防洪能力。

(二)基本同意本工程堤防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加固设计,通过上游龙滩和大藤峡水库联合调度,使保护片区防洪标准提高到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自排 5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洪水;抽排标准采用雨洪同期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洪水,将来扩建达到雨洪同期 20 年一遇标准。

(三)基本同意在西江、桂江洪水组合分析基础上的设计水面线成果。西江梧州水文站、鸳江大桥、桂江 34#断面的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分别为 26.60 米、26.92 米、27.62 米。

(四)基本同意鸳江、下关排涝闸及泵站排涝流量、特征水位成果。

(五) 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规模: 对堤线总长 3.58 公里的河东防洪堤进行达标加固(堤顶加高、堤基加固、岸坡防护), 已建水闸及泵站维持现有排涝规模。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 工程等级和标准

同意防洪墙、排涝泵站、排涝闸、交通闸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 护岸建筑物级别为 3 级。

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同意各建筑物可不进行抗震计算, 按地震基本烈度进行设防。

(二) 工程总体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方案。本工程位于梧州市河东区桂江东岸和西江北岸, 起于桂江东岸龙母庙正门上游约 170 米处, 沿桂江左岸向下游布置, 经龙母庙、桂江一桥、鸳江大桥, 于桂江口向东转折后, 沿西江左岸向下游布置, 终于谭公庙下西江二路的岸坡顶, 加固堤防 3.58 公里。以桂江口作为防洪堤的分界点, 桂江段与西江段堤防长度分别为 1.762 公里和 1.818 公里。

本次工程是对一期工程进行达标加固, 主要建筑物规模与一期工程一致。堤轴线、穿堤建筑物位置与一期工程一致, 不作调整。但应注意对原有结构进行复核。

(三) 堤型及护岸结构

基本同意堤顶加高、堤基加固和岸坡防护设计方案。

1. 堤顶加高采用现状栏板+组装式金属挡板防汛墙的结构型

采取的防范措施。

十、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能耗分析以及主要节能降耗措施。

十一、工程管理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置方案。工程建成后由梧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负责管理，本工程除了配备必要的仓库之外暂不考虑管理房及相应管理设备的配置。工程确权划界应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十二、设计概算

同意设计概算的编制依据、方法、费用构成和取费标准。设计概算采用梧州市 2020 年 2 月份价格水平。经审查，核定本工程的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27116.61 万元。

十三、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本项目经济评价的方法和结论。

附件：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河东堤达标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0年5月7日

六、其他

(1) 履约评价

控制编号: PRHRI-CX-18-2023-01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委托号: C20G46 编号: 9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 邮编: 510611
 电话: 020-85116690 传真: 020-85116635 电子邮箱: 020871171882009@163.com

客户名称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联系人	钟浩	电话	15813800713
电子邮件	314009739@qq.com	传真	
委托项目名称	南沙区水域公共岸线环境专项整治项目(2022-2024) 合同编号: 穗南水合 2022-383		
<p>尊敬的客户:</p> <p>非常感谢您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为了不断提升我们的服务质量,能为您提供更贴心、周到的服务,我们诚恳的邀请您协助我们完成本次顾客满意度调查,欢迎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并将该表于 2 周内传回本综合业务办公室!</p> <p>谢谢!</p>			
<p>对本中心试验室满意程度:</p> <p>检测工作质量: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交付期: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跟踪服务: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技术解决方案: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服务态度: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申诉或投诉响应时间: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有不满意事项,请详述如下:</p>			
<p>其它意见、要求或建议,如同其他检测机构同类检测成果的差距、市场信息、改进的建议等(可另附纸):</p>			
<p>签名:  (盖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p> 			

控制编号: PRHRI-CX-18-2023-01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委托号: C22G40 编号: 8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 邮编: 510611
电话: 020-85116690 传真: 020-85116635 电子邮箱: 020871171882009@163.com

客户名称	华阳河蓄滞洪区工程华阳河农场有限公司建设管理所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复兴镇华阳河农场华农建管所		
联系人	尹柱胜	电话	13956491172
电子邮件	hyhncjgs@163.com	传真	/
委托项目名称	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安庆市)全过程检测 I 标		合同编号: [2022]JC060
尊敬的客户: 非常感谢您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为了不断提升我们的服务质量,能为您提供更贴心、周到的服务,我们诚恳的邀请您协助我们完成本次顾客满意度调查,欢迎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并将该表于 2 周内传回本综合业务办公室! 谢谢!			
对本中心试验室满意程度:			
检测工作质量: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交付期: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跟踪服务: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解决方案: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态度: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诉或投诉响应时间: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不满意事项,请详述如下:			
其它意见、要求或建议,如同其他检测机构同类检测成果的差距、市场信息、改进的建议等(可另附纸):			
签名:  (盖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控制编号: PRHRI-CX-18-2023-01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委托号: C20G46 编号: 10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 邮编: 510611
电话: 020-85116690 传真: 020-85116635 电子邮箱: 020871171882009@163.com

客户名称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联系人	钟浩	电话	15813800713
电子邮件	314009739@qq.com	传真	
委托项目名称	南沙新区蕉东泵闸、蕉西泵站安全达标工程		合同编号: 穗南水合 2022-267
尊敬的客户: 非常感谢您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为了不断提升我们的服务质量,能为您提供更贴心、周到的服务,我们诚恳的邀请您协助我们完成本次顾客满意度调查,欢迎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并将该表于 2 周内传回本综合业务办公室! 谢谢!			
对本中心试验室满意程度:			
检测工作质量: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交付期: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跟踪服务: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解决方案: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态度: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诉或投诉响应时间: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不满意事项,请详述如下:			
其它意见、要求或建议,如同其他检测机构同类检测成果的差距、市场信息、改进的建议等(可另附纸):			
签名:  (盖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履约评价调查表

13

JC-2019-GJ01

顾客名称	广州北江原水供应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江																								
项目名称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服务项目（第二次）技术服务合同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大道 43 号 5 楼	电 话	137 6001 606																								
电子邮件		传 真																									
<p>尊敬的客户：</p> <p>非常感谢您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为了不断提升我们的服务质量，能为您提供更贴心、周到的服务，我们诚恳的邀请您协助我们完成本项目履约评价调查，请于 2 周内传回我院计划经营处，欢迎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您的宝贵意见！</p> <p>谢谢！</p>																											
<p>对本院履约程度评价：</p> <table> <tr> <td>履约质量：</td> <td>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履约期限：</td> <td>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跟踪服务：</td> <td>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技术解决方案：</td> <td>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履约态度：</td> <td>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履约响应时间：</td> <td>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履约质量：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期限：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跟踪服务：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解决方案：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态度：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响应时间：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质量：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期限：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跟踪服务：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解决方案：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态度：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响应时间：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p>如有不满意事项，请详述如下：</p>																											
<p>其它意见、要求或建议，如同其他公司同类科研成果的差距、市场信息、改进的建议等（可另附纸）：</p>																											

日期：2019.11.20



控制编号: PRHRI-CX-18-2020-01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委托号: JC-2019-G101

编号: 12

客户名称	广州北江原水供应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43号自来水大厦五楼		
联系人	任伟	电话	13710016116
电子邮件		传真	
委托项目名称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服务项目(第二次)技术服务合同 YS-HT-19032-F04-03		
<p>尊敬的客户:</p> <p>非常感谢您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为了不断提升我们的服务质量,能为您提供更贴心、周到的服务,我们诚恳的邀请您协助我们完成本次顾客满意度调查,欢迎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并将该表于2周内传回本综合业务办公室!</p> <p>谢谢!</p>			
<p>对本中心试验室满意程度:</p> <p>检测工作质量: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交付期: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跟踪服务: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技术解决方案: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服务态度: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申诉或投诉响应时间: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有不满意事项,请详述如下:</p>			
<p>其它意见、要求或建议,如同其他检测机构同类检测成果的差距、市场信息、改进的建议等(可另附纸):</p>			
 <p>签名: <u>任伟</u></p> <p>(盖章) 2019年11月20日</p>			

控制编号: PRHRI-CX-18-2020-01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中心试验室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委托号: JC-2019-GJ01

编号: 11

客户名称	广州北江原水供应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43 号自来水大厦五楼		
联系人	任伟	电话	13710016116
电子邮件		传真	
委托项目名称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服务项目(第二次)技术服务合同 YS-HT-19032-F04-03		
<p>尊敬的客户:</p> <p>非常感谢您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中心试验室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为了不断提升我们的服务质量,能为您提供更贴心、周到的服务,我们诚恳的邀请您协助我们完成本次顾客满意度调查,欢迎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并将该表于 2 周内传回本综合业务办公室!</p> <p>谢谢!</p>			
<p>对本中心试验室满意程度:</p> <p>检测工作质量: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交付期: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跟踪服务: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技术解决方案: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服务态度: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申诉或投诉响应时间: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有不满意事项,请详述如下:</p>			
<p>其它意见、要求或建议,如同其他检测机构同类检测成果的差距、市场信息、改进的建议等(可另附纸):</p>			
 签名: <u>任伟</u> (盖章) <u>2019</u> 年 <u>11</u> 月 <u>20</u> 日			

控制编号: PRHRI-CX-18-2023-01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中心试验室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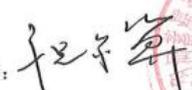
委托号: C23013 编号: 4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珠江水利科学研究中心试验室 邮编: 510611
电话: 020-85116690 传真: 020-85116635 电子邮箱: 020871171882009@163.com

客户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流沙南街道环城新乐民建材陶瓷城 5 楼中国水电四局		
联系人	董文辉	电 话	15398326342
电子邮件	270135670@qq.com	传 真	
委托项目名称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6 标		合同编号:
<p>尊敬的客户:</p> <p>非常感谢您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中心试验室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为了不断提升我们的服务质量,能为您提供更贴心、周到的服务,我们诚恳的邀请您协助我们完成本次顾客满意度调查,欢迎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并将该表于 2 周内传回本综合业务办公室!</p> <p>谢谢!</p>			
<p>对本中心试验室满意程度:</p> <p>检测工作质量: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交付期: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跟踪服务: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技术解决方案: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服务态度: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申诉或投诉响应时间: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如有不满意事项,请详述如下:			
<p>其它意见、要求或建议,如同其他检测机构同类检测成果的差距、市场信息、改进的建议等(可另附纸):</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2023年11月20日 (盖章) </div>			

控制编号: ZKSY-CX-18-2024-01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委托号: C22G40 编号: _____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 邮编: 510611
电话: 020-85116690 传真: 020-85116635 电子邮箱: 020871171882009@163.com

客户名称	安庆市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管理处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杨闸街 111 号		
联系人	何文胜	电 话	13355560993
电子邮件	hyhjgc@163.com	传 真	/
委托项目名称	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安庆市)全过程检测 I 标		合同编号: [2022]JC060
尊敬的客户: 非常感谢您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为了不断提升我们的服务质量,能为您提供更贴心、周到的服务,我们诚恳的邀请您协助我们完成本次顾客满意度调查,欢迎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并将该表于 2 周内传回本综合业务办公室! 谢谢!			
对本中心试验室满意程度:			
检测工作质量: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交付期: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跟踪服务: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解决方案: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态度: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诉或投诉响应时间: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不满意事项,请详述如下:			
其它意见、要求或建议,如同其他检测机构同类检测成果的差距、市场信息、改进的建议等(可另附纸):			
签名:  (盖章)  2024年12月13日			

控制编号: ZKSY-CX-18-2024-01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委托号: _____ 编号: _____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 邮编: 510611
电话: 020-85116690 传真: 020-85116635 电子邮箱: 020871171882009@163.com

客户名称	广东省能源集团贵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谷堡镇乌栗村乌栗中学		
联系人	张顺利	电话	18885186983
电子邮件		传真	
委托项目名称	贵州省贵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CX-JJ/2014-001		
尊敬的客户: 非常感谢您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心试验室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为了不断提升我们的服务质量,能为您提供更贴心、周到的服务,我们诚恳的邀请您协助我们完成本次顾客满意度调查,欢迎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并将该表于 2 周内传回本综合业务办公室! 谢谢!			
对本中心试验室满意程度:			
检测工作质量: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交付期: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跟踪服务: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解决方案: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态度: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诉或投诉响应时间: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不满意事项,请详述如下:			
其它意见、要求或建议,如同其他检测机构同类检测成果的差距、市场信息、改进的建议等(可另附纸):			
签名:  (盖章)  2024年10月30日			

质量检测单位工程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中心试验室质量检测服务		
检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委托单位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工作开始时间	2016年9月1日	检测工作结束日期	
工程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抽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鉴定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			
质量控制	检测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检测台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原始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文明管理	工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文明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执业安全 劳动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资源配置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仪器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依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服务控制	试样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管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委托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到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人：吴海金 联系电话：13977683925 传真：</p>		



质量检测单位工程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小溶江水利枢纽工程裂缝处理工程专项检测			
检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委托单位	桂林市大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工作开始时间	2014年7月11日	检测工作结束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工程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鉴定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				
质量控制	检测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检测台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原始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文明管理	工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文明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执业安全劳动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资源配置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仪器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依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服务控制	试样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管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委托单位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服务到位</p> <p>联系人: 蒋工 联系电话: 0773-3820855 传真:</p>			



质量检测单位工程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斧子口水利枢纽左岸厂房及上坝公路 0+810~0+900m 段边坡防护工程质量检测		
检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委托单位	桂林市大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工作开始时间	2014年7月25日	检测工作结束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工程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鉴定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			
质量控制	检测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检测台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原始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文明管理	工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文明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执业安全劳动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资源配置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仪器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依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服务控制	试样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管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委托单位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服务到位</p> <p>联系人: 蒋工 联系电话: 0773-3820855 传真:</p>		



质量检测单位工程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小溶江水利枢纽工程监理平行检测		
检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委托单位	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工作开始时间	2015年8月3日	检测工作结束日期	
工程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自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鉴定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			
质量控制	检测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检测台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原始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文明管理	工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文明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执业安全劳动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资源配置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仪器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依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服务控制	试样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管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委托单位意见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服务到位</p> <p style="margin: 0;">联系人: 陆植坚 联系电话: 0771-285336 传真:</p>		



质量检测单位工程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阳江市漠阳江双捷引水工程拦河闸重建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		
检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委托单位	漠阳江双捷水利枢纽管护中心
检测工作开始时间	2015年11月10日	检测工作结束日期	/
工程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鉴定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			
质量控制	检测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检测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原始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文明管理	工作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文明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执业安全劳动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资源配置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仪器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依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服务控制	试样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工期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管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委托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端</p> <p>联系人: 陈文</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联系电话: 0662-2210030 传真: 0662-2210030</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15年07月02日</p> </div> </div>		

质量检测单位工程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服务项目			
检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委托单位	广州北江原水供应有限公司	
检测工作开始时间	2019年11月15日	检测工作结束日期		
工程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鉴定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				
质量控制	检测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检测台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原始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文明管理	工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文明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执业安全劳动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资源配置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仪器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依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服务控制	试样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管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委托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2020年5月25日 </div> 联系人: 任伟 联系电话: 13710016116 传真: 020-36898835			

质量检测单位工程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试验段项目		
检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委托单位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试验段项目经理部
检测工作开始时间	2018年3月26日	检测工作结束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鉴定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			
质量控制	检测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检测台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原始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文明管理	工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文明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执业安全劳动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资源配置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仪器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依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服务控制	试样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管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委托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单位盖章)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联系人: <u>何志</u> 联系电话: <u>13928929313</u> 传真: <u>项目经</u> </div>		

质量检测单位工程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增城区初溪水利枢纽船闸工程质量对比检测			
检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委托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原广州市增城区水电管理所)	
检测工作开始时间	2017年7月13日	检测工作结束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鉴定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				
质量控制	检测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检测台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原始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文明管理	工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文明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执业安全劳动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资源配置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仪器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依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服务控制	试样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管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委托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idth: 45%;"> <p>联系人：王沛恩</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联系电话：13710600525</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质量检测单位工程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江淮沟通段 J005-1 监理平行检测			
检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委托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检测工作开始时间	2019年6月1日	检测工作结束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工程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自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鉴定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				
质量控制	检测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检测台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原始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文明管理	工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文明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执业安全劳动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资源配置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仪器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依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服务控制	试样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管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委托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width: 30%;">联系人:</div> <div style="width: 30%;">联系电话:</div> <div style="width: 30%;">传真:</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 style="margin: 0;">(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div>			

质量检测单位工程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响水水电站扩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抽样检测			
检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委托单位	六盘水北盘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工作开始时间	2020年4月11日	检测工作结束日期	2020年4月15日	
工程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鉴定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				
质量控制	检测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检测台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原始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文明管理	工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文明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执业安全劳动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资源配置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仪器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依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服务控制	试样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管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委托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场配合良好, 按照方案实施, 安全措施到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2020年5月21日</p> <p>联系人: 刘悦 联系电话: 0888-8693506 传真: 0888-8693944</p>			

质量检测单位工程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广西梧州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高旺防洪堤工程 IV 标段混凝土灌注桩(工程桩)竣工验收前质量抽样检测合同			
检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委托单位	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工作开始时间	2019年8月1日	检测工作结束日期		
工程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鉴定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				
质量控制	检测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检测台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原始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文明管理	工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文明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执业安全劳动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资源配置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仪器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依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服务控制	试样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管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委托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无意见</p> <p>联系人: 黄金城</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联系电话: 18276403170 传真:</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质量检测单位工程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梧州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塘源防洪堤工程 II 标段混凝土灌注桩（试验桩）质量检测		
检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委托单位	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工作开始时间	2017年7月12日	检测工作结束日期	2018年7月11日
工程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鉴定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			
质量控制	检测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检测台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原始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文明管理	工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文明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执业安全劳动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资源配置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仪器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依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服务控制	试样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管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委托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无意见</p> <p style="margin: 0;">联系人: 黄金成</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1.5em; margin: 0;">联系电话: 18276403170</p> <p style="margin: 0;">传真:</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margin: 0;">(单位盖章)</p> <p style="margin: 0;">年 月 日</p> </div> </div>		

质量检测单位工程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梧州市防洪排涝工程长洲防洪堤北堤扩建工程IV标段桩号 7+000~7+600 段(基桩部分)竣工验收前质量抽样检测			
检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委托单位	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工作开始时间	2019年1月21日	检测工作结束日期		
工程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鉴定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				
质量控制	检测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检测台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原始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文明管理	工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文明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执业安全劳动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资源配置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仪器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依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服务控制	试样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管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委托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p>意见: _____</p> <p>联系人: 黄金城 联系电话: 18276423170 传真: _____</p>			

质量检测单位工程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17年梧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专项抽查检测技术服务			
检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委托单位	梧州市水利工程管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测工作开始时间	2017年7月10日	检测工作结束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工程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鉴定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				
质量控制	检测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检测台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原始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文明管理	工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文明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执业安全劳动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资源配置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仪器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依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服务控制	试样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管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委托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 月 日</p> <p>联系人: 何-富 联系电话: 0774-3827258 传真: 0774-386112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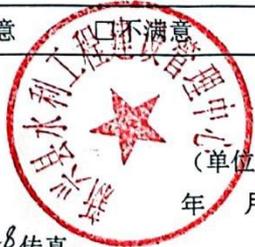
质量检测单位工程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阳江市麻埠水闸重建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			
检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委托单位	漠阳江双捷水利枢纽管护中心	
检测工作开始时间	2017年11月1日	检测工作结束日期	2019年3月19日	
工程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鉴定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				
质量控制	检测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检测台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原始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文明管理	工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文明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执业安全劳动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资源配置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仪器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依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服务控制	试样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管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委托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u>陈军</u>	联系电话: <u>1832040984</u> 传真:	

质量检测单位工程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龙川县 2018 年度中小河流（其他安远水一级支流、车田水及雁湖水）治理工程 100%独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委托单位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检测工作开始时间	2018 年 6 月 22 日	检测工作结束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鉴定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			
质量控制	检测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检测台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原始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文明管理	工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文明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执业安全 劳动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资源配置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仪器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依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服务控制	试样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管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委托单位意见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text-align: center;">满意</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单位盖章) 2020 年 5 月 27 日 </div>		
	联系人: <u> </u> 联系电话: <u>0762-6661019</u> 传真:		

质量检测单位工程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新兴县 2017~2019 年治理项目 100%独立第三方质量检测		
检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委托单位	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检测工作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4 日	检测工作结束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鉴定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			
质量控制	检测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检测台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原始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文明管理	工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文明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执业安全 劳动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资源配置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仪器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依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服务控制	试样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管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委托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联系人: 祁佩华 联系电话: 0766-2978628 传真:		

质量检测单位工程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阳江市文笔洲水闸重建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			
检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委托单位	漠阳江双捷水利枢纽管护中心	
检测工作开始时间	2019年1月4日	检测工作结束日期	2020年5月8日	
工程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鉴定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				
质量控制	检测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检测台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原始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文明管理	工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文明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执业安全劳动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资源配置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仪器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依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服务控制	试样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管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委托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联系人: <u>谭卓</u> 联系电话: <u>1837640944</u> 传真:			

质量检测单位工程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阳江市麻桥水闸重建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			
检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委托单位	漠阳江双捷水利枢纽管护中心	
检测工作开始时间	2017年11月1日	检测工作结束日期	2019年3月19日	
工程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抽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鉴定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				
质量控制	检测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检测台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原始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文明管理	工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文明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执业安全劳动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资源配置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仪器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依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服务控制	试样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管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委托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u>李辉</u> 联系电话: <u>18320660344</u> 传真:			

质量检测单位工程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阳江市五旦水闸重建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			
检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委托单位	漠阳江双捷水利枢纽管护中心	
检测工作开始时间	2018年1月8日	检测工作结束日期	2020年1月7日	
工程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抽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鉴定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				
质量控制	检测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检测台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原始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文明管理	工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文明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执业安全劳动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资源配置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仪器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依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服务控制	试样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管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委托单位意见				
	联系人: <u>梁发平</u> 联系电话: <u>18320440964</u> 传真:			

质量检测单位工程业绩相关方评价表

合同名称	阳江市文笔洲交叉闸重建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		
检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委托单位	漠阳江双捷水利枢纽管护中心
检测工作开始时间	2019年1月4日	检测工作结束日期	2020年5月8日
工程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稽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鉴定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价内容			
质量控制	检测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检测台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原始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文明管理	工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安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文明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执业安全劳动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注重	
资源配置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设备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仪器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依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服务控制	试样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管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委托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联系人: <u>梁</u> 联系电话: <u>18320440964</u> 传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5222S0037R1M

兹证明：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G184653636

审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510611；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上沙村上沙路 8 号水利部珠江河口海岸工程中心/528244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510611

注：本认证范围涉及固定多场所，详见认证证书附件，本认证证书与附件同时使用时有效。

认证标准：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水利科学和工程研究及实验性开发、智慧水利建设研究、工程监测与检测、生态环境监测与检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

颁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17 日
换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03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7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2-M



认证机构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1 号 邮编：100120

注：1、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3) 投标人信用评价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3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告等级为 质量检测类AAA级。

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以二维码扫描的实时信用等级为准。

证书编号：202304911100477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24年1月19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7年1月18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http://xypt.mwr.cn>
Enquiring Website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China Water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2024年1月19日

证书说明：
Notes:

1.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为3年。
Th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 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the alteration procedures must be completed in time.
3.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4.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4) 投标人获奖证明材料



获奖证书

获奖成果：大型复杂跨流域调水工程预报调配关键技术研究

奖励类别：科技进步奖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DYJ2020J0208-D04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获奖成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奖励类别：科技进步奖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DYJ2020J0311-D01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科技进步奖证书

为表彰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技进步
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珠江流域洪水实时模拟关键技术及应用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者：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奖励年度：2019年



证书编号：2019-J-1-03-D01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科技进步奖证书

为表彰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技进步
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珠江河口复杂咸潮运动机理及抑咸
关键技术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者：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
研究院

奖励年度：2020年



证书编号：2020-J-1-07-D01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科技进步奖证书

为表彰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技进步
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珠江流域洪水实时模拟关键技术及应用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者：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奖励年度：2019年



证书编号：2019-J-1-03-D01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科技进步奖证书

为表彰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技进步
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珠江河口复杂咸潮运动机理及抑咸
关键技术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者：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
研究院

奖励年度：2020年



证书编号：2020-J-1-07-D01



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 荣誉证书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岛新担涌水闸工程，荣获2016~2017年度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一等奖，特对参建各方及主要贡献人颁发此证，以资鼓励。

科研检测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主要贡献人：李海峰 王勇

证书编号：201617GCA01KJ-R/2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



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 荣誉证书

景丰联围排涝泵站二期应急除险达标工程，荣获2016~2017年度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三等奖，特对参建各方及主要贡献人颁发此证，以资鼓励。

科研检测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主要贡献人：王勇 黄锦峰

证书编号：201617GCC02KJ-R/2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